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央财经大学制度汇编

党的工作篇

第一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的工作

一、领导体制

1. 中央财经大学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49 号)
.....3
2.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6 号)17
3.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校党字〔2017〕40 号)24
4.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校党字〔2014〕23 号) ...31
5.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校党字〔2014〕24 号)33
6. 关于改进党委常委会议事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的意见(校党字〔2017〕10 号)36
7.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字〔2016〕33 号) ...38
8.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校纪字〔2009〕4 号) ...41

二、党风廉政建设

(一)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9 号)45
2.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校党字〔2017〕46 号)53
3. 中央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校纪字〔2012〕6 号) ...57
4.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17〕32 号)68
5.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8 号)72
6. 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巡查工作实施办法(校纪字〔2017〕4 号)
.....77
7.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校纪字〔2015〕2 号)80

8.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06〕39号)	84
9.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校党字〔2016〕22号)	86
10.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暂行规定(校纪字〔2017〕2号)	88
1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校党字〔2016〕22号)	90
12. 中央财经大学党务公开暂行办法(校党字〔2012〕55号)	92
(二) 三重一大	
1. 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校党字〔2012〕21号)	97
2.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校纪字〔2012〕5号)	102
(三) 监察	
1. 招生监察	
(1)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09〕177号)	107
(2)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特殊类型招生监察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0〕13号)	109
(四) 作风建设	
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深化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32号)	113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意见(校党字〔2017〕7号)	118
3.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校党字〔2016〕27号)	121
4.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15号)	123
5. 中央财经大学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6号)	127
6. 中央财经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校发〔2015〕161号)	130
7. 中央财经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7〕118号)	132
8. 中央财经大学工作人员在国内外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校发〔2004〕149号, 近期拟修订)	135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校纪字〔2013〕2号）	138
10. 关于规范各单位、部门邀请校领导出席大型活动事项的通知（校办发〔2005〕12号，近期拟修订）	140
11.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风、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校发〔2008〕27号）	141
三、干部工作	
（一）选拔任用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校党字〔2017〕29号）	147
2.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8号）	158
3.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暂行办法（校党字〔2016〕9号）	161
4.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30号）	163
5.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31号）	165
6. 中央财经大学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校党字〔2012〕58号）	167
7. 中央财经大学五级、六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校党字〔2013〕6号）	168
8. 中央财经大学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院长、名誉院长待遇的暂行办法（校发〔2006〕236号）	170
（二）干部培养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党政领导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校党字〔2004〕19号）	173
2. 中央财经大学干部校内挂职锻炼暂行办法（校党字〔2007〕14号）	177
（三）干部管理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34号）	180
2. 中央财经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校党字〔2016〕35号）	183
3.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校党字〔2001〕	

19 号)	185
4.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01) 21 号)	187
5.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校党字(2001) 22 号)	190
6.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谈话的若干意见(校党字(2001) 23 号)	192
7.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校党字(2013) 5 号)	195
8. 中央财经大学双肩挑处级领导干部学术休假实施细则(校发(2004) 165 号)	198
四、组织工作	
(一) 组织建设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2) 16 号)	203
2. 中央财经大学基层党组织、二级纪委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 23 号)	207
3. 中央财经大学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10) 20 号)	212
4. 中央财经大学提案工作办法(拟制定)	217
5. 中央财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校党字(2011) 4 号)	218
6.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校党字(2012) 54 号)	221
7. 中央财经大学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基金管理办法(校党字(2001) 27 号)	228
(二) 党员发展和管理	
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17) 47 号)	230
2. 中央财经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工作办法(校党字(2008) 5 号)	240
3. 关于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公示工作的通知(校党字(2006) 11 号)	242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校党字(2012) 17 号)	243
5.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试行)(校	

团字〔2016〕9号)	249
6.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出国出境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校党字〔2001〕13号)	253
7. 中央财经大学党校工作暂行规定(校党字〔2014〕21号)	255
8. 中央财经大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校党字〔2001〕14号, 近期拟修订)	258
五、宣传思想	
(一) 指导意见	
1. 中央财经大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7〕39号)	263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央财经大学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5〕7号)	264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4〕18号)	265
4.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05〕32号)	269
(二) 理论学习	
1.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16号)	280
2.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17号)	283
3. 中央财经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校党字〔2014〕17号)	286
(三) 意识形态工作	
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4号)	291
2. 中央财经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校党字〔2016〕18号)	292
3.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17〕21号)	293
(四) 宣传文化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校发〔2004〕104号)	295
2. 中央财经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条例(校发〔2000〕128号, 近期拟修订)	298

3. 中央财经大学新闻媒体编辑委员会工作制度（拟制定）·····	299
4. 中央财经大学英文版网站管理办法（校发〔2016〕112号）·····	300
5.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校发〔2017〕113号）···	302
6.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校发〔2013〕69号）·····	306
7. 中央财经大学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试行）（拟制定）·····	308
8.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管理办法（校发〔2000〕118号，近期拟修订）·····	309
9.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学生记者工作条例（校党字〔2002〕13号，近期拟修订）·····	310
10.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章程（校发〔2015〕35号）·····	314
（五）教职工思政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3〕3号）·····	317
2.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发〔2015〕47号）·····	321
3.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师德榜样（先锋）候选人评审办法（拟制定）·····	325
（六）学生思政工作	
1. 队伍建设	
（1）中央财经大学全员育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校发〔2013〕174号）·····	327
（2）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办法（校发〔2002〕24号）·····	330
（3）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工作例会制度（试行）（校发〔2013〕125号）···	333
（4）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根据教育部文件下达时间确定完成时间）·····	335
（5）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辅导员考核办法（根据教育部文件下达时间确定完成时间）·····	336
（6）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校发〔2009〕117号）·····	337
（7）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住楼辅导员制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09〕132号）·····	340
（8）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友辅导员制实施办法（校发〔2009〕146号）·····	342
（9）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07〕34号）···	344
（10）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管理办法（校发〔2007〕38号）·····	347

(11)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考核办法 (校发〔2007〕148号) ……	350
(12)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考核办法 (校发〔2007〕149号) ……………	352
(13)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成长导师制实施办法 (校发〔2007〕313号) ……………	354
2. 学风建设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生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校发〔2014〕184号) ……………	357
(2) 中央财经大学德育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校发〔2013〕34号) ……………	360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6〕75号) ……………	362
(4)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优良学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校发〔2006〕182号) ……………	365
3. 心理健康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 (校发〔2007〕281号) ……………	367
(2)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09〕161号) ……………	374
六、统战工作	
(一) 共事协商	
1. 中央财经大学共事协商委员会章程 (校发〔2017〕24号) ……	379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事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拟制定) ……	381
(二) 党外人士工作	
1.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17〕44号) ……	383
2. 关于保障和激励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实施办法 (拟制定) ……	384
3. 关于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受理、反馈的实施办法 (拟制定) ……	385
七、安全稳定	
(一) 工作机制	
1.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17〕26号) ……………	389
2. 中央财经大学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校党字〔2017〕49号) ……	391

3.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附考核标准）（拟制定）	392
4.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会商制度（校办发〔2013〕18号，近期拟修订）	393

（二）日常管理

1.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保卫工作规定（校发〔2017〕40号）	396
2.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校发〔2017〕40号）	405
3. 中央财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7〕40号）	409
4. 中央财经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7〕40号）	422
5. 中央财经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校发〔2017〕40号）	426
6. 中央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7〕40号）	430
7. 中央财经大学外来人口管理规定（校发〔2000〕81号，近期拟修订）	434
8.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分级防控方案（校发〔2017〕47号）	436
9.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4〕29号，近期拟修订）	443

八、保密工作

1. 中央财经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校党字〔2016〕17号）	446
2. 中央财经大学定密工作办法（拟制定）	447
3.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资料密级范围规定（校发〔2002〕29号，近期拟修订）	448
4. 中央财经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办法（拟制定）	449
5. 中央财经大学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规则（拟制定）	450
6.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校办发〔2016〕13号）	451
7. 中央财经大学网络保密管理实施办法（拟制定）	453

一、领导体制和议事规则

(一) 领导体制

中央财经大学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49 号)

序 言

中央财经大学始建于 1949 年 11 月 6 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校名先后为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1952 年 8 月，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经济系科合并成立中央财经学院，由高等教育部主管。1953 年秋以后，学校重归财政部管理，历经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学校、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等阶段，1960 年 1 月组建成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同时保留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的校名，承担高等财经学历教育和干部培训双重任务。1996 年 5 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开启了由单科性院校向多科性大学转变的历史进程。1998 年 10 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基础上成立的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独立建制运行 11 年之后回归并入中央财经大学。2000 年 2 月，学校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 9 月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 年 12 月成为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学校以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办学目标，努力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央财经大学，简称中央财大、中财大；英文名称为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缩写为 CUF E；学校网络域名为 www.cufe.edu.cn。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校区和北京市昌平区沙河校区。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与注册地。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自主办学。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师生为本，实行民主办学；坚持学术自由，实施教授治学；坚持依法治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

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为多科性大学，学科设置涵盖经济、管理、法学、人文社科、理工等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优化学科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学研究为引领，以服务国家与社会为己任，以传承与增进人类知识、文化为使命，促进人类文明成果在不同国家、民族之间交流和共享，成为推动国家和社会向前向上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十条 学校秉持“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精英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学校的共建单位依据共建协议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

第十二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任命学校负责人，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经费使用，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和行使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政策，自主制定各类型、各层次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拔学生；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四）自主制定学业标准，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五）自主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及有关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依法设立相应项目与机构；

（六）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单位、行政服务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制定薪酬体系；

（八）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财产、经费；

（九）其他依法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 （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推动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 （三）尊重与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实行校务公开，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外公开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和合同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聘任：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岗位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任制度。

第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致力于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面向国（境）内外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保障，维护学术自由与学术民主，发挥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学术事务中的主体作用。教师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弘扬学术，传播和增进知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学校致力于建设高效专业的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面向国（境）内外招聘高素质的管理者和服务人员，并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职业发展空间。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务实进取，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岗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岗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聘任岗位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和机会；
-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获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薪酬福利，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 （五）对综合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和奖惩以及其他涉及自

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工作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岗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恪尽职守，完成聘约所规定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教职工权利与义务的制度保障：

（一）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的主要依据；

（二）学校建立健全表彰和奖惩制度，对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教职工出现违纪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处分；

（三）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福利；

（四）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六）学校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救助机制，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七）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的救济机制，建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八）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退職）条件的，应当离、退休（退職），离、退休（退職）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获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资助、奖励、荣誉和发展机会，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关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对涉及学校发展和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三）恪守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爱护和合理使用学校设备设施，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制度保障：

（一）学校以学生为本，立德树人，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为学生全面成才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学校建立健全表彰和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三）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学校批准设立的学生社团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进行自我

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四）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和学生奖助体系，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五）学校建立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与行政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

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工作机构和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设副校长、总会计师，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可根据需要，设校长助理。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事事项，校长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和“集体研究、校长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

校级行政领导班子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学校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根据分工集体研究，并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做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执纪、监督和问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学校设立行政监察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科研机构、职能机构、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变更或者撤销相关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机构的职能。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章程和规定运行，分别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部等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授权、指导、监督专门委员会及下级学术组织依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决定人才培养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成果的学术标准、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审议学术机构和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

（四）评定和推荐申报科学研究成果奖、科研项目等；

（五）审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七）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重大事项；

（八）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

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工作的评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程序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依法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负责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审定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获奖者名单；

（五）定期向校长和学术委员会提交学位授予报告；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和监督，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制度设计、重要表彰和处分方案；

（二）指导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三）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四）评定和对外推荐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

（五）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六）定期向校长和学术委员会提交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七）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则与办法；

(二)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确定评审结果；

(三) 研究、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议事决策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作为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办学水平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成员包括：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相关负责人，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校外著名专家等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代表。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共事协商委员会作为学校党委同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人物团结合作、民主协商、互相监督的组织。

共事协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规定，对涉及全校性的重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共青团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以组织、引领、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院或直属系（以下简称“学院”）。学院是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学院可根据学科属性和办学思路，内设教学、研究机构等，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在人、财、物等方面授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责并提供保障，指导和监督学院根据本章程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有序办学。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院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由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期换届。

第四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院长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会前经院长和党委（党总支）书记商议后，分别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亦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院教学、学术事务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项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和评议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对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或通过与本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的需要，设置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学校直属研究机构。直属研究机构享有与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参照本章条款开展工作。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

辅，来源形式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对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依法节俭高效的使用。对横向合同资金依法依规实行统一收支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源配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勤俭办学方针，以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科学配置资源，努力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依法配置、处置所占有的国有资产。学校维护资产安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完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努力促进与外界的联系、沟通、交流、分享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实现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支持和保障校友总会开展活动，搭建联系、服务校友的平台，凝聚校友力量，支持校友与学校发展。

校友包括在中央财经大学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学生、其他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荣誉校友和其他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建设和发展，资助在校学生成长和青年教师发展，

奖励在财经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

第六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举办或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和获取收益。

第六十二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在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企业或事业法人机构,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协议)及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学校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徽章、校旗、校训和校歌。

第六十四条 学校徽志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的“龙马担乾坤”雕塑圆形图案,寓意中央财经大学既有担当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任之历史,又面向时代发展之未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分别为红色旗面黄色校名和白色旗面蓝色校名。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忠诚、团结、求实、创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中央财经大学之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1月6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审定,由校长签发,报请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一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应修改章程:上位法发生变化导致章程与上位法相抵触;学校的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其他有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研究生代表以重大提案形式分别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经讨论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建议稿后,按照第七十条中章程送审和核准程序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精神办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6〕26号 201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和《中央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

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校内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校内各级党组织的考核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勇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权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中央财经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和“集体研究、校长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学校定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向党委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 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二)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三)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和纪委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党委常委会提交讨论的事项；

(四) 研究审议召开党代会的有关事项；选举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五) 研究审议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换届事项。

党委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党委全委会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党委委员不能出席全委会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根

据工作需要，党委全委会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和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决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党委全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全委会讨论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方面的政策措施，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研究决定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要政策，决定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重大事项；

（六）决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

（七）决定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政策，决定党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决定加强对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

（九）决定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方面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老干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十）决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方案以及未列入年度预算的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资金使用项目等应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决定其他应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常委提出，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

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校长助理可列席会议。

党委常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审议议题时，相关校领导或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对议题进行说明，会议成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列席人员有发言权。议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实行票决。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国际合作事项，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方案；

（三）部署落实党委关于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决议的 implements 措施，审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有关问题；

（四）审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决定人员考评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科级干部聘任方案等问题，研究决定年度招生、就业工作方案和学籍管理等重要事项；

（五）听取行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和直属单位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请示，并就有关事项做出决定；

（六）决定未列入年度预算的 10-50 万元（含）的资金使用项目等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七）研究讨论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行政工作文件材料，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研究支持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事项；

（八）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议决的事项。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会议成员提出，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开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纪委书记参加会议、监察审计处处长列席会议，参会人员遇有特殊情况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或说明。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合理确定分工，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要建立沟通协调制度，经常沟通和协调相关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持严格党内生活，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营造相互理解支持、团结共事的氛围，形成工作合力，使党委真正履行好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八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原则，把握全局，提升修养，以身作则，明确工作职责，增强担当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校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推动理论学习深入进行，提高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全委会向党员代表报告工作，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一至二次，校长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行政监督作用。加强行政监察工作，维护行政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完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管，主动接受国家审计，逐步实行向社会公开财务年报的制度。校长要接受任期届满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运用校园网络等宣传媒介，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校党字〔2017〕40号 2017年7月12日）

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从严从实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支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

1.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作为根本使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领域得到贯彻落实。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科学设计，凝聚合力，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工作体系、责任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推动学校实现内涵发展。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首都建设发展。

2.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的工作。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

3. 强化基层党的领导。强化院级单位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履行政治责任。完善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学院（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职责和工作规则，健全学院（研究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立和完善各系（教研室）的系（室）务会制度，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作为参会人员，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应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学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健全相关配套文件。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 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组织学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体学习和党校教学要突出主业主课，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在学习和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量的70%。

5. 坚持党内学习和党校培训制度。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集体学习制度，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年不少于10次，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工作体系，健全干部、党员、发展对象、高层次人才等各类教育培训体系，研究制定教育培训大纲；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建立通用类课程工作室、师资库和讲师团，定期开展示范性二级党校和精品课程评选，促进资源共享；严肃讲坛纪律，提高党校培训质量。严格考勤制度，将学习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和党员民主评议重要内容。

6. 增强理论学习实效。注重把握和遵循知识分子思想工作规律，注重贴近师生党员思想实际和话语体系，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注重利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用“主讲主问”、党员轮流讲党课等多种方式，强化交流研讨和思想碰撞；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势，针对党员、干部思想困惑和热点舆情开展理论研究，定期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深入党支部答疑解惑；为每个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实施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纪实制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引导党员、干部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三、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7. 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

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中层领导干部队伍。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领导干部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制度，充分调动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建立干部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与创新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改革等相适应的领导人员管理政策。健全党管人才体制机制，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注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教育事业中来。

8. 配强领导班子，选好用好领导干部。不断完善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完善监督机制，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贯彻执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干部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工作，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从学校整体发展需要出发，把领导干部个人的基本条件和领导班子整体需要统一起来，综合考虑班子成员的年龄、梯次、性格，以及岗位的适合度、群众的拥护度、班子的协调度等因素，努力搭建政治强、作风硬、团结和谐的中层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干部应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学校要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真正将“人品好、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好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9. 大力提升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各项干部教育培训任务要求，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增强把握大势大局大事、推动教育发展的素养和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进一步积极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努力拓展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岗位培训，重点开展对学院（研究院）党政正职、新任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的专题培训，努力增强干部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增强干部工作能力，促进干部个人成长，为服务学校全局工作，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逐步健全脱产学习制度，保证学校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脱产培训、中层干部5年内培训累计3个月或550学时以上。积极选派干部参加上级机关举办的国（境）外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干部国（境）外培训，拓展干部国际视野。坚持在实践中培训锻炼干部，注重把有发展潜力的干部放到关键岗位、困难和矛盾突出的环境中经受考验、积累经验。积极推进学校与其他高校、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领导干部的交流。

10. 从严从实管理监督领导班子和干部。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对干部监督工作提出的重大要求，坚持依章依规、抓早抓小、持续持久、精准精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建立领导班子每年分析研判制度。落实职务

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或十年。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方式，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的组织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全面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干部，充分激发干部内在动力。领导干部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学校管理工作，减少本职工作以外的兼职。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1. 优化组织设置，选好配强班子。按照有利于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在党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党的工作全面有效开展。教工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设置；创新和完善学生党支部设置，继续推动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团建立“党员先锋队”等功能型党组织，探索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抓好学校下辖或主管的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2. 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主动适应学校发展趋势，遵循学校特点和规律，把推动改革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任务，引导基层党组织找准工作方位，改进工作方式，在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应有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最基层；扎实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把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巩固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党组织要经常给团组织交任务、压担子、搭平台，为团组织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强化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

13. 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健全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探索建立党支部民主测评体系，完善党支部考核和激励机制。每年开展基层党组织考核测评，积极发掘和培育凝聚力和影响力强、党员群众认可、发挥作用突出的党支部，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步骤地破解难点问题，整体提高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及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以提高党务工作能力为重点，每年开展轮训；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一年内要经过任职培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14.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

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委会；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定期征集推广优秀组织生活案例，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建立强化大学生思想入党的工作体系和评价标准。抓好组织关系暂留高校的毕业生党员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5. 加强基层条件保障。加大对基层支持力度，使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学校党委组织部配备1-2名处级专职组织员，每个学院（研究院）党委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建立专职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承担思想政治教学任务、具有相关科研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专职党务干部可参评相应职称专业。“双肩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在晋升职级时可适当给予政策倾斜。教学科研一线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激励。全面推进二级党组织“党员之家”建设。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16.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合理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学校党委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重视在高端人才、青年教师、优秀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师生中发展党员，强化思想入党，建立强化大学生思想入党的工作体系和评价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发展党员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

17.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的内容体系、方法体系、保障体系、制度体系，初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开放有序、务实高效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分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开展主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预备党员培训、新生党员培训、毕业生党员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培训、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党代表培训、高端人才党员培训等。丰富方式方法，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党员教育培训

工作科学化水平

18. 严格党员管理。不断创新党员管理的手段和方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党员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围绕“四讲四有”要求，深化对“四个合格”的认识，争做“四个合格”的党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队伍。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增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效性。强化大学生思想入党，提高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党员档案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提高党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教工党员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发挥“旗帜”引领作用。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在传帮带、关心下一代成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9. 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9号），敢于较真碰硬，坚持以强有力的问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扛起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不严不实、不够经常深入等突出问题。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党内监督。高度重视巡视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各项任务，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要整改。加强干部人事、特殊类型招生、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标采购、学术诚信等领域制度建设，防控廉政风险。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监督检查，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强化党委问责主体意识，充分发挥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作用，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

20. 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从日常管理和具体问题入手，巩固和深化反对“四风”的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切实提高政治意识，把整治“为官不为”作为现阶段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深化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32号），完善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科研、管理一线调查研究和直接联系、接待师生制度，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对节假日等作风问题易发多发的时间节点和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带动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净化育人环境。

21. 不断巩固深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8号）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发挥各责任主体作用，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体现纪严于法。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坚持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畅通师生群众信访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师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微权力”腐败，维护好师生群众切身利益。加强案例剖析，堵塞制度漏洞。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抓好先进典型示范教育、重大案件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增强纪律自觉。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2. 完善责任体系。健全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成员的责任清单。强化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强化行政领导和教学、科研等行政部门支持党的建设、抓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识。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制定党建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完善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抓党建工作实效作为考核评价党组织书记的重要内容，加大党建工作在其他党员班子成员考核中的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

23.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的党建工作格局，学校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统筹指导，抓好学校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健全协作常态机制。学校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1次学校党建工作；健全学校领导联系学院（研究院）制度，每年至少与所联系学院（研究院）主要领导谈心谈话1次，深入联系学院（研究院）调研走访、讲党课；组织部领导每年与学院（研究院）主要领导普遍谈心谈话1次；各级党组织以《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为建设规范，进一步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开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

(校党字〔2014〕23号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全委会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党委全委会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和《中央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位副书记或党员校长主持。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党委委员不能出席全委会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全委会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和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决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五条 在讨论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六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外传。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第八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会务组织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第十条 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和纪委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党委常委会提交讨论的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审议召开党代会的有关事项;选举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第十三条 研究审议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换届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由常委会确定，议题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并及时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汇总后一般应提前三天以上提交参会人员，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全委会讨论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六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的问题、通过的决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

第五章 决议落实与督办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的议决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相关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执行、及时办理党委全委会议决事项，落实中如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议决事项的催办和反馈工作，及时汇总办理情况并报学校主要领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第五届党委第 8 次全委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解释。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校党字〔2014〕24号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向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委常委会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和《中央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位副书记或党员校长主持。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校长助理可列席会议。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主持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每次会议提出议题的党委常委提议,由党委书记或主持人确定。

第六条 在讨论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七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外传。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坚持精简高效、重在质量的原则,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学校办公室协助党委书记或主持人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相关会务组织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的决议、决定。

第十一条 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方面的政策措施，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第十三条 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研究决定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要政策，决定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决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决定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政策，决定党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决定加强对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决定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方面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老干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决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方案以及未列入年度预算的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资金使用项目等应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决定其他应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提出，学校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报党委书记或主持人确定。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会前应征求主管校领导意见并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须经党委书记或主持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提交党委常委会的议题，相关校领导事先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明确需要会议研究决定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或备选方案，由主办部门或单位提前三天以上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审议议题时，相关校领导或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对议题进行说明，会议成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列席人员有发言权。议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实行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议决事项时，一般应明确事项的主办和协办校领导、部门（单位）或人员以及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如有校领导动议复议，须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党委常委同意，方可提交会议根据决策程序复议。

第五章 纪要编发与决议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拟写，呈送相关议题的分管校领导审阅后，于会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党委书记或主持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决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相关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议决事项的传达、催办和反馈工作，定期汇总、汇报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第五届党委第 8 次全委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解释。

关于改进党委常委会议事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的意见

(校党字〔2017〕10号 2017年3月3日)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委常委会履职议事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校党字〔2014〕24号)(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改进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理安排会议频次，提高会议计划性

1. 党委常委会议坚持精简高效、重在质量原则，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安排在单周周二上午，临时重大事项除外。

二、科学确定会议议题，增强会议针对性

2. 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提出议题。其中涉及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复杂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应先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方案。

3. 常委会会议议题逐步实行常规议题年度计划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上级工作要求，提出拟由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常规性议题清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核，于每年3月前报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审核汇总并报党委书记同意后，发布年度议题计划。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变动(特殊情况除外)。

4. 非常规议题的确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执行。非常规议题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会议材料，否则原则上不列入为会议议题。

三、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提高会议质量

5. 重要或复杂议题一般应提交议题书面报告；如有多个建议方案，应分别阐述优劣利弊，并明确倾向性意见；书面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议题附件材料应精简实用。

6. 主办单位或部门应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提前报送议题相关材料；学校办公室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分送议题材料；常委会成员应认真审阅材料，并针对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调研。

7. 列席单位的确定应坚持与议题“密切相关”原则，从严控制列席单位数量。

四、严格规范议事流程，提高议事效率

8. 审议会议议题一般按照主办单位或部门作简要汇报、分管校领导补充说明、列席单位发表意见、常委会成员进行审议、党委书记(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的程序实施；其中常委会成员进行审议时，书记、校长一般不先行发言评议。

9. 会议发言要言简意赅，突出重点；主办单位或部门报告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常委会成员发言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校党字〔2016〕33号 201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章程》《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校纪字〔20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院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既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院各项工作。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时，要正确处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与学院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分工会之间的关系，保障学术权力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院党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各学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其他组成人员。会议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或议题研究确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涉及学院党委的工作事项由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在讨论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九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外传。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客观、详实、准确，会议的原始记录、有关材料应和会议纪要一并归档并妥善保管。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会议组成人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情况。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

（二）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工作安排。

（三）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专业设置与调整和对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引进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德育工作、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和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内设机构调整和岗位设置、科级及以下干部的聘任与考核、教职工的调入调出、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奖惩等重要事项。

（七）财务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办学资源开发使用和创收、利益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

（九）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会议时间和议题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面广、师生员工关注度高、影响程度大特别是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的议题，会前应通过学术委员会、党支部、二级教代会、分工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一般应经过提出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和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议题时，由提出议题人汇报，并针对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解释，提出明确的建议，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议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表决采取口头表达、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于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应在会议记录中客观如实反映，并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会议成员若对会议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如有院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复议，须征得二分之一以上院领导班子成员同意，方可提交会议根据决策程序复议。

第五章 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上报或下发有关文件时，由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或由会议指定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定或决议。如遇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再行研究。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应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更好地发挥学院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设有二级党委的教学科研单位，“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所含单位相关规定由“创新平台”建设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校纪字〔2009〕4号 2009年11月5日)

为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健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一、纪委会议议事范围

1. 传达贯彻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讨论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安排。
3. 听取纪委书记、纪委办公室阶段性工作或重要问题的汇报并审议。
4. 讨论决定对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立案、审理和处理。
5. 讨论审议向党代会提出的纪委会议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6. 讨论关于纪检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纪委会议的召开

1. 纪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2. 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主持，如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根据情况确定。委员如认为有问题需要在纪委会议上报告或讨论，可事先向书记或副书记提出，并提供相关的文字材料，经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
3. 召开纪委会议前应做好准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纪委办公室应在会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和议题通知全体委员。每个委员都要根据安排，阅读有关文件和材料，认真做好准备。
4. 纪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进行表决时，以同意者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纪委会议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5. 纪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根据不同情况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纪委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要在纪委会议上通报。
6. 纪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办公室主任参加纪委会议。会上要做好记录，会后要做好有关文件、纪要或简报的草拟、修订和印发工作。

三、议事原则和会议纪律

1. 纪委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经过充分讨论。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或讨论对有关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议决事项表决时，应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意见分歧较大

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党委、上级纪委汇报请示后再行讨论、决定。

2. 纪委会议每个成员都必须坚决服从纪委会议作出的决议，不得有任何违反纪委会议决议的言行。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可在纪委内部提出讨论，或由纪委向党委、上级纪委反映。

3. 纪委会议上的情况、通过的决定和文件，由纪委会确定传达、公布的时间和方式。不宜传达、公布的事项和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二、党风廉政建设

（一）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6〕29号 201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2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5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断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明晰权责，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的原则；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学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二级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抓党风、促校风、改作风。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四条 校党委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等上级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中心任务，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一) 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强化廉政审查把关，规范选拔任用程序，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严肃查

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落实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维护师生群众利益，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园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意见》等制度，严格落实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畅通师生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加强校领导深入学院、部门调研的工作力度；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引导激励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加大对党员干部和教师在厉行节约、公款出国出境、职务消费、兼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方面的教育和整治力度，加强作风建设综合治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总体布局，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以《中央财经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三重一大”决策、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等方面制度；强化权力约束和权力监督，细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话和诫勉等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大职责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的培养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保障学校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五）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校园廉政廉洁文化建设。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负责领导、组织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一）统筹谋划，总体部署。根据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每年至少召开2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办法，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具体责任。

（二）担负领导、落实、推动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听取班子成员和分管、联系单位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针对存

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按要求向上级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规章制度；带领和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

（四）严格自律，做廉洁从政表率。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各项纪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

第六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包括：

（一）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责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二）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加强廉政廉洁教育；有针对性地督促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和办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发生的不正之风；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在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领导、参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考核，按规定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

第七条 全校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党政领导班子，承担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分解的工作任务和纪委监督责任分解的工作任务，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组织推动落实。

（二）负责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党纪和廉政廉洁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强化管理和服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服务育人意识，加强学生廉洁教育和学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三)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为廉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权限内干部推荐人选任用、人员聘用、招生就业、评奖评优、奖金发放、物资设备采购、图书资料采购、医药购销、办公用房安排等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向教职工报告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五) 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及成员廉洁从政情况等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 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师德师风学风失范、学术不端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上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八条 全校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负主要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严格执行《中央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中央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责任

第九条 学校纪委在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领导下，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履行监督责任。

(一)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根据党委和上级纪委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协助、督促党委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问题，提出工作任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报告工作情况。

(二)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六大纪律；加大纪律教育力度，严格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在工作学习中，树立纪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加强对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

(三) 加强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职责

和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尤其要加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

（四）加强教育与制度建设，深化源头治理。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针对全校师生不同群体的特点，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施教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五）坚持不懈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完善落实解决“四风”问题的各项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等情况的监督，对查处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问题及时通报。

（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对重点领域“八大关口”即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单位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落实“一案双查”。

（七）加强信访处理工作。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五类标准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加强管理，规范反映问题线索处置和报告程序，认真执行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反映直属高校问题线索处置报告程序的通知》（驻教纪函〔2016〕180号）等规定。严格执行有关信访工作规定，妥善处理各类信访举报，及时澄清问题，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党规、涉嫌违法的行为；充分发挥信访监督作用，以查促建，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做好上级部门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校外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条 不断改进和完善监督执纪问责方式。学校纪委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中央财经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履行监督执纪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日常监督。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列席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会议；重要情况报告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落实谈话制度，包括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等；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廉洁教育；按工作需要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及时掌握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及变化情况；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廉政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

（二）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严肃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增强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

（三）配合上级部门的巡视工作；及时处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对巡视

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落实。

（四）实施专项检查。围绕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基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协调或参与开展专项检查。

（五）问责。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根据职责权限，对违反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实施问责。

（六）其它监督方式。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巡查、调研、走访检查、座谈、工作交流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二级纪委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履行监督责任：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协助二级党委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配合学校党委、纪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在本单位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师德师风和学风教育，推进廉政廉洁文化建设；督促本单位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的监督，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和协助解决本单位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做好师生来信来访工作，受理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规问题；协助学校纪委和本单位党委对党员违反党纪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完成学校纪委和本单位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体制机制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优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有关校领导和具有代表性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坚持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字背书”制度。在领导干部任期内，实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校级领导干部之间；校级领导干部和分管或联系二级单位部门正职领导干部之间；二级单位部门正职领导干部和本单位部门副职领导干部之间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

第十四条 完善专题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沟通制度。学校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校长和纪委书记总结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工作，

坚持做到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与纪委书记定期会商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向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汇报情况制度、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在党委常委会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制度。会商及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及部署情况、工作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违纪问题的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会商及沟通应坚持有效性，认真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五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和处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校党委、纪委每年按要求向教育部党组、驻部纪检组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学校各单位每年年底书面向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每年年终，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述职述廉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队伍建设。严格要求，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加强二级单位纪检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纪检员的职能，打造一支自律、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继续推进落实纪委“三转”工作，进一步转职能，强化监督主业，进一步转方式，强化监督效果，进一步转作风，形成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为全面履职尽责提供保证。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加强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建立领导干部约谈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联系单位（或下级）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加强责任追究。不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和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不力、责任缺失出现问题的单位和部门，严肃实

行问责；对单位屡屡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办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两个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实施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7〕46号 2017年7月20日)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提高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2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教党〔2014〕5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教党〔2017〕26号)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领导机制和组织机构

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学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配合学校党委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有关校领导和具有代表性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设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作为考核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考核前成立工作组,成员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选定。

第二条 考核对象和范围

全校所有单位、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组织员、纪检员和督查专员等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重点抽查三种。年度考核每年年底与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结合进行,在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基础上,考核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民主测评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核;任期考核结合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任期调整进行,作为干部调整的重要依据;重点抽查是对信访举报较多和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单位、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对该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1. 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要求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本单位、部门议事日程，纳入发展规划，融入各项中心任务；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工作；党政一把手以身作则，带头并督促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述责述廉，接受民主评议等情况。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构建情况。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层层分解，构建完善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对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开展重点科室、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工作，加大责任传导深度等情况。

3.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推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紧紧抓住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配合学校纪委对信访问题线索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部门内部发现的违反党规党纪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询问提醒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等情况。

4. 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情况。加强对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组织二级纪委或纪检委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二级纪委按照《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暂行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等情况。

（二）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情况

1. 总体情况。遵循《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遵守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要求和规定，按照要求开展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等情况。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和纠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中层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兼职取酬、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公务接待、会议管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严禁设立“小金库”规章制度等情况。

3. 落实民主决策机制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积极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做好本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要决策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尤其是定期向教职工报告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

受监督等情况。

（三）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制度情况

1. 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对过于原则和宽泛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对不适应现有形势和要求的规章制度及时废止，减少制度缺失和制度漏洞；加大管理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度；对应高校重点领域“八大关口”，即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本单位、部门权限内的工作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等情况。

2.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查找本单位、部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形成完备的管理流程，并切实执行内控制度；审计结果及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等情况。

（四）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1. 学习宣传教育情况。参加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探索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新途径；组织学习中央、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 and 会议精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采取措施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作风建设，强化管理和服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服务意识等情况。

2. 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学风建设和学生廉洁诚信教育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被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照考核指标、按照自评依据进行自查自评，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上交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

（二）组织考核。考核工作组进行全校考核或抽查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组上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三）结果反馈。考核工作组向被考核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考核结果，并由被考核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通报或公示。

（四）整改落实。各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工作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长效机制。

第六条 考核结果

（一）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二)各单位、部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年度内领导班子考核等级不得为良好及以上:

- 1.中层领导班子或中层领导干部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受到问责处理的;
- 2.党员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3.教职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受到法律处理的。

(三)中层领导干部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受到问责处理的,该年度内考核等级不得为较好及以上。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检查考核的结果将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对领导班子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的依据。

(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本单位、部门出现问题、考核不合格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党委、纪委和相关部门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教党〔2017〕26号)、《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8号)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9号),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严肃问责。

(三)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中未被评为优秀的,在相关年度学校党建工作考核以及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中,该单位、部门和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为先进或优秀;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中未被评为优秀的领导干部在上述考核评选中不得评为先进或优秀。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校纪字〔2012〕6号 2012年1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科学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教党〔2011〕4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和广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促进各项事业顺利进行。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常抓不懈。要强化学校领导班子抓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意识;强化书记、校长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强化党员干部自我约束的意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审计处,办公室成员由纪委、监察审计处、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工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以下简称“校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北京市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

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全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各单位部门领导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教职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教风、学风、研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如下：

（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根据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办法，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具体责任。

（二）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and 规章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查询、监督和检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每年听取 1 次专门汇报，对其他成员分管和联系的单位、部门及其正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对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涉及领导干部重大案件线索的重要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执法执纪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必须集体

讨论决定，坚决纠正领导班子内部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错误行为。

（五）组织开好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职责分工和学校领导联系基层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廉政制度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开好本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负责督促联系单位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联系单位正职廉政行为的领导责任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及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督促、指导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责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三）对涉及分管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件、重大案件线索要亲自督办；及时解决分管部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分管部门发生的不正之风，支持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并及时向学校汇报。

（四）组织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参加分管部门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全校各单位、部门的党政领导班子（以下统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组织党员、教师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广泛开展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从研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文化氛围。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为廉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工作，实现决策的

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权限内干部推荐人选任用、人员聘用、招生就业、评奖评优、奖金发放、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医药购销等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向教教职工报告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五）监督检查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教风、学风、研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上报，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副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切实履行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依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单位、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副职执行有关廉政和民主制度的各项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副职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办公会制度或党政联席会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要使用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定期向教教职工报告本单位的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财务收支、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本单位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亲自组织调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纪履行职责。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领域及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依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职责范围内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针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履行监督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干部成员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教育和监督有关成员执行廉政和民主制度的各项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一定要上报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分管范围内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在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协助校党委、行政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对全校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党委、行政的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报请学校党委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协助校党委、行政制定和完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三）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受理有关违反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举和控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三条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

查考核，由教育部和北京市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按要求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党组）、纪委。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和年终述职报告中，如实报告职责范围内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实施的步骤和检查考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每年年初，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正职领导干部之间、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和同一单位副职领导干部之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不同领导干部责任书内容不同，并将具体工作中的风险点与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紧密结合，提高风险防范的自觉性；

（二）每年年中，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

（三）每年年末，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年末检查考核，由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工作可以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改正。检查考核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工作总结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内容是：

（一）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及要求的情况。

（二）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的情况。

（三）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配套的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力情况。

（四）各牵头单位完成专项任务的情况。

（五）在执行《廉政准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纠风和惩处等方面承担责任的落实情况。

（六）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

内容：

（一）亲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相关制度的落实，推动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的状况。

（三）亲自解决本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出现的问题的状况。

（四）本人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状况。

（五）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的责任落实状况。

第十八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状况检查、考核的内容：

（一）协助中层领导班子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状况。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分管的业务工作中，对分管工作领域及其干部成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状况。

（三）本人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的状况。

（四）其它按照规定应该承担的责任落实状况。

第十九条 对组织人事、财务、基建、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生等重点领域及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状况，结合其负责的具体业务内容，实行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如下：

（一）对学生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本科生招生录取环节，是否按要求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六公开；录取是否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奖助学经费管理是否规范化、程序化、公开化。

（二）对研究生院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环节，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是否执行公示制度，包括各招生单位复试方案、拟录取方案和拟录取名单。

（四）对人事处、有关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在人员招聘、人才引进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环节上的检查、考核，重点在是否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筛选笔试人员、面试人员，进行公示，并做好整个过程的记录；是否由专人负责试题保密工作，并对其进行重点教育；有关单位在参与筛选确定人员时，是否按照“三重一大”要求，评聘过程经集体决策；是否将评聘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

（五）对组织部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选拔任用文件和工作方案是否向全校教职工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拟任人选名单是否进行公示；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是否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六）对财务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教育收费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公示环节，每年教育收费情况是否进行公示；每年春、秋季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是否认真组织，如实上报自查结果。在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及决算编制、审查、批准环节，是否将校内单位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预算及决算管理是否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审批、执行过程是否有完整、详细的档案记录；是否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七）对基建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基建工程方面，办事流程是否公开、公示；招投标工作是否有审计部门人员列席监督。在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方面，重大设计变更、全部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提交审计部门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时，是否经过逐级签字确认，责任到人；设计变更、洽商是否建立了相关责任追究制度；是否有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效机制。在工程结算方面，是否按照规定将学校基建工程结算事项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是否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制度；是否组成项目结算小组，开展工程结算工作；是否严格执行结算报告审批机制。

（八）对资产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重点在物资采购招投标环节，是否将采购工作作为重点防范领域，层层落实责任，并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招投标专家的选取是否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投标结果是否进行公示。

（九）对后勤处、后勤集团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修缮工程方面，办事流程是否公开、公示，招投标工作是否有审计部门监督；修缮工程设计变更、洽商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逐级签字确认，责任到人；修缮工程结算是否按照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体系，是否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制度，是否组成项目结算小组，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在食堂物资采购环节，是否将采购工作作为重点防范领域，并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是否遵循内部牵制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授权和执行分离；招投标是否规范、公开。

（十）对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在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环节，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是否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是否按规定上报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信息。

（十一）对科研处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是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及外拨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环节，是否按照规定正确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民主评议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结合年度考评、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等进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责任追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和“逐级追究”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因为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的负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因为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的负次要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校级领导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由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负责实施责任追究，进行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责任追究。校党委、行政全面负责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分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党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责任范围不明确、责任内容不清楚，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缺乏有效防范措施，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不传达、不组织实施或者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贻误工作的；

（三）不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工作，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分管工作领域及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

洁从政情况不进行监督、考核和检查，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使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挪用学校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七）对群众反映的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突出问题和信访举报应当解决而不解决，以致对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不良影响的；

（八）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该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影响，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他们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九）有其他违反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与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案件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受到批评，仍不纠正，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因未尽职责，致使责任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案件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发生问题后能主动如实向组织检查、改正错误的；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

（三）针对存在问题能够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效果明显的。

第三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委、监察审计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根据相关材料，按规定

程序办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由学校纪委按照党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政纪处分的，由学校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责任追究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对违反或不正确履行责任制的，应当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也可建议校党委、行政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化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校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系、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01〕16号）、《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系、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校党字〔2001〕17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7〕32号 2017年5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和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包括组织员、纪检员等非领导职务干部),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对非中共党员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第二章 提 醒

第四条 组织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提醒。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由组织部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由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提醒的,应当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

第三章 函 询

第七条 组织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由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应当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函询对象

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 （一）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 （二）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 （三）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经函询或者调查了解，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部对领导干部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建立函询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材料进行留存。

第四章 诫 勉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的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用人失察失误的；
- （四）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五）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 （六）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 （七）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
-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 （九）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 （十）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 （十一）在巡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十二）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十三）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由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诫勉，可以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对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一般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或党委分管领导作为谈话人；经党委同意，也可以由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二）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诫勉，一般由党委分管领导作为谈话人；经党委同意，也可以由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第十七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谈话诫勉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 （三）进行谈话诫勉的日期、地点；
- （四）进行诫勉的事由；
- （五）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组织部应当向诫勉对象发送诫勉书；同时，将诫勉事项告知诫勉对象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进行诫勉的事由；
- （三）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 （四）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
- （五）进行诫勉的组织部门的名称；
- （六）制作诫勉书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二十条 诫勉六个月后，组织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要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的谈话诫勉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材料等进行留存，并将有关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

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6〕28号 2016年10月14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探索建立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成为极极少数）长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和北京市、教育部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为学校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防止小错演变成大错；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确保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二、加强日常监管，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3. 加强纪律教育。全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以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通过政治理论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典型示范教育、岗位廉政廉洁教育等方式方法，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的情况，强化对广大师生党员的教育。

4. 经常谈心交心。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交心，定期与有关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范围内的干部要经常开展谈心交心。

5. 强化询问提醒。对于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校

党委书记、校长听到看到后要及时询问提醒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听到看到后要及时询问提醒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以及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存在上述问题的，听到看到后也要及时询问提醒。

6. 开展重点谈心或提醒。对涉及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要针对廉政廉洁方面的问题，按照分管权限，一级抓一级，开展重点谈心或重点提醒。

7.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约谈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8. 适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的会议上点名通报批评。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学校和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成为常态，要紧密联系实际，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是否开好民主生活会要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党委、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并按规定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9. 加大谈话力度。针对有群众反映，可信程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涉嫌违法的，可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者在初核基础上进行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或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涉及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可视具体情况，由校纪委谈话，或校纪委建议由分管或联系当事人的校领导进行谈话，谈话情况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10. 扩大函询覆盖面。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者群众关注的某种问题，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干部本人的，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06〕39号）的规定，校纪委、组织部可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让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说明材料要由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书记签字背书。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领导还要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校党委每年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反映单位、部门问题的，由学校纪委、组织部发《调查函》，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

三、违纪必究、执纪必严，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

11. 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加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定期通过干部档案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治理检查、群众民主评议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关问题线索。

12. 进行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06〕39号）的规定进行诫勉谈话，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诫勉情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要写出情况说明或作出检查，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诫勉谈话，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进行；经校党委同意，可由组织部、纪委主要负责人进行。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诫勉谈话，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时，可由组织部、纪委负责人进行。

13. 给予轻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要按规定程序做好核查，核查发现轻微违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14. 进行组织调整。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的干部，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纪委和组织部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校党委提出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建议。

四、提高审查时效，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

15. 给予重处分。以违纪问题为重点，提高审查时效，做到快查快结。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16. 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党内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五、保持高压态势，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极少数

17.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目前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问题，特别

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同时要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18. 做好纪法衔接。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27 条至 29 条给予纪律处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六、工作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纪委要积极协助党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沟通会商、密切配合，营造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局面，形成工作合力。

20. 完善责任分工

校党委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管，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支持学校纪委开展工作，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容向教育部党组报告。

校领导班子成员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校纪委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内容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等上级部门报告。纪检干部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全校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要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干部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广大干部和师生党员按照要求履行好各自责任。

2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在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和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管理等相关制度。通过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的途径、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等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长效机制。

22. 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提高把握政策能力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要正确把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五项原则，做到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感化，做好挽救和四种形态的转化工作。通过纪律审查、思想教育让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认识错误、主动改正，对于问题界于相邻两种形态之间的，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理，从后一种形态向前一种形态转化。

23. 强化追责问责

校党委、纪委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下述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1) 对本单位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进行教育提醒，不采取有效措施，失察失管，导致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出现严重后果的。

(2) 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职责范围内发生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发生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等问题，不按照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的。

追责问责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巡查工作实施办法

(校纪字〔2017〕4号 2017年7月12日)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内监督，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巡查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二、组织领导

学校纪委负责统筹巡查工作。学校纪委根据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组建若干巡查工作组，承担巡查工作具体任务。巡查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一般按每组3-5人左右组建；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学校纪委根据每次巡查任务指定并授权。

三、主要任务

深入被巡查单位、部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进一步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着力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四、巡查范围和内容

(一) 巡查对象和范围

巡查范围为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校内各二级党组织，二级纪委。重点是党员特别是各单位、部门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巡查对象和范围可适当延伸。

(二) 巡查内容

巡查工作分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以常规巡查为主，专项巡查为辅。

常规巡查是综合性巡查，着力发现各单位、部门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3.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以及党务、院务公开情况；

4.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

5.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廉洁教育情况；

6.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7.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专项巡查突出问题导向，根据工作需要，对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特定事项、特定问题及师生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巡查。

五、工作方式

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抽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进行民主测评等方式开展巡查。

六、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学校纪检监察年度工作要点，按照上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学校纪委拟定巡查工作方案；巡查工作组向学校纪委和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审计处等部门了解被巡查单位、部门的有关情况。

（二）实施阶段

巡查工作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巡查工作任务，明确巡查工作要求，通过适当形式公布意见箱、联系方式等。巡查工作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三）报告阶段

巡查工作组汇总、归纳、分析和梳理有关情况，形成巡查工作报告，如实报告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学校纪委及时听取巡查工作组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向学校党委汇报。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查工作组以谈话形式向被巡查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反馈，以会议形式向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反馈巡查工作相关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处理意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校纪委讨论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办理。重要问题线索，由学校纪委进一步调查，按有关规定分类处置。

（四）整改阶段

被巡查单位、部门应当自收到巡查工作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巡查工作组报送学校纪委同意后启动整改，并在启动后 1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除特殊情况外，被巡查单位、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根据需要，巡查工作组可对被巡查单位、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访。

（五）结果运用阶段

各单位、部门的巡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将作为党委进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对被巡查单位、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特色亮点，巡查工作组汇总后提交学校纪委和相关部门研究推广。对巡查中发现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本单位、部门出现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校党委、纪委和相关部门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严肃问责。

七、工作要求

巡查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查，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配合巡查工作组开展工作，如实向巡查工作组反映情况。

八、其他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

(校纪字〔2015〕2号 2015年1月7日)

根据北京市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通知》(京教工办〔2012〕1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推进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三个体系”建设),结合我校近年来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提出的新要求,对照中央和北京市委的统一部署,围绕建立不想腐、不能腐和不敢腐的治理腐败机制,共同努力,扎实有效地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在坚决有力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科学有效防治腐败,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强力推进、纪委组织督促、单位创新驱动、全员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廉政风险防控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相结合,坚持重点防控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制度建设与信息化防控相结合,继续查找权力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风险的防控,坚持求真务实、创新实践,针对不同单位和领域的特点,科学运用现代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推进工作,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

在我校现有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基础之上,以优化权力结构为基础,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努力在权力结构配置、权力运行监督和信息化防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切实提升我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四、工作内容

(一) 推进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

根据学校目前权力结构配置实际情况,在清理确认涉权事项、分解细化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科学配置各类职权,分解落实防控责任,建立完善分权制约、程

序制约和标准制约机制。

1. 清理确认权力事项, 认真做好职权确认工作

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 依据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学校规章, 按照学校、学院(处)的职能定位, 认真梳理校级、处级岗位以及处级单位内部人财物等涉权事项, 逐项明确职权名称、行使对象和范围、行使依据、主管部门和协办部门。

2. 梳理权力运行流程, 加强流程监控

认真研究学校权力运行的规律和特点, 既坚持职能职权职责法定, 又要对过于集中的权力进行分解, 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对分离、有效制衡。落实“大小有界、权责清晰、程序严密、决策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要求, 根据编制的职权目录和各项权力的运行步骤, 对已有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业务流程图进行优化, 进一步明确同一流程内各个环节办理职责、权限、时限等内容, 使分权制约措施在涉权事项的办理流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3. 科学配置各类职权, 健全制约机制

加强对校级和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规范管理。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岗位职权的制约, 健全学校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事项的具体办法, 积极完善“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流程内的合理分权, 将决策、执行、监督分解给不同责任主体, 加强同一流程内环节之间的制约。实行廉政风险动态运行调整机制, 确保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 做到全员防控、全过程防控。

(二) 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建设

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项目化管理和注重纪检员队伍建设, 健全权力运行社会监督、专项监督和内部监督机制。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推进权力透明运行

认真落实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规定, 完善信息公开目录, 优化信息公开方式, 加强学校招生录取、基建工程、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事项的公开力度, 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对公共服务和管理如各类招生等事项, 在网上公开办理流程, 提供查询方式, 接受校内外公众监督。

2. 加强项目化管理, 突出重点岗位监督

结合校级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对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实施廉政风险防控项目化管理, 特别是对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要实行多部门联合有效的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项目管理台账, 制定相应的项目运行方案、资金使用流程等, 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防控责任, 健全专项监督机制。尤其

加强对拥有资源调配权、组织人事权、业务处置权等关键岗位以及权力运行中廉政风险集中的重点环节的监督，研究分析存在的风险，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防控责任和监管职责，促进工作流程和措施的落实。

3. 注重纪检员队伍建设，形成日常化监督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43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的规定及学校强化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加强二级单位纪检员队伍，发挥二级单位纪检员的日常监督作用，逐步推行纪检员列席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三）推进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

1. 加大技术整合力度，推进权力网上运行

依托学校信息化发展的技术优势，努力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其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动涉权事项网上办理和内部人财物等业务处置的在线管理和实时监控，增强办理流程前后环节的制约，设置办理条件的核对程序，发现并记录违规操作，促使权力“进系统、留痕迹、可追溯、能监督”，逐步形成“制度+科技”的信息化防控体系。

2.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针对科研经费、基建项目、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积极探索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监管模式。加强权力运行相关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进一步形成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合力。

3. 发挥监督机制效能，及时化解廉政风险

注意从信访、审计、干部考察、述职述廉、舆论监督等方面收集风险信息，发挥各种监督机制作用，对所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正，化解各种廉政风险。

五、工作要求

推进学校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要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确保工作开展到位、有效。

一是强化责任。根据学校《中央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校纪字〔2012〕6号），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集体领导与分管负责相结合，带头防控风险，抓好分管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将防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人员，做到全员防控、全过程防控。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廉政风险教育，通过典型示范、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自觉参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掌握工作方法和要求，强化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思想基础和工作动力。

三是保持工作延续性。“三个体系”建设要以我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对照新要求，结合以往经验，全面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所涉及的重要工作事项、流程图、风险点、防控措施等内容，查漏补缺，逐步深入，统筹推进。

四是抓好检查考核。要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纳入各二级单位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中。注意综合运用考核结果，积极发挥检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坚持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自查自评与群众评价、定性考察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考核办法，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校党字〔2006〕39号 2006年12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发〔2003〕17号)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学校纪委和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

本办法中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学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学校党群各职能部门、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和学校教学科研及教辅单位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四)作风浮夸,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五)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若干意见》(校党字〔2003〕6号),用人失察失误;

(六)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四条 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第五条 纪委和组织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党委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第六条 纪委和组织部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函询的15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

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第八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或者组织部门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组织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需经本人核实）和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由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纪委或者组织部留存。

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非中共党员中层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对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根据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

(校党字〔2016〕22号 2016年10月10日)

为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学校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纪委工作职能，切实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意识、责任意识，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落到实处，实现监督执纪工作全覆盖，结合当前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二级纪委的组成

(一) 设立二级党委的机关、各学院、研究院，应设立二级纪委，二级纪委设书记1人，纪委书记一般由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未设党委副书记岗位的可由担任党委委员的同级行政副职担任），并设3-5名纪委委员。

(二) 二级纪委委员工作变动后，应按规定及时补充调整，调整情况报学校纪委。

二、二级纪委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产生方式

(一) 二级纪委委员任职基本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中共正式党员。
2. 政治思想素质好、党性强，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3. 坚持原则，能够严格执行党纪党规，勇于同一切违纪违法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4.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从事监督检查工作的能力，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5. 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6. 未受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

(二) 二级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的产生方式

1. 二级纪委委员由二级党委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由所在单位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报学校党委审批产生。二级纪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二级党委委员相同。二级纪委委员的选举方式与二级党委委员的选举方式相同。

2. 二级纪委的书记由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沟通后提出候选人，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批准。

三、二级纪委的基本职责

二级纪委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协助二级党委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措施整改。配合学校党委、纪委做好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宣传教育和严格执纪相结合，在本单位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教育，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加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的监督，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和协助解决本单位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推进本单位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对反腐倡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六）开展对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本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七）加强本单位重点关口（如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的监管。

（八）对本单位党组织和科级及以下党员（含学生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初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向党支部提出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的建议。

（九）按照信访工作制度，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受理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被处理党员、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协助党组织对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教育。

（十）组织反腐倡廉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

（十一）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本单位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

（十二）完成学校纪委和本单位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暂行规定

(校纪字〔2017〕2号 2017年3月13日)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学校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促进二级纪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校党字〔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二级纪委负责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纪律检查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党组织的执行情况，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在向基层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学校纪委报告。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二级纪委受理和审查基层党组织和科级党员干部及党员（含学生党员）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谈话函询等线索处置决定的，要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并向学校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坚持民主集中制，谈话函询、线索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报学校纪委负责人、学校党委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七条 线索处置的有关规定：

(一) 受理的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单位、部门、学院(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党规党纪的信访举报,以及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应当报学校纪委处置。

(二) 受理的反映党支部(党小组)和科级党员干部及党员(含学生党员)违反党规党纪的信访举报,以及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向学校纪委报告。

(三)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或整改措施。

(四) 问题线索经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谈话函询的有关规定:

(一)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对需要谈话函询的党支部书记、科级党员干部应当向同级党委书记报告,并报学校纪委负责人批准。

(二) 谈话应当由二级纪委书记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支部书记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支部书记进行。

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 二级纪委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反映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的,不得受理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反映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问题线索受理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相关资料,严禁泄露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情况。问题线索相关资料应当专人负责管理,并使用专用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进行存储。

第十条 未设立二级纪委的党委和未设立党委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其党组织负责监督执纪工作,监督执纪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

(校党字〔2016〕22号 2016年10月10日)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学校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促进二级纪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设立二级纪委的暂行规定》（校党字〔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二级纪委负责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纪律检查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党组织的执行情况，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在向基层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学校纪委报告。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二级纪委受理和审查基层党组织和科级党员干部及党员（含学生党员）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谈话函询等线索处置决定的，要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并向学校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坚持民主集中制，谈话函询、线索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报学校纪委负责人、学校党委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七条 线索处置的有关规定：

(一) 受理的反映基层党组织和单位、部门、学院(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党规党纪的信访举报,以及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应当报学校纪委处置。

(二) 受理的反映党支部(党小组)和科级党员干部及党员(含学生党员)违反党规党纪的信访举报,以及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向学校纪委报告。

(三)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或整改措施。

(四) 问题线索经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谈话函询的有关规定:

(一)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对需要谈话函询的党支部书记、科级党员干部应当向同级党委书记报告,并报学校纪委负责人批准。

(二) 谈话应当由二级纪委书记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支部书记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支部书记进行。

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 二级纪委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反映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的,不得受理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反映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问题线索受理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相关资料,严禁泄露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情况。问题线索相关资料应当专人负责管理,并使用专用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进行存储。

第十条 未设立二级纪委的党委和未设立党委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其党组织负责监督执纪工作,监督执纪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务公开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2〕55号 2012年10月19日)

为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广大党员主动性与创造性,保证科学决策,根据《北京市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京办发〔201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展,确保校园和谐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确保党务公开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服务师生的能力,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

(二)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原则。对应当公开的党组织形成的重要决议、决定及重要事项,按照发布范围和层次,及时、如实公开,逐步实现党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三)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重点公开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及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党务公开事项决策、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的公开,防止形式主义。

(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原则。把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机结合,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立协调并进的工作机制、运行模式和制度保障,实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学校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民主监督管理制度,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切实加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保障全体教职工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实现党务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工会、团委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党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党务公开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是本级组织实施党

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各基层组织要依据本暂行办法和党务公开目录，结合实际切实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五、公开内容

（一）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和领导班子职责分工等情况

（二）重大决策和决议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和工作部署等情况，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全校性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情况，涉及党员和师生利益的重要措施，以及为师生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和进展等情况。

（三）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政策教育工作、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四）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定等情况。

（五）制度建设情况：党委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制度及执行情况，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其他相关制度。

（六）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情况、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廉洁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七）联系和服务教职工、学生情况：领导干部联系基层组织以及调查研究情况，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帮扶困难教职工和学生的情况，领导干部接待来信和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等情况。

（八）其他应该公开的事项。

六、公开程序

（一）公开事项的提出

对于例行公开的事项，由党委各职能部门依据党务公开目录（附表）提出公开的具体内容，并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员可向党委申请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或列入但公开程度不够的事项。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党员的公开申请。公开申请采用书面形

式，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申请理由、申请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开形式、范围、时限和申请时间等。

（二）公开事项的审核

党委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公开内容，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党员申请公开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党委相关部门协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暂时不宜公开、不能公开或无法公开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三）实施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公开形式、范围、时限公布相关事项，也可由领导小组授权党委职能部门实施公开。

（四）意见收集与反馈

党员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等有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或建议。学校通过电话、专用邮箱和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筛选、整理。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后，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解释和答复。如有必要，还应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公开。

（五）再公开

对于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需进行再公开的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上述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再公开。

（六）档案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

七、公开范围与方式

根据公开内容，学校党务公开方式可分为党内公开和党内外公开。公开形式包括会议、文件、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和网站等，并与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机结合。

（一）适宜向全校师生员工公开的，通过校园网主页、党务公开网页、党务公开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会议、文件等多种形式公开。

（二）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会议、文件、简报、通报、会议纪要等形式向校内各级组织和党员公开。

八、公开时限

对于党的文件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对于一定时限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信息定期公开；对于为党员、师生办实事、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信息，根据进展情况逐段予以公开；对

于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即时性工作信息应及时予以公开。具体时限要求依据党务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九、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要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保证党务公开的真实性，务求工作实效。要把促进党内民主、党员满意作为检验党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评价体系中。学校根据情况设立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员，对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和执行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十、建立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学校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学校信息公开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 三重一大

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2〕21号 2012年7月5日)

为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总体原则

第一条 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要求，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教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主要范围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4.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5.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6.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划。
7. 学校学科建设、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8. 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
9.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10.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中层干部职数的确定。

11.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住宿、专业技术职务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2.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13. 基础设施等学校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调整。

14.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5. 学校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6. 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和相关政策的制定。

17. 重要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表彰事项。

18.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9. 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0.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任免及党政纪处分。

2.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3. 校办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合资和股份制企（事）业中校方董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4.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员的推荐；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各类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如“211工程”、“985创新平台”等）的规划与审定。

2. 国内外合资、合作和交流的重大项目的确定与安排。

3.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的确定与安排。

4. 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服务采购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调动、调配和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使用, 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项目, 由主管财务副校长审批并报校长备案; 金额在 5-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项目, 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报校长审批; 金额在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 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 由校长审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主管财务副校长报校长,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3. 重大捐赠及其使用。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 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1.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 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或根据有关干部任免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3. 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等学术事项, 应在决策之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1. 会议形式主要为校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 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及行使职权。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应符合规定的与会人数方能举行, 会议作出决定, 应采取表决制。

1. 出席党委常委会的正式成员为校党委常委, 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 由主管领导提出, 党委书记决定。出席校长办公会的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以及学校办公室主任。

2. 根据需要纪委书记应参加校长办公会, 主持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应列席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党委会民主生活会, 监察审计处处长应列席校长办公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 根据会议议题内容, 列席有关会议。

3.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 2/3 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条 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替代。

2.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3. 集体决策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及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在会议决策前公开征求相关意见，决策后应在有关范围内进行公示或公告，并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查询制度和查询方式。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适当范围内通过教代会、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汇报“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和相应办法。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决策过程、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效果有重点的进行考核和评估，

或在一定范围内专门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抽查，并将反馈评估和抽查结果及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不执行集体的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的。
3. 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遇紧急情况除外）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可能会造成失误或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

(校纪字〔2012〕5号 2012年12月4日)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学院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的决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校党字〔2012〕21号)精神，特就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学院应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教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如下：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本单位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对学院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学校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党的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职工职称职务职级评聘、绩效津贴等收入分配事项安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颁布与实施；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办公用房、实验室及大宗设备仪器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安全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教职工考核奖励与处分；学院及以上表彰的评定申报等事项。

(二) 重要人事安排事项，是指学院重要干部和骨干教师的确定及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人事事项。包括：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的任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级或岗位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新进教职工的聘用；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人事安排。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教学科研等各方面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安排或项目申报。包括:学科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国内外合资、合作和对外交流;科研基地、实习基地等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的调整;其他较大额度的临时性支出;重大捐赠及其他大额资金使用等。

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基本程序

(一)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需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1. 选拔任免干部,应按照规定,全面考察候选人德、能、勤、绩、廉。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3.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并以此作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1. 会议形式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院务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包括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
2.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3. 会议议题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商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内容进行酝酿沟通,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议题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阅同意后送达参加会议决策人员,保证其有时间充分了解情况。
4.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5. 会议依据议题内容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主持。

(三)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达到规定的与会人数方能举行,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

1.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表达意见。
2. 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会议决定干部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3. 学院有关科室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应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及具体情况,由学院党政一把手提出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4.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四）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学院党政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

2. 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集体决策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院务会议决策事项应在充分听取大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最后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会议决定的事项、会议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实效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五）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和监督

（一）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共同商定后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院长和书记汇报。

（二）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在学院大会上予以公开。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员工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学院教职工对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三）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五、责任追究

学院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1. 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未向领导及时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要追究责任。

2.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对给学校或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法依规追究集体责任、个人责任。

六、其他

（一）各学院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学校纪委备案。本意见所指“学院”，包括学校各学院、研究院、中心。

（二）本意见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三) 监察制度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校发〔2009〕177号 2009年12月2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我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招生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招生监察应当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原则，积极配合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共同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招生监察工作应有利于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原则的全面体现，有利于学校合理地选拔培养人才，有利于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是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与招生考试重大政策的制定，重大问题的决策，并对招生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条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

三、职责权限

第六条 监督检查学校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各类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

第七条 配合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教育。

第八条 监督检查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法规和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九条 受理有关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招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监察事项

第十一条 对学校各类招生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重点检查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及招生程序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招生环节包括命题、试题保管、笔试、面试、阅卷、登分等的具体运行情况；招生录取、资格审定及后续工作处理情况等，并相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是否按国家关于各类招生的规定录取各类新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招生管理部门处理录取工作中遗留问题。

第十四条 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制度和要求

第十五条 招生监察人员应熟悉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秉公执纪，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实行现场办公制度。录取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要进驻录取现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实行参加会议制度。在录取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参加招生管理部门研究有关招生政策等重要事项的会议。

第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录取期间。遇有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应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招生管理部门请示。录取结束后，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交招生监察工作总结报告。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特殊类型招生监察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0〕13号 2010年1月19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特殊类型招生监察工作，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有效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教监〔2003〕3号）、《2010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办法》（教学司〔2009〕32号）、《2010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教学司〔2009〕33号）、《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教学司〔2009〕34号）及《关于做好2009年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09〕17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特殊类型招生，包括自主选拔、保送生、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和退役运动员5类招生。

二、监察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专门成立特殊类型招生监察工作组（以下简称“监察工作组”）。监察工作组成员由负责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校级领导和学校招生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

第四条 监察工作组负责对学校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重大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处置、招生考试录取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第五条 监察工作组配合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国家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等方面的事前教育。

第六条 监察工作组负责对学校本科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政策落实情况、招生考试流程、录取流程及其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监督检查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包括全面巡视、重点抽查、定位检查等方式。

第八条 受理有关涉及违反国家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监察工作重点环节和主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本科特殊类型招生工作一般包括三个阶段，即测试资格认定阶段、选拔测试阶段和录取公示阶段，每个阶段的招生监察工作具有相应的重点环

节和主要内容。

（一）测试资格认定阶段

该阶段招生监察的重点环节和主要内容包括：

1. 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招生专门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按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政策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校园网上公布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制订招生实施方案，明确计划招生人数、招生对象、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2. 是否按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接受网上报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结束报名。

3. 是否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测试资格认定标准、条件和审查办法，并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进行报名学生材料审查和筛选。

4. 是否将确定的测试资格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

5. 在该阶段，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招生专门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应将具体招生测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及实施办法等整套材料，在上报学校招生工作小组的同时报监察工作组备案。

（二）选拔测试阶段

该阶段招生监察的重点环节和主要内容包括：

1. 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专门工作组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门测试管理办法。

2. 是否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特殊类型招生选拔测试命题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0〕6号）和《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特殊类型招生选拔测试考务工作规定（试行）》（校发〔2010〕7号）规定的程序进行考试命题、试卷印刷、保管等。

3. 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笔试和面试，建立试题库。

4. 是否按规定实行考试阅卷程序，确定评分标准，实行专家独立阅评，并及时登录成绩等。

5. 测试结束，测试相关资料是否及时收回并保存。

6. 除应遵守以上规定外，根据自主选拔、保送生、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和退役运动员5类招生特点，还需分别侧重监察以下方面：

（1）对自主选拔测试，除了监察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对综合能力笔试和全方位测试是否按照相应规定严格执行外，还需监察各个专业潜能测试工作组在实施专业潜能测试（包括民乐、舞蹈测试）时是否按照所制定的专业潜能测试方案及相应规定严格执行。

（2）对保送生测试，还需监察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是否按照保送生笔试测试

方案和要求严格执行。

(3) 对艺术类专业测试，还需监察专业考试的科目设置、试题模式、试卷用纸、评分尺度、分档依据等。

(4) 对高水平运动员测试，还需监察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田径和排球各个专业测试项目的评分依据及其评分标准；是否现场公布测试成绩，并由当场裁判员、记分员及考生三方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是否对体育专项测试采取全程监控录像等。

(5) 对退役运动员测试，结合退役运动员测试具体要求，参照我校保送生笔试测试办法或方案，重点监察退役运动员的文化课测试情况。

7. 在招生测试工作中如发生情况变动或者出现突发事件，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各个专门工作组需有应急处理预案，并在招生测试工作实施之前将有关应急处理预案报监察工作组备案。

(三) 录取公示阶段

该阶段招生监察的重点环节和主要包括：

1. 是否结合测试综合成绩确定入选名单。
2. 是否及时明确地公示录取结果。

第十条 监察工作组针对招生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询问调查时，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各个专门工作组应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四）作风建设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深化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6〕32号 2016年10月14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深化落实，根据《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教党〔2012〕40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

1. 深入开展调研。校、处领导每年年初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选定1-2个调研专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书记、校长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2个单位，其他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包括本人联系的学院及研究院)深入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3个单位。职能部门要结合具体工作，经常开展调查研究。

2. 调研活动要解难题、重实效。校领导到各单位调查研究要简化形式，不增加被调研单位工作负担，不要求被调研单位班子集体参加，调查研究要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后勤一线，倾听一线教职员、学生等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被调研单位要实事求是汇报，少讲成绩，多谈问题，多提建议。调研后要及时整理总结，形成调研报告，对调研中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由相关部门限时解决，同时做好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工作，力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3. 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教学科研单位及师生员工制度。每位校领导要联系2-3个教学科研单位，联系2个基层党组织，联系5-6名专家学者，重点加强与高层次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青年教师的联系沟通，通过谈心谈话、座谈、走访等方式，了解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关注的热点问题及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认真落实校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6学时；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分管教学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各学院(研究院)中层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10学时。

二、提高决策水平，完善信访制度

4. 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水平。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决策

前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以及专家咨询机构的作用，重视师生所提建议及意见反馈。对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决策后要及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或公告，并建立和实施相应查询制度。校领导对所分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报告，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5.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信访工作的校领导统筹协调，其他校领导根据业务分工归口负责，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信访工作直接责任人。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利用书记、校长信箱和各部门处长信箱；认真处理群众来访来信来电事项，及时回复。实行校领导信访包案制度，重大信访事项由业务归口校领导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学校办公室作为学校信访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信访事项。

三、改进工作作风，转变会风文风

6. 改进职能部门作风。公开各职能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办事程序，以方便师生办事为原则，简化办事流程，各部门之间不得推诿扯皮，对于学院（研究院）提交的请示报告及时反馈，不得敷衍塞责，真正把为师生服务落到实处。

7. 精简会议活动，建立会议计划审批制度。不开泛泛部署工作的会，不开年年内容重复的会。需以学校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各类会议、论坛，要进行计划审批，计划之外临时举办的各类会议、论坛需报学校办公室批准。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能以文件、通知安排工作的不召开会议。职能部门召开的涉及各学院（研究院）参加的会议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各单位承办邀请校外单位参加的学术会议、年会、片会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需要学校单独核拨经费的会议还须经书记或校长批准；各单位举办庆祝会、纪念会、奠基仪式、挂牌仪式等礼仪庆典活动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8. 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不得随意扩大听会人员。学院（研究院）和职能部门举办的表彰庆祝活动除邀请联系（分管）校领导外，一般不再邀请其他校领导出席活动。学院（研究院）承办的一般性学术会议、业务活动不邀请校领导出席。

9. 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听取意见，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安排会议内容。原则上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会议时长不超过 2 小时；以职能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时长不超过 1 小时。规模超过 50 人以上的全校性会议须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召开。加强会议组织的整合，提倡一会多议题，能够合并召开的会议尽量合并，提高会议效率。提倡开短会，说短话，解决实际问题。

10. 降低会议成本。内部工作会议不得到校外召开，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不组织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不发放会议纪念品。一般会议，会场布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制作背景板、不插彩旗、不安排茶歇，不摆放水果和食品。会议除必须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再发放各种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画册、文具等。学校重大会议、重要典礼仪式布置也要力求简朴得体，庄重大方。校内各单位之间不发请柬、不发贺信、不赠礼品。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不得借举办会议、干部教师社会实践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

11. 减少文件简报数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能合并发文的要合并发文。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以及通过校园网公开发布的事项，一律不再重复发文。凡是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的公文，除归档、上报外一律不印纸质。各单位原则上不编发工作简报。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公文流转时间，提高文件运行效率。

12.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推行“短、实、新”文风。行文要言之有物、言简意赅，不搞“穿靴戴帽”，格式严谨规范。上报公文最长不超过 5000 字，工作总结不超过 3000 字，报送校领导的请示报告一般不超过 1500 字。

四、规范公务活动，严格接待管理

13. 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围绕学校国际化战略和项目需要，合理安排年度出访计划，坚持因事定人原则，严禁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行政性出访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地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禁安排无关人员随访或分行。严格按照标准安排食宿交通，严禁超规格、超标准出访。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持普通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出访团组出访前应在校内公示，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14. 严格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组织公款旅游和与公务无关的参观；不得混淆内外宾接待开支；不得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接待要本着“热情周到、节俭务实”的原则安排活动。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悬挂欢迎标语。公务接待一般在学校餐厅或相应标准校外餐厅安排工作餐或自助餐，不用高档菜肴酒水，午餐不饮酒；尽量减少接待陪同人员、陪餐次数、工作车辆等。在外事接待中，外国大学校级代表团、学术大师或著名学者来访，校领导会见宴请；其他外事活动，根据来访人员专业学术背景，由接待单位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统筹安排，严格控制接待宴请陪同人员数量。

五、改进新闻报道，注重报道效果

15. 改进新闻报道。校内媒体要多宣传基层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多宣传一线师生员工的典型事迹，多宣传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校领导出席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报道，报道数量、字数、时长要遵循精简原则。校领导赴基层调研一般不作报道，尽量不使用“重要讲话”等的表述。校领导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领导的批示一般不作报道。

16. 注重报道效果。宣传报道要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既要反映学校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又要积极反映广大师生关心和关注的问题，既要经验总结，也要有教训分析。

六、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17. 降低日常开支。机关文印要减少彩色印刷，减少纸质文件印制传送，提倡双面打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从严安排出差，出差要本着务实节约的原则，选择便捷价廉、不超标准交通工具，不住超规格房间，京外出差一般不带车。节水、节电、节能等要作为师生日常行为规范。

18. 简化婚丧喜庆事宜。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向学校纪委报告并作出廉政承诺。党员领导干部不得邀请与举办者本人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单位人员或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参加；严禁大操大办，不得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不得违规使用学校公车、公物或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等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七、规范资源配置，严格奖酬规定

19. 加强办公资源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每位领导原则上按照标准配置使用 1 处办公用房，确因多校区办学和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使用面积要规范要有限制，调离工作岗位或退休人员不得继续占用办公用房。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公车，严禁公车私用，不得将业务专用车辆作为领导干部的固定用车，不得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借用、占用、换用下属单位和利益关联单位的车辆。严禁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

20.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学院（研究院）及职能部门领

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1. 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22. 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各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校级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所属单位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奖金、劳务费等；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出席校友活动等属于领导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八、强化分工协作，加强检查落实

23. 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各级领导干部要起带头作用，率先认真执行本办法，把执行本办法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落实到位。

24. 分工协作，强化管理。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处、科研处等部门要加强审核，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开支不予报销。审计处、财务处等每年要对各单位会议和公务接待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5. 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要定期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本办法情况。组织部要把执行本办法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督查和干部考核。学校党委、纪委将切实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加大查处通报曝光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将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意见

（校党字〔2017〕7号 2017年2月23日）

为增进学校内部的沟通与理解，拓宽师生员工和教学科研单位反映问题的渠道，确保所反映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研究、反馈，妥善处理，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及时高效的沟通与反馈机制是一个组织或团体有序运行、持续发展、充满活力的重要保障，特别是对于知识分子群体云集、文化和思想交融的大学校园，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长期以来，我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和校园建设等各个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既得益于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也与全校师生员工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共谋发展密不可分。近些年来，随着事业快速发展，学校内部事务更加庞杂，加之目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在经历着深刻变化和全面转型，影响着学校内部不同群体利益诉求日趋多元，原有沟通与反馈机制已明显不能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的要求，亟需创新和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

目前，学校“十三五”规划蓝图已经绘就，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管理水平等重大任务正在深入推进。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是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的迫切需要，是践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的基本要求，是引导师生员工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扩大共识、凝聚力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实施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具体举措。

二、开拓创新，加强多元化沟通反馈渠道建设

1. 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政组织系统的主渠道作用

在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构建学校民主管理体系、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的工作中，学校各级党政组织承担着重要职责，是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组织者和推动者，是密切联系群众、完善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主渠道。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和二级单位要全面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对于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要及时研究处理，并进行沟通、反馈，杜绝不闻不问、石沉大海现象的发生，确保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上下畅通、及时有力。

2. 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

按照《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校发〔2016〕97号）要求，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经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议决的重大事项

（除涉及保密等不宜公开外），特别是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学校办公室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渠道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各单位、部门及时将学校重要政策、会议等精神传达至本单位师生员工；各单位、部门内部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或学术组织等讨论研究决定后及时告知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及相关利益人；各职能部门，特别是与师生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部门，除涉及保密外，日常重要事项、业务制度与办事流程在部门网页上设专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及时更新；人事处、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等部门牵头汇总编制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与办事流程，方便师生员工办事。

3.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制度，畅通纵向沟通反馈渠道

按照《中央财经大学信访工作办法》（校发〔2016〕113号）要求，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特别是对重大疑难事项实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和校领导包干包案制度，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妥善解决，或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解决；设立校领导接待日，每个月（寒暑假除外）由学校办公室安排一位校领导就其分管工作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各职能部门在网页上公布工作邮箱和热线电话，方便师生员工反映问题。所有信访件做到件件有答复，妥善处理，对超出职责范围之外和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信访人说明原因。

4. 搭建专门互动网络平台，拓展沟通反馈新渠道

整合现有不同网络媒介，搭建专门互动网络平台，建立便捷反映问题及时反馈机制。该平台将作为学校信息聚集地，汇总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师生员工所反映的问题解决情况及党代会、教代会、学代会等提案办理情况等供师生查阅周知。在该平台内，师生员工通过实名注册就学校发展、学习、生活和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由所涉及到的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答复处理；涉及多部门或重大问题由学校办公室向相关主管校领导汇报后积极协调解决，或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议决后予以反馈。

5. 完善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实现沟通反馈全覆盖

按照《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校党字〔2016〕27号）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听取和反馈联系学院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联系学院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努力为学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与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主动关心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及时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听取他们关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健全提案办理制度，认真做好提案工作，努力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三、多措并举，切实保障沟通反馈工作及时有效

6.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学校办学实际情况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进行专项调研活动至少两次，调研活动由学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调研主要采取问题导向的形式，调研前做好提纲制订和信息搜集等准备工作，调研时安排有关部门专人记录，调研结束后有关部门进行汇总梳理，会同学校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师生反映的问题逐一反馈，妥善处理；对反映的重大问题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议决，并将结果反馈给调研单位；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特别是出台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或举措时，提前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结果通过校园网门户等途径告知反映意见的师生员工。

7. 建立问题清单解决机制，督促重大疑难问题解决

对师生员工和教学科研单位反映强烈的重大疑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解决机制，明确主责部门、解决办法、完成时限等相关内容；对超出学校职责范围和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师生员工解释与反馈；对涉及多部门或影响重大的问题汇总到学校办公室，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想方设法予以解决，并适时在专门互动网络平台公布和更新解决进展情况，供师生了解与监督。

8. 完善部门沟通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各部门、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职能部门通过座谈会、工作例会或舆情收集等形式获取师生员工和教学科研单位关于学校发展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理归纳，反映的问题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本部门妥善处理；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其转达反映，协助妥善处理；属于涉及多部门或影响重大的问题，向学校办公室反映，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或向学校领导汇报后妥善处理。各职能部门也可依托机关党委施行的联系学院制度，加强与学院师生沟通联系，增进了解与理解。

四、加强领导，强化问责，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做好沟通反馈工作

9.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考核问责机制

学校党委加强对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工作的领导，每年安排专题会议研究沟通与反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研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分管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沟通与反馈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集中的问题；学校办公室负责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协调，发挥好协调督办职能，每学期统计公布各单位、部门处理和解决师生反映问题的情况；组织和人事部门进一步明确各单位、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年度考核与问责；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意见和建议视而不见，玩忽职守，给学校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甚至造成损失的部门和人员予以严肃问责。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 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

(校党字〔2016〕27号 2016年10月12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促进学校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规范化、长效化，切实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深入推进指导基层工作，结合有关制度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工作要以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为宗旨，以了解师生需求、服务基层、引导基层、推动工作为主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基层群众的教育、评议和监督。

第三条 坚持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学科研单位和基层党组织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联系2个教学科研单位；班子成员中的党员要联系至少2个基层党组织（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党支部），并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活动。班子成员联系的教学科研单位和基层党组织，原则上一个任期调整一次。

第四条 坚持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开展调研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每学年至少开展专题调研1次。调研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并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五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与教师的联系沟通，并重点加强与高层次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青年教师的联系沟通，听取教师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了解教师思想动态和关注的热点问题。

第六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沟通，参与学校全员育人工作，关爱本科新生成长，每学年参与学生活动、走访新生宿舍至少1次。

第七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听课制度，及时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其中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

第八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沟通，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

第九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经常性听取所分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分管部门工作状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条 坚持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离退休老同志制度。及时向老同志通报学

校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重大节日校领导班子成员应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同志。

第十一条 坚持校领导信访包案制度。对疑难复杂和影响重大的信访事项，由业务归口校领导一包到底，由其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此信访事项。

第十二条 加强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定期向共事协商委员会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通报情况制度。就事关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学校领导班子要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并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沟通情况，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

第十三条 在落实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中，要加强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关系师生切身利益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的解决落实力度，必要时由学校督查室进行专项督办。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工作情况每年应向党委常委会报告或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工作的协调服务。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6月4日学校印发的《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校党字〔2004〕20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4〕15号 2014年7月28日）

为了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提高机关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使机关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需要，根据机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重要意义

1. 机关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机构，肩负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的重任，承担着学校多方面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指导与落实等重要职责。

2. 机关工作作风是党风、校风的重要体现，是密切联系师生、建设和谐校园的重要渠道。机关工作水平代表学校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它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目标的顺利实现。

3. 学校目前正处于“内涵提高，特色强校”和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快速发展新阶段，对机关各部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机关工作自身还存在较大差距，迫切需要机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总体要求

4.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根据为民务实清廉的根本要求，围绕“践行群众路线服务师生，弘扬优良作风实干兴校”主题，以优良的党风带动优良的工作作风，切实解决机关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按照一流大学的高标准开展工作，使机关真正成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基层单位、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服务型、效能型、学习型、创新型、廉洁型”（“五型”）机关。

三、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具体要求

5. 强化文明优质服务，建设服务型机关

（1）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工作理念。坚持面向基层、面向教师、面向学生文明服务，服务质量要让师生满意，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四难”）现象。

（2）各部门要加强办公设施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无门牌者或单位、职务变化者应及时更新、补齐门牌。做好日常卫生，清理楼道杂物，展板摆放整齐。办公场所禁止吸烟。

(3) 工作人员要衣着得体、语言文明，对来电、来访、办事要热情接待，有问必答，有求必助。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要及时办理，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要做好介绍和转接工作。

6. 提高管理水平和决策执行力，建设效能型机关

(1)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现代大学管理规律等方面的研究，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2) 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沟通与协作，相互支持，积极配合。积极构建部门间协同机制，涉及多个部门的事务相关部门负责人之间要及时沟通、会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避免相互推诿、扯皮。部门内部科室之间要加强交流、及时沟通，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同志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机关要积极营造群策群力、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

(3) 进一步清理和修订完善现行的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大学管理要求抓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提高部门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

(4) 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发文方式，促进办公自动化。简化办事手续，减少不必要的表格填写、项目申报等繁琐程序。公布服务指南、办事程序，建立健全网上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机关建设。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部门信息”栏目发布工作通知，及时更新校园网部门网页信息，努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必须纸质发文的，尽可能做到送文上门。

(5) 切实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缩短会议时间，遵守会议纪律。压缩文件、简报的数量、篇幅，提升文件、简报的质量。

(6)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部门要认真清理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纸张使用、印刷装帧、节能降耗等各个环节中存在的浪费行为。工作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爱护国家和学校资产。严禁利用公款大吃大喝、娱乐，不得组织和参加未经审批的学习、培训、研讨、考察等活动。机关要形成人人讲节约、处处讲节约的风气。

7. 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建设学习型机关

(1)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建设和利用好学校党校在线学习等平台，开展理论、政策、业务技能等专题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和干部之间工作经验学习与交流。

(2) 机关干部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提高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掌握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和掌握有关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使自己成为本岗

位的专家和业务能手。中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学深、学透，树立先进的理念、开阔的视野、前瞻的思维。机关要努力形成讲学习、比业务技能的好风气。

8. 锐意改革，建设创新型机关

(1) 树立创新意识，与时俱进，突破管理和服务的封闭性、保守性和教条性，用新的思路、新的手段来解决服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中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实现工作方式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要敢为人先，不断开拓创新，争创一流。

(2) 各部门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制定调研计划，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机关干部，尤其是中层领导干部要通过各种有效形式深入了解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实情，及时研究解决事关学校大局和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

9. 加强廉政守纪教育，建设廉洁型机关

(1) 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2) 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机关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尤其负主要责任的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三重一大”制度。

(3) 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认真履行请销假手续，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随意串岗脱岗，外出办事要留话。

(4)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文件资料。机关要形成依法履职、遵章守纪、清正廉洁的良好风气。

四、构建机关工作作风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10. 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各部门特别是面向师生的窗口服务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制定有可操作性、实效性的服务承诺制度。承诺制度要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责任人等，并予以公布。工作人员实行桌签上岗制，接受群众监督。

11. 建立首问责任制度。服务对象的办事请求和询问，第一个接待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凡是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若手续完备，要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办结；若手续不完备，应一次性告之其全部办理要求和所需材料；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要给予引导或帮助联系，确保来办事人便利地找到经办人员。

12. 建立机关联系学院制度。实行机关党委下设党支部和所在职能部门联系学院制度，搭建服务学院、服务教师、服务学生的交流沟通平台。开展政策讲解、

业务支持等服务师生的工作，听取对机关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要加强与学院的联系，增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选派机关干部与学院干部进行工作交流，了解熟悉对方情况，锻炼增长才干。

13. 建立作风监督制度。机关党委在学校校园网上设立“机关作风建设意见箱”。广大师生员工可以采取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机关党委反映机关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师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并督促改进工作。

14. 建立作风评估制度。积极探索科学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机关党委要研究制定考核评估办法，每年年底组织开展机关作风评估工作，通过部门自评、服务对象评价、领导评价等查找问题、明确今后努力方向。考核结果与评优奖励等挂钩。

五、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15. 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建设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由机关党委负责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制定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措施。中层领导干部带头，科级干部紧紧跟上，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6.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各部门在机关作风建设方面的动态、举措。大力宣传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与个人的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为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中央财经大学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6〕6号 2016年4月20日）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加快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2〕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工作部署，围绕中心，突出重点，通过督促、检查、协调、反馈等手段，及时掌握情况，反映问题，促进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督查事项，确保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第三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研究和部署全校督查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督查事项亲自督办，分管督查工作校领导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好督查工作，分管业务校领导督促承办单位具体落实督查事项。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督查工作，将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学校交办的督查事项。

学校督查室是履行督查工作职责的专职机构，负责全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全面掌握督查事项工作进展情况，如实反映承办单位在落实督查事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承办单位如期完成督查事项。督查室主任列席研究讨论重点督查事项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专题工作会。

建立督查专员和联络员队伍。学校聘请工作经验比较丰富的干部为督查专员，参与督查室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学校办公室联系校领导的联系人作为督查联络员跟踪掌握常规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若发现常规督查事项未按时完成，及时向联系校领导汇报，经联系校领导同意，交由督查室协调承办单位落实；其他单位、部门指定一名干部作为本单位督查联络员，协助开展督查工作，定期向督查室反馈本单位承办的督查事项落实情况，推动学校和本单位督查事项的落实。

第四条 督查工作范围：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专题工作会等会议决议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校领导批（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上述督查工作范围内的事项列为常规督查事项，其中，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事项，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列为重点督查事项。督查室建立督查台账制度，对重点督查事项进行全过程督查，对常规督查事项进行适时

抽查。

第五条 督查工作办理程序：

（一）立项通知。督查室根据上级部门和校领导意见，按照一事一项原则，列明督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和办结时限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通知单》。对上级文件、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会议纪要和校领导批示等已明确具体要求和办结时限的常规督查事项，督查室不再另发《督查通知单》。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督查事项。

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结的，承办单位须向督查室提交延期申请，说明未如期办结的原因及延期时限，经分管业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督查室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催办通知单》，密切关注承办单位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领导反映事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督查事项的办结。

对催办后仍未如期办结的，督查室向分管业务校领导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由其明确最后办结时限，督查室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最后通知单》，同时由分管督查工作校领导约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督查事项的办结。

（二）办结审核。督查事项完成后，承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撰写完成《督查事项办结报告单》，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至督查室。有协办单位参与的，《督查事项办结报告单》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后由主办单位送至督查室。督查室审核后，对不符合校领导交办要求的，由督查室退回并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查补报或重查重报；对符合校领导交办要求的，督查室及时向校领导报告反馈，将《督查事项办结报告单》送其签阅确认。

（三）立卷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督查室对包括领导批示、交办文件、督查通知单、办结报告单等材料进行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条 督查事项完成时限要求：

（一）已对督查事项作出明确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二）对未作具体办结时限说明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对办结时限在两个月以上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主动将本月事项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督查室反馈。

第七条 督查工作开展的主要方式：

（一）全程督查。对于重点督查事项，根据校领导要求，督查室可采取召开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全程参与承办单位的具体工作，动态跟踪，促进工作落实。

（二）协调督查。对督查事项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督查室积极协调解决；督查室无法协调解决的，经校领导同意，可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等方

式推动任务落实。

（三）现场督查。对于重点督查事项，经请示校领导同意后，督查室可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督查工作组，到承办单位进行现场督查。

（四）通报督查。督查室以《督查月报》等形式，及时向校领导汇报督查事项进展情况，并通过校园门户内网向师生员工通报，促进督查事项如期完成。

第八条 承办单位与督查室相互配合，齐心协力推进督查事项高效完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不宜公开的督查事项，督查室、承办单位和督查联络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学校保密规定进行办理。

第九条 督查工作的考核与奖惩：

（一）每学期末督查室对承办单位的督查事项任务量、办理质量和办结率等进行统计和通报。统计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和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督查室根据承办单位在不同办结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的督查事项给予不同等级的评定：在《督查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评为A级；在《督查催办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评为B级；在《督查最后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评为C级；在《督查最后通知单》规定时限内仍未完成的，评为D级。

（二）对积极有为、高质量完成督查事项的承办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完成督查事项不力的承办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扣减单位年度绩效奖金；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承办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督查工作细则，并送督查室备案，确保圆满完成学校交办的督查事项以及本单位重点工作的落实。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6年4月14日第26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校发〔2015〕161号 2015年11月20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接待工作，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号)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京办发〔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和部门的国内公务接待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指来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验收评估、请示汇报、对口支援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四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五条 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第六条 国内公务接待实行归口分工负责。上级部门、兄弟单位领导等来校出席的综合性公务活动，由学校办公室牵头接待，并协调相关校领导出席；其他专项性公务接待活动，原则上由各对口单位牵头接待。需要学校领导出席的公务接待活动，接待单位应提前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由单位负责人对公务接待进行审批并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公务接待审批单”，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公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公务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陪餐人数以及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经费来源等内容。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接待对象单位公函、审批单和接待清单。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地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学校主要领导不参加迎送。接待活动只安排与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需要校领导出席的，原则上只安排一位校领导出席。

第九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自行用餐，正餐人均不超过60元/次，早餐人均不超过30元/次。确因工作需要，学校可安排工作餐一次，根据接待对象的级别和人数用餐标准为人均100—150元/次；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提供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用餐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如餐厅可提供自助餐的应安排自助餐。确需在校外安排的，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条 公务接待对象需要安排住宿的，可以协助在校内安排，因工作需要在校外接待住宿的，应安排在协议宾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兄弟院校校级领导可安排单间，省部级干部可安排普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得在房间里摆放鲜花和水果。来访人员住宿费应当自理。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出行活动应当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第十二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接待会场不得搭设背景板和摆放鲜花，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三条 学校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总额，单独列示。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务接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接待、谁负责，各单位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学校因办学和发展需要，接待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包括因工作需要邀请来校人员、校友、用人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捐赠单位或个人等），应当参照本办法实行单独管理，控制经费总额，严格审批管理和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

第十六条 公务接待的公示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

(校发〔2017〕118号 2017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保障学校教育教学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教办〔2016〕5号)、教育部关于我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教办函〔2017〕17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发〔2014〕13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取消所有一般公务用车。本办法所称的公务用车是指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购买、租赁或接受捐赠、抵债的,主要用于保障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应急处置等专业性、业务性和应急性工作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学校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车辆管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保障公务,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建立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确保公务用车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第五条 学校建立公务用车档案制度,所有公务用车的新增、大型维修、更新均记录在案,保障公务用车的可追溯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事项,负责特殊情况公务用车的统筹调度,监督学校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车辆的实物形态管理,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务用车购置指标、标准、方式及其他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申报、采购实施。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负责车辆的价值形态管理,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学校公务车辆运维预算管理;负责合理安排公务车辆更新经费。

第九条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主要负责公务车辆的运维管理,具体包括:

(一)负责司勤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司勤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公务用车司勤人员满负荷工作制度;制定和执行司勤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和执行绩效工资制,统筹考虑出车次数、出车里程和服务质量等要素,制定司勤人员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二)负责车辆日常调度使用管理。包括使用登记、日常维护、审验、保险办理等,做好油料、保险、维修等经费支出记录,做好车辆出库和入库记录等。

(三) 负责建立健全车辆档案制度。包括维修档案、事故档案及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档案，为车辆管理工作提供原始数据。

(四) 监控车辆违章信息，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活动和安全行车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五) 负责建立和落实学校公务用车日常使用公示制度。

(六) 负责对其他保留公车调度职责单位、部门公车使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其他保留公车调度职责单位、部门（保卫处、校医院）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一至五款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车辆日常调度使用管理、司勤人员日常管理、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台账、公示和相应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将上述工作台账向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报备，并接受后勤服务产业集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车辆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公务车辆不分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或自筹），不分增置方式（购置、租赁、捐赠或抵债）均属国有资产，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统一按照规定程序配置；捐赠或抵债车辆必须经学校批准后，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按规定程序接收。

第十二条 车辆配置和更新应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国产车、新能源车、低排量车型，不得超标准配备。

第十三条 小型轿车的配置严格执行“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且价格 18 万元以内”的标准；其中，机要通信严格执行“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且价格 12 万元以内”。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八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车辆确需更新的，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车辆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多校区办学异地通勤。
- (二) 警卫巡逻。
- (三) 医疗救护。
- (四) 后勤业务性保障。

(五) 机要通信、应急处置、财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包括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院士、“千人计划”学者、长江学者、二级以上教授，著名外国专家等，下同）、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公务活动。

(六) 离退休干部紧急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使用公务用车，向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交通服务中心）提出用车需求，说明用车人、用车时间、车辆类型、用车原因。

第十七条 符合用车条件的需求，由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统筹调度。

机要通信、应急处置、财务、高层次人才、离退休干部，以及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工作用车，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统筹使用，提高效率。

警卫巡逻用车由保卫处调度使用。医疗救护用车由校医院调度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加油费和其他相关支出，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采用综合包干的方式，纳入相应单位、部门预算。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应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偿或有偿借用、占用学校公务用车，不得私自出租、出借、转让、抵押、变卖公务用车及牌照、证件，否则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办公室、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公务用车使用部门和负责人应共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务用车监督管理责任制，将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个人，提高学校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杜绝资源滥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务用车管理应自觉接受教育部和财政部的监督检查，接受公众、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的监督。各单位、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管理不当和违反相关规定者，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下属独立法人单位按照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工作人员在国内外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校发〔2004〕149号 2004年5月28日）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北京市有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外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我校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的有关规定

（一）执行礼品（礼金）登记制度的范围

1. 我校各级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2. 我校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其一次合计价值人民币100元以上的均须登记；价值200元以上的必须登记后上交；未能拒收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不论数额多少，一律登记、上交。

3. 必须登记、上交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样式附后），连同应当上交的礼品交学校指定的受理登记部门。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应在登记、上交时，向受理部门负责人说明原因。

4. 对于收受后须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不上交或不如实登记、上交的，其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应提醒其登记、上交，若拒不改正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二）礼品（礼金）受理部门

1. 我校指定学校办公室为对外交往中礼品（礼金）登记受理部门，并设专人负责礼品的登记、收交、保管和处理工作。按规定必须登记上缴的礼品、礼金，一律到学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其它部门无权截留和处理。

2. 学校办公室对交来的礼品要造册登记，并定期将礼品（礼金）登记及处理情况向校纪委、监察处通报。

（三）上缴礼品（礼金）的登记办法

1. 学校办公室建立礼品、礼金登记手册，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
2. 学校办公室要向上缴者出具收据凭证（盖章有效）。

二、关于我校工作人员在外事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礼金）的有关规定

（一）执行礼品（礼金）登记制度的范围

我校工作人员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品，应如实填写礼品登记单并将礼品上缴礼品管理部门，由礼品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二）礼品（礼金）受理部门

1. 我校指定国际合作处为对外交往中礼品（礼金）登记受理部门，并设专人负责礼品的登记、收交、保管和处理工作。按规定必须登记上缴的礼品、礼金，一律到国际合作处办理登记手续。其它部门无权截留和处理。

2. 国际合作处对交来的礼品（礼金）要造册登记，并定期将礼品（礼金）登记及处理情况向校纪委、监察处通报。

（三）上缴礼品（礼金）的登记办法

1. 国际合作处要建立礼品、礼金登记手册，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

2. 国际合作处要向上缴者出具收据凭证（盖章有效）。

三、关于在国内外交往中所获礼品（礼金）的处理办法

（一）高档耐用物品可按有关规定拍卖；

（二）适宜办公用品的物品经礼品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登记入账后，可酌情留在收受礼品的单位使用；

（三）高级工艺品等经登记入账后，经学校礼品受理部门批准，可留在本单位、部门陈列或作校方礼品使用；

（四）日用品、食品、烟酒类等礼品可用作奖品、慰问品、捐赠品或折价处理给受理人或本单位、部门职工；

（五）收交礼品作拍卖、折价处理后的款项，收交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兑换成的现金，一律上交校财务处。

四、关于在国内外交往中所获礼品（礼金）处理执行原则

（一）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或纪委、监察审计处责令其登记、上交，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

（二）礼品（礼金）的处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处理的方法：

礼品的处理方法，一般由负责登记的负责人提出，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特大件、贵重礼品的处理需经书记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理；

礼品（礼金）登记情况每半年统计一次，时间分别定于上半年于6月20日和下半年12月20日前。《礼品登记统计表》请于学校办公室主页“下载专区”栏下载，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交校纪检监察部门。

五、本规定适用全校所有在职工作人员。

六、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文近期拟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校纪字〔2013〕2号 2013年4月9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按照教育部3月召开的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和部署,坚决反对不良教风学风,形成教风清雅、学风清新的良好教学研究风气和求真务实氛围,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学校决定在全校师生党员中进一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活动,并经2013年3月20日学校纪委五届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内容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师生党员中开展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风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近年来,学校在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师生党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部分教师学生及个别师生党员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不遵守教学纪律、抄袭剽窃、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破坏了教书育人的良好风气。“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匡正教风学风,首先要从师生党员做起,这是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师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具体体现。

二、坚持把师德师风和诚信教育作为加强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精心安排,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在师生党员中广泛开展树立良好教风学风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等文件规定,了解学校及相关部门包括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出台的有关校内规章制度,明确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通过工作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讨论会等活动,营造教风学风建设的优良环境。

三、教风建设是关键。广大教师党员应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因材施教,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谨治学,严格要求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坚持科学精神,潜心钻研,加强科研诚信,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明确教学规范条例,杜绝教学事故,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肃认真履行每一个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四、学风建设是基础。学生党员是大学生中的优秀群体,要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学习动机和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树立严谨的学术观念,提高学习研

究效率。要自觉参与学风建设，遵守学校纪律，以身作则，以突出的综合素质和优良的学习成绩影响和感染周围同学，在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加大教风学风监督检查的力度。纪检监察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督促师生党员严格执行教风学风建设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对于在教风学风建设中起不良作用的党员和预备党员，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行为。

六、加强师生教风学风建设必须突出重点。举一纲而众目张，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将把考风考纪问题作为一项突出任务来抓。各级党组织要在师生党员中加强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教师党员在命题、监考、批卷、登录分数等各考试工作环节，要严格执行制度，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成绩的真实性。学生党员要树立诚信为本、公平竞争的思想观念，充分认识到考试违纪、舞弊的实质是诚信缺失，要带头承诺不违纪，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坚守信誉、诚实考试。

七、严肃处理师生党员的教学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和考试舞弊等行为。学校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和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违反纪律的党员，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一案一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的处理：

（一）正式党员有违纪行为并已受到校纪处分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其造成的影响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党纪处分等。

（二）预备党员有违纪行为并已受到相应校纪处分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其造成的影响情况，适当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满，基层党组织应把延长期内考察和教育的情况书面报告纪委，听取纪委意见，然后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三）入党积极分子有违纪行为并已受到相应校纪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教师在二年内一般不能作为党员发展对象。如果表现突出、在限定时间内考虑列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基层党组织应把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纪委，听取纪委意见。

（四）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党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互通信息，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凡是有上述违纪行为并已受到相应校纪处分的，不论党员还是非党员，学生一般不列入直接保研、优干保研、支教保研、硕博连读、评比推优等选拔活动的人选；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导师选聘、奖励基金评选等方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五）党组织领导干部及相关负责人在查处违纪工作中不主动、不作为或者制止不力甚至无原则求情说情的，也要进行批评教育或做出相应问责。

关于规范各单位、部门邀请校领导出席大型活动事项的通知

(校办发〔2005〕12号 2005年6月8日)

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部门邀请校领导出席本单位、部门组织或承办的大型活动事项，减少工作交叉，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如需邀请校领导出席本单位、部门组织或承办的大型活动，请按照《邀请校领导出席大型活动流程》办理，无需再送请柬。

二、请申请单位、部门在学校办公室主页“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并打印《中央财经大学邀请校领导出席大型活动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学校办公室协调安排。

(此文近期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风、 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校发〔2008〕27号 2008年3月10日)

为建设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优良校风，提高全校的凝聚力；为营造严谨勤奋、乐观向上的良好学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要站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战略高度，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为契机，探索校风和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校风、学风建设的意义和目标

(一) 加强校风建设，提高学校凝聚力

校风是一个学校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加强校风建设工作，深刻理解中财精神的实质内涵，凝聚全校师生智慧，使全校上下形成“爱校荣校、创新拼搏”、“奉献社会、追求卓越”、“求真求是、自强不息”、“文明修身、健康成才”的优良风气。

(二) 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学风的好坏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加强学风建设，不仅依靠单纯的知识传授，更要从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等多方面入手。要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入学生学习主阵地，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成长导师的力量，端正学生的学习动机，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促进学生的学术实践和学习实践，营造勤学、好学、乐学、善学、互学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和改进校风、学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在校风、学风建设过程中，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对学生大力加强遵规守纪教育、考风考纪教育、诚信教育和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把学习动机、学习目的和努力方向建立在个人理想与学校培养目标和社会需要三者内在联系的基础之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培养学生爱校、建校、兴校的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适应国家与社会发展需要、富有高度历史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三、加强和改进校风、学风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开展广泛的校风、学风调研，查找我校校风、学风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加强校风、学风的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严谨学习作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严明学习纪律，改变学生不良的学习、生

活行为习惯，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课外学术活动的质量，提高学生的文明素质和人格品质。

（三）完善校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学风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机制、学风文化的培育机制、学习支持的辅导机制、学术成果的激励机制等，浓厚学习氛围和学术研究氛围，促进和谐师生关系的建立。

四、加强和改进校风、学风建设的具体举措

（一）开展校风、学风建设的动员，提高广大师生对校风、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各单位要进一步开展校风、学风的大讨论，使全体师生明确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查找与校风、学风建设的目标和规划的距离，明确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二）加强学生学习行为和学习纪律管理，改善学生的学习风貌

各单位要在加强课堂出勤检查的基础上，加强课堂行为规范的教育与督导；要扎实推进院领导、班主任、学生导师听课制度，及时把握学生课堂学习动态；要以 2006 级商学院人力资源班的班级学习管理实践为蓝本，积极探索和实践有效提高学生整体风貌的方法和手段。

（三）加强校园公共学习场所的学生行为和纪律的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风气

图书馆、自习室、宿舍、机房、实验室是除课堂外重要的校内学生学习场所，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场所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要组织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对学生的行为进行督查，对占座、长时间上网打游戏等行为给予及时地纠正、教育和警示，杜绝校园公共学习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形成文明自习、文明读书、文明上机等校园文明风气。

（四）开展创优良学风、建文明校园，树校风、学风先进典型的活动

开展“优良学风先进集体”的创建工作，集中举办班级学风建设成果展示活动，推出一些班级学风建设典型，挖掘宿舍学风文化优秀集体代表，发挥榜样示范的作用，形成集体、个人共同努力、共建优良校风、学风的局面，在全校范围内掀起学先进、争先进、创先进的热潮。

（五）凝练特色，精心挖掘校风、学风建设的品牌活动

充分挖掘我校历史传统中校风、学风建设的宝贵经验，结合学校现阶段实际情况，凝练学校及学院的校风、学风特色，加大总结宣传力度；以学院为单位精心设计展现中财优良校风、学风的特色活动，并形成各单位独具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精品校风、学风建设品牌活动。

（六）加强对特定群体的教育引导和督导，促进校风、学风的整体优化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本科生进行一次细致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学习成绩下降较大、学习状态及学习主动性较差、学习习惯不好、学习态度不端正和违纪学生等特定学生群体，各单位要组织全院师生的力量进行“一对一”的帮扶工作，成长导师、学业导师、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工作助理等都要从不同角度发挥教育和影响作用，力争不让任何一个学生掉队。

五、完善校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一）健全校风、学风建设的领导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校风、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完善校风、学风建设的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将学生学习管理、纪律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重新修订。结合现阶段校风、学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评价标准，制定新的行为规范和规章制度。如：学习行为和学习纪律督查制度、课堂纪律制度、自习室纪律制度、学风警示制度等。

（三）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的保障机制。把校风、学风建设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和完善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的保障机制，确保校风、学风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校风、学风建设的制度、政策和措施，切实解决校风、学风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我校校风、学风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

三、干部工作

（一）选拔任用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修订）

（校党字〔2017〕29号 2017年5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中层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历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有效监督原则；
- （七）统筹安排、分类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有利于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善于推动学校和本单位、部门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四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依规依纪严格履行各项程序，认真做好“凡提四必”工作，严格遵守“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等纪律要求，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中层领导干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中层行政领导干部。

学校纪委，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校工会，共青团和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中层领导干部在换届时按照各自章程和规定进行。在干部任期换届和届中调整时，按照本规定执行。

组织员、纪检员、督查专员等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所含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聘任由学校“创新平台”建设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组织部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很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重大事件中不畏艰难，勇挑重担。

（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对高校管理有较深入的研究，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学校与本单位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有胜任组织和领导本单位、部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业绩突出。有奉献精神，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党政管理工作。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三）正确行使师生员工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为人师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善于听取和集中师生员工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八条 选拔担任中层领导干部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担任副职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一般应任正科级满3年；专任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担任正职领导职务的，一般应任副处级职务满2年，专任教学科研人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2年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担任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担任党务工作的领导干部，一般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担任党务正职领导职务的一般应有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四) 距离退休年龄的时间一般应满一个聘期。因工作特殊需要聘任的人员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

中层领导干部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可转为教学科研人员，组织员、纪检员、督查专员等中层干部或相应职级职员。

(五)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六)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 身心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第九条 对于特别优秀或者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使用。破格提拔的干部在讨论决定前，须报上级领导机关同意。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第十条 从校内提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注重从中层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三章 选拔任用方式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包括选聘选任、竞聘上岗和公开选拔等方式。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选拔任用采取的方式。

(一) 选聘选任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方式，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本人填报意愿和个人署名推荐；
2. 资格审查；
3. 民主推荐；
4. 确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
5. 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
6. 公示和任职。

(二) 竞聘上岗是指在学校内部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方式，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2. 报名与资格审查；
3. 竞聘演说与民主推荐；
4. 确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
5. 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
6. 公示和任职。

竞聘上岗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人数少于或等于竞聘上岗职数，或者通过竞聘上岗未产生人选时，可采取其他方式选拔任用干部。

（三）公开选拔是指学校面向社会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方式，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发布公告；
2. 报名与资格审查；
3. 综合考评和遴选；
4. 确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
5. 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
6. 公示和任职。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学校党委也可以从校外聘请中层领导干部。

公开选拔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人数少于规定比例，或者通过公开选拔未产生人选时，可采取其他方式选拔任用干部。

第四章 动 议

第十三条 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五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五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形式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时，民主推荐要按照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为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或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以熟悉了解情况为前提，合理确定人员范围。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或者组织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个人署名推荐，是指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推荐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报上级领导机关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六章 考 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认可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五）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组织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酝酿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第二十九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成员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 考察包括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开设考察意见箱和电子邮箱等方式，考察组应根据考察要求和需要，采取适当考察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五) 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全面准确的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 考察组向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提出人选任用建议；

(七) 组织部综合任职考察和年度考核、届末考核情况，以及工作一贯表现，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条 民主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被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以及是否胜任拟任职务的情况。民主测评要在了解考察对象德才表现的人员范围中进行，具体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须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

第三十一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 教学科研单位：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教师代表，党支部书记，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会、共青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二) 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负责人，本单位、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会、共青团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等。根据考察工作需要，也可安排与之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二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书面征求纪委、监察部门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由2名及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纪律严明，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七章 酝酿和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在党委常委成员中充分酝酿，并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征求人选和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与副职领导干部人选和职位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交换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还应当征求学校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领导小组共同酝酿后向党委常委会提名，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弃权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口头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应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

第八章 任 职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具体要求按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暂行办法》（校党字〔2016〕9号）执行。

第四十条 党委系统中层领导干部任职由党委书记签发，以校党委名义发出书面任职通知。行政系统中层领导干部任职由校长签发，以行政名义发出书面任职通知。

第四十一条 中层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对于新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做出任职决定的干部，由党委指派专人同本人谈话，其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 交流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注重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鼓励中青年干部到多个岗位进行锻炼。积极向社会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二) 交流轮岗的具体要求：

1. 在党政管理部门、后勤服务和校办产业等单位、部门正职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3届或10年须进行岗位交流；副职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3届或10年一般应进行交流。

2. 在教学科研单位同一领导岗位连续任职满3届或10年一般要进行岗位交流。

3. 在直属单位同一领导岗位连续任职满3届或10年一般要进行岗位交流。

4. 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与校级领导干部有回避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中层领导干部。

第十章 聘（任）期、待遇、考核、审计

第四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实行聘（任）期制，每届聘（任）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内，学校党委可以根据领导班子建设、工作需要和干部考核情况对干部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受聘任（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应实行聘（任）期目标责任管理，其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教学科研岗人员担任中层领导副职职务在同一层级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5届。若继续担任中层领导副职职务，须从教学科研人员转为职员管理人员序列。

教学科研岗人员担任中层领导职务达到一定年限，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学术休假。

第四十九条 年底结合职工年度考核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任期末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届末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在本单位、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在任期内调离、退休和任期届满，由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一条 聘（任）期未满，中层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因身体健康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1 年及以上的；
- （四）辞职或者调出的；
- （五）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 6 个月的；未经批准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
- （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
- （七）道德品质与生活作风败坏，不宜再任现职者；
- （八）学术上弄虚作假，学术道德败坏，造成不良影响者；
- （九）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二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 自愿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者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组织部审核，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学校党委常委会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中层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中层领导干部提出辞职并要求调离学校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引咎辞职，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五十五条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五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委已作出的干部任免事项的，应当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选拔任用问题应有专人记录，使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记录本应严密保管。

第六十一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教职员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组织、纪检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六十三条 纪委、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组织部与纪委、监察部门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召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校党字〔2016〕7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6〕8号 2016年4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范竞聘上岗工作，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扩大选人用人视野，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有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中层行政领导干部职位。具体竞聘上岗职位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三条 凡符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的校内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均可参加竞聘上岗。

第四条 竞聘上岗必须在核定的中层领导干部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五条 竞聘上岗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 竞聘演说与民主推荐；
- (四) 确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 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
- (六) 公示和任职。

第六条 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制定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七条 竞聘上岗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竞聘职位、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聘任期限、选拔范围、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等。

第八条 实施方案确定后，应当在全校范围或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内公布。

第九条 参加竞聘上岗人员应当符合《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以及竞聘职位的要求。

第十条 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须个人报名，本人按要求填写竞聘报名表。

在报名过程中，允许报名人员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报名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所报职位。

第十一条 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职位职数时，因形不成有效竞争，不再列入当次竞聘上岗的范围，学校党委将采取其他形式任用干部。

第十二条 组织部按照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的规定，对报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章 竞聘演说与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参加竞聘上岗人员须通过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民主推荐。

（一）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时，正职岗位竞聘演说在学校组织的正职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上进行；党政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副职岗位竞聘演说在机关党委、党总支组织的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上进行，教学单位副职岗位竞聘演说在竞聘职位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的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上进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

（二）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调整时，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由组织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的人员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民主推荐人数须占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推荐结果有效。

第四章 确定考察人选和组织考察

第十六条 组织部汇总民主推荐情况，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酝酿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同时防止简单的以票取人。

第十七条 考察工作由组织部统一安排，组成考察组组织实施。考察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第十八条 实行考察预告制。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第十九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书面征求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酝酿、决定和任职

第二十条 考察组向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提出人选任用建议。组织部综合任职考察和年度考核、届末考核情况，以及工作一贯表现，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经领导小组酝酿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第二十二条 对拟任人选按照任前公示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

议的拟任人选，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问题的拟任人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决定是否任用。

第二十三条 对新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竞聘上岗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及本实施细则，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要保证竞聘上岗工作的公开、公正，不准事先内定人选；
- （二）要严格执行竞聘上岗实施方案，不准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改；
- （三）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测评、考察、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 （四）参加竞聘的人员要正确对待竞聘，不准弄虚作假，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对竞聘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竞聘上岗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接受教职员工的监督。教职员工对竞聘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0〕3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6〕9号 2016年4月22日)

为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避免和减少用人失察失误,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对象

拟任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

二、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为拟任干部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出生年月、文化程度、现任职务和拟任职务等。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三、公示范围和方式

(一) 公示范围

向全校师生员工公示。

(二) 公示方式

1. 张贴公告;
2. 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四、公示时间

从发布公告次日起算,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予以扣除)。

五、公示要求

(一) 接待方式

公示期间,组织部设立联系电话、意见箱、电子邮箱、接待室。反映人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反映意见。

(二) 反映人责任

1. 反映意见应用真实姓名、身份、单位和联系地址;
2. 反映内容中时间、地点、经过、证人等事实要清楚或基本清楚;
3. 对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负责,保证真实。

(三) 组织部门责任

1. 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要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2. 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归纳整理,调查核实,并向署名或当面反映问题的

反映人反馈调查核实结果；

3. 对反映问题未署真实姓名的举报信件或电话，问题有线索、有据可查的，要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

4. 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工作，做好记录。

六、公示结果使用

（一）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任人选，办理任职手续；

（二）公示期间有反映问题的拟任人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决定是否任用。

七、附则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暂行办法》（校党字〔2003〕18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

（试行）

（校党字〔2017〕30号 2017年5月11日）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15〕9号）和《教育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教党〔2015〕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是指如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第三条 纪实对象为学校拟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

第四条 纪实工作要做到客观真实、贯穿全程、重点突出、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条 纪实内容主要有：

动议环节，主要纪实动议主体、动议时间、提出动议理由，编制职数空缺情况，对选任资格条件、范围、方式的建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方案。

民主推荐环节，主要纪实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以及有效票数、得票数、得票率、得票排名等。进行二次会议推荐的，除纪实以上内容外，同时须纪实推荐名单的产生过程等情况。

采取竞争性选拔的，还需纪实选拔方式、测试测评情况、成绩和排名等。

考察环节，主要纪实何时通过何种方式确定考察对象，民主测评情况，个别谈话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情况，以及考察期间的群众举报情况、人事档案审核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格查阅核实等情况。

讨论决定环节，主要纪实在集体讨论前根据考察情况对拟任人选酝酿的意见，党委常委会参会人员及讨论表决情况。

任职环节，主要纪实任职前公示、备案情况，任职通知文号、试用期和任前谈话等情况。

第六条 存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中组发〔2010〕8号）中规定的需要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或征求意见的情况时，需记录相关报告和批复、意见等情况。

第七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须纪实相关过程和结果：在酝酿、讨论或决定有关干部任用事项时有意见不一致情况的；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干部的；考察和任前公示期间有信访举报的；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过程中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第八条 选拔任用过程中对了解到的下列情况也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记录：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存在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时，仍坚持提拔任用的；存在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其他搞用人不正之风的。

第九条 纪实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纪实资料是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干部考察任免文书档案材料以及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纪实专卷。

第十一条 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人员要及时向纪实人员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纪实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做好纪实，严禁弄虚作假和泄漏纪实内容。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泄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31号 2017年5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要求，严把干部档案信息准确关，严禁干部档案弄虚作假，严明组织人事纪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工作，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谁管理、谁把关，谁考察、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审核干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以下简称“三龄二历一身份”）等信息，确保干部档案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第三条 本办法中档案审核对象是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中层干部拟任人选考察对象。

第四条 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组织部、人事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核内容

第五条 干部任前档案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档案材料是否真实。主要审核有无涂改档案内容，伪造档案材料的情况。

（二）干部信息是否准确。主要审核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三龄二历”信息记载是否一致，信息认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三）档案材料是否齐全。主要审核干部身份、干部履历、学历学位、政审材料、党团材料、奖惩材料、参加工作、参军入伍、工资待遇、任免考察等材料是否齐全。

（四）材料制作是否规范。主要审核材料手续是否完备，整理是否符合要求等。

（五）其他影响干部人事工作的情况。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六条 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应严格履行如下工作程序：

（一）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确定考察对象人选后，组织人事部门对考察对象人选的档案进行全面审核和规范整理，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基本

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填写《干部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及《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表》，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将相关表格一并存入考察文书档案。组织部依据核准的信息更新干部信息库，呈报任免等。

（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基本信息存疑的，组织部与人事处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反馈本人签字。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前，组织部依据已核准的信息填写《干部基本信息审核确认表》，反馈给干部本人，由本人签字确认；履行任免程序后，归入本人干部档案。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七条 审核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干部任用程序暂缓进行：

- （一）干部档案内容涂改、材料虚假，不能客观反映干部真实情况的；
- （二）干部基本信息记载前后差别较大，影响干部任用资格条件的；
- （三）干部档案中缺少重要原始依据材料，重要问题情况不明，影响干部任用资格条件的；

（四）干部本人对档案审核确认的基本信息，经说明情况和政策解释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

（五）电话举报、信访举报或网上反映涉及干部档案的重大问题还没有查清的。

以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干部任用程序继续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或在档案审核中发现影响任用资格、条件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移交纪委查核处理。

第五章 审核责任

第八条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等规定，凡发现干部档案造假的都要全程倒查，存在隐情不报、把关不严等失职渎职的，要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商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2〕58号 2012年11月15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职员队伍建设，做好我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副校级干部聘任三级职员岗位，正处级干部聘任四级职员岗位。按照教育部的文件精神，聘任三级、四级职员岗位，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党政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已纳入职员系列管理的人员。

第二条 我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坚持职务职级相结合，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有利于拓展职员发展通道，有利于鼓励校处两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有利于调动广大管理职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高素质管理队伍，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三条 我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数，由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我校实际统筹确定，一般不超过我校领导班子职数的60%。

第四条 我校聘任三级、四级职员必须符合《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聘任三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8年以上的经历；

(三) 聘任四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学校正处级领导职务12年以上的经历；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第五条 学校召开民主推荐会，进行民主推荐。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报教育部备案同意后实施聘任。

第六条 聘任为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不作为对应级别校领导管理，其现担任的职务仍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我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处和纪委、监察审计处共同参与，具体落实。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五级、六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3〕6号 2013年4月26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职员队伍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职员制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五级、六级职员聘任工作,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有利于拓展职员发展通道,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高素质管理队伍,激励广大干部不断提高党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四条 五级、六级职员职数,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五级、六级职员结构比例确定,其中五级职员和六级职员的结构比例原则上为1:2(换届时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中层领导干部受聘相应职员职级的,不计入本办法所规定的职数比例限额范围内)。

第五条 聘任五级、六级职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 副处级干部聘任五级职员岗位的,应具备担任副处级职务(含非领导职务)8年以上的经历;担任副处级干部的教学科研岗人员聘任五级职员的,纳入职员管理;

(三) 正科级干部聘任六级职员岗位的,应具备担任正科级职务(含非领导职务)12年以上的经历;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备相应职级干部的水平 and 能力,能较好地解决本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第六条 聘任五级、六级职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聘任职数,印发工作通知。

(二) 个人申报。对照聘任条件,个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

(三) 单位推荐。各单位、部门对照聘任条件进行审查,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工作表现和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集体研究,签署意见后报组织部。

（四）提出建议人选。学校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任职条件和要求的人员提交学校考评委员会。学校考评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常委会批准。

（五）聘任。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印发聘任文件，办理聘任手续。

第七条 纳入职员管理的中层干部不再继续任职的，正处级干部可对应聘任为五级职员；副处级干部可对应聘任为六级职员。

第八条 聘任为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九条 聘任为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不对应相应级别领导职务，仍按其现任职务管理。

第十条 聘任为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降级聘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聘请校外人员 担任院长、名誉院长待遇的暂行办法

(校发〔2006〕236号 2006年12月28日)

因工作需要，我校聘请了校外专家、学者担任部分学院的院长、名誉院长。他们受聘期间的待遇，按照“以岗定薪”的原则，考虑到他们的个人情况、生活工作的地区差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院长是指因工作需要从校外聘请的，人事档案关系不进入学校的专家、学者担任院长或名誉院长的人员。

二、外聘院长的待遇由五项构成：即岗位津贴，学术和科研活动经费，通讯和交通补贴，差旅费、住房。

三、项目及标准

1. 岗位津贴（税后）

外聘院长岗位津贴以校内单位正职领导岗位津贴（管理岗三级）每月3000元标准，全年按12个月计发。“两院院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和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生活工作的人员，加发2000元。国内长江学者加发1000元。

外聘名誉院长按照以上标准的50%发放。

2. 学术和科研活动经费

外聘院长学术和科研活动经费每年30000元定额，按规定用途使用。“两院院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和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生活工作的人员，增加定额20000元。

外聘名誉院长学术和科研活动经费每年20000元，按规定用途使用。“两院院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和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生活工作的人员，增加定额10000元。

学术和科研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学术科研活动方面的支出。

3. 通讯和交通费补贴

外聘院长每月1000元标准，全年按12个月计发。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生活工作的人员加发1000元。

外聘名誉院长按照以上标准的50%发放。

4. 差旅费

境内京外人员来我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按国家标准予以实报实销。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生活工作的人员，每年报销往返旅费（经济舱）两次。

5. 住房

境外、京外人员来校工作时，学校提供周转住房。

四、其他

1. 外聘院长、外聘名誉院长中被聘为我校特聘教授的人员，如已享受特聘教授津贴的待遇，岗位津贴计发时扣除相应的月份。

2. 外聘院长、外聘名誉院长人事关系正式调入我校后，从调入后下月起享受我校正式教职工待遇。

3. 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二) 干部培养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党政领导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校党字〔2004〕19号 2004年6月7日)

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中办发〔2003〕30号)和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等干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后备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

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有计划的培养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造就一支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够担当学校发展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年轻优秀的党政领导后备干部队伍。

二、选拔培养后备干部的原则

选拔培养后备干部工作除了要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外,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选拔标准和规范程序;
- (二)注重发展潜力和实践锻炼;
- (三)实行动态管理和有效监督;
- (四)坚持统筹规划和备用结合。

三、后备干部的数量和结构

后备干部分为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党委、行政各职能部门处级正职、副职;教学、科研、教辅单位中层正、副职后备干部。其结构要求如下:

(一)后备干部一般按领导班子职数校级1:2、处级1:1的数量确定,并应在年龄、性别、学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与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相适应。

(二)一般要有适当的女性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和非党员后备干部。

四、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与资格

被选拔培养的后备干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并身体力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开创新局面的胆识和才干。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懂得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学校工作,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决策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工作中做出实绩。

(三)组织纪律观念强,公道正派,廉洁奉公,有民主作风,善于团结群众。

同时被培养的后备干部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校级正职后备干部原则上是校级副职干部,校级副职后备干部原则上是职能部门处级正职和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

(二)教学和科研单位的中层后备干部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行政、教辅、后勤等部门的中层后备专职管理干部要有在下级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

(三)原则上校级后备干部一般应以 35——45 岁的干部为主体,35 岁以下的干部要有相应数量;处级后备干部一般应以 30——40 岁为主体,30 岁以下的干部要有相应数量。

(四)身体健康。

五、选拔后备干部的办法

选拔后备干部,应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要按照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执行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程序,坚持走群众路线并有一定的透明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在全校公布后备干部职位、推荐条件、范围和要求。

(二)采取群众推荐、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群众推荐是指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填写推荐票的方式推荐人选;组织推荐是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求行政领导意见后,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

(三)党委组织部对推荐的结果进行汇总,提出建议名单,校级后备干部建议名单报书记、校长;中层后备干部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确定后备干部人选。

六、后备干部的培养

(一)培养的目的

培养是后备干部工作中的重点,其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年轻后备干部的政治素质、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其潜在素质和能力,使之不断成熟,逐步具备未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

(二)培养的内容与形式

对后备干部进行较为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培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培训;加强政治理论、现代科学知识、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和本职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

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年轻后备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学习深造;校内学习采取研讨班、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并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或者理论研讨;组织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或者国外、境外考察和培训。

加强中层后备干部的实践锻炼。建立后备干部到院(系)、机关部处挂职锻炼的制度,通过安排一定领导岗位、干部交流或岗位轮换等办法,使年轻后备干

部熟悉各种工作规程，掌握工作规律，积累工作经验。逐步做到，后备干部具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机关工作的后备干部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历。

拓宽渠道，积极选派后备干部到兄弟院校、社会单位挂职锻炼。

(三) 培养经费

学校为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所需经费。后备干部培养经费要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计划。

七、后备干部的管理

(一) 建立后备干部信息库

党委组织部建立中层后备干部信息库，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信息库的主要内容包括：后备干部基本情况、后备干部登记表、民主推荐材料、民主评议情况、考察考核材料、培养和奖惩情况等。

(二) 考核

考核工作是后备干部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坚持每年对后备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除德、能、勤、绩、廉外，还应包括征求领导意见、能力测试等内容，为继续培养或调整后后备干部提供依据。

考核工作可以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可结合聘期考核、年终总结和民主评议等工作进行。

(三) 实行动态管理

对后备干部要及时进行补充和调整，不断增加后备干部新生力量，不断优化后备干部结构。

补充和调整工作要根据后备干部选拔任用等相关情况，按照后备干部民主推荐和组织考核程序进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调整：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发现问题，不宜提拔使用；
2. 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3. 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4. 年度考核不合格；
5. 作风不实，威信不高，群众意见较大；
6. 健康状况不适应管理工作；
7. 年龄已超出后备干部要求；
8. 已提拔到新的岗位；
9. 本人不再愿意从事管理工作；
10.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干部。

八、后备干部的任用

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任用。

学校干部一般从后备干部中选拔，需要从后备干部名单以外选拔的，呈报单位或组织部门应当说明情况。

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加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后备干部。

九、后备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党委负责后备干部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后备干部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后备干部工作中的问题。

后备干部的推荐、考核、培训、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机关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协助具体实施。

十、中层后备干部工作的纪律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的有关纪律规定。

要严格控制后备干部名单及有关的知情、参与范围，做好保密工作。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干部校内挂职锻炼办法

(校党字〔2007〕14号 2007年5月16日)

选拔优秀干部到校内有关单位和部门挂职锻炼，以增强干部的全局观念，丰富其工作经历，拓展其工作视野，增加其工作经验，对于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和有关单位、部门的工作需要，学校将每年选拔优秀干部到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挂职锻炼。

一、挂职锻炼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符合干部队伍德才兼备原则，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 具有副高职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科级行政职务中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员；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四) 年龄在40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挂职锻炼岗位和人选的确

(一) 挂职锻炼岗位的确定

挂职锻炼以培养干部的综合素质、增长才干为主旨，由组织部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在部分单位和部门设立挂职岗位。挂职岗位以助理职务配备。挂职期限为半年到一年。挂职干部一般不在原单位挂职。

(二) 挂职锻炼人选的确定

由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拟定挂职锻炼干部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三、挂职锻炼的工作要求

(一) 挂职锻炼干部的要求

挂职干部在挂职过程中要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尽心尽责，使自己真正得到锻炼和提高。挂职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要正确处理好自身业务与管理工作的关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挂职岗位的工作中。在工作中，要虚心学习，接受带教责任人的指导，注重调查研究，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推动挂职单位工作的发展。

挂职锻炼结束，挂职干部须撰写工作总结，并对挂职单位的工作以及学校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挂职单位的工作要求

接收挂职干部的单位或部门要为挂职干部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确定一名同志为带教责任人，一般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同志要积极配合。挂职单位或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培养的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明确指导措施，

分配相关工作，确保挂职干部得到锻炼。挂职锻炼结束后，挂职单位或部门做出鉴定，带教责任人签署意见。

四、挂职锻炼的考核工作

挂职锻炼结束后，组织部和挂职单位或部门共同实施考核。考核采取挂职干部在挂职单位或部门进行述职，召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访谈听取意见等形式进行。挂职干部的年度考核在原单位进行，挂职锻炼的工作表现纳入年度考核。

五、挂职锻炼期间的待遇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人事关系和待遇不变。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中央财经大学中青年干部校内挂职锻炼暂行办法》（校党字〔2004〕18号）废止。

七、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三) 干部管理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6〕34号 201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围绕学校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

第二章 工作与考勤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日常工作中要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党的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有关配置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公务活动中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条 党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专职中层领导干部实行坐班制度；教学科研单位“双肩挑”干部，要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加大管理工作精力投入，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坐班或轮流坐班制度。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日常工作中因公、因私不能到岗实行请销假制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请假的，需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其中请假3个工作日（含）以上的或离京的，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后，送组织部门备案。中层副职领导干部请假2个工作日以内的，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中层副职领导干部请假3个工作日（含）以上的，经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同意报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批准，其中请假在5个工作日（含）以上或离京的，经主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批准后送组织部门备案。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党群和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正副职一般不得同时离京。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赴国内外高校访学进修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送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校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实行签到考勤制度，应参会的中层领导干部一般不准请假。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必须会前向主办会议的部门请假。

第三章 教育与培训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每学期参加 1-2 次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交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

第九条 按照上级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要求，中层领导干部 5 年内累计参加培训的时间须达到 550 学时。每年中层领导干部培训总学时数计入干部培训记录，纳入干部培训考核管理。

第十条 选派参加上级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的中层领导干部，采取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等方式报名，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具体参训人员。

按照上级要求选派中层领导干部挂职锻炼或上级组织借调中层领导干部协助工作等，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受理，并报有关校领导研究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中层领导干部参加校外公开选拔，在报名前须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并向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报考。

第十一条 挂职锻炼干部的日常管理以挂职接收单位为主，挂职期间参加挂职单位的考核。挂职锻炼干部每学期应向所在单位、部门和组织部门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挂职锻炼干部挂职期满前应对挂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做出全面总结，由挂职接收单位做出鉴定并出具考核意见。挂职期满后，挂职锻炼干部应及时返回学校所在单位、部门报到，所在单位、部门应及时通知学校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上级安排、学校选派或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外的其他社会化培训项目，须向学校党委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经批准允许参加的，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严禁中层领导干部参加上级明令禁止的高收费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中层领导干部首次申领、换发或补办因私出国（境）证件时，均需向组织部门报告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办理。中层领导干部应将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向组织部报告登记，并将证件交至组织部集中保管。中层领导干部换发、补办和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

时，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后领出使用，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组织部门保管。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实行报告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国家法定假日、寒暑假期间因私出国（境）的，正职领导干部应向主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报告；副职领导干部向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报告。在工作期间需要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中层领导干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由相关单位、部门签署意见，经主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同意后，到组织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具体出入国（境）日期后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部门并通知组织部门。

第十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证件管理和因公出国（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当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在事后 30 天内按照规定报告。中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组织部门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

（校党字〔2016〕35号 2016年10月14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在从严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等内设机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规定，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在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中，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五条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由组织部负责。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统一纳入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中。

第六条 校级正职党员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七条 校级副职党员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八条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确因工作需要在经济实体中兼职，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等内设机构党员领导干部在社

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一般不超过 5 个，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 3 个。

党员领导干部兼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党员领导干部从事可扩大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兼职活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兼职，以及担任国家级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成员等，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大学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组织部进行申报，组织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审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学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等内设机构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

(校党字〔2001〕19号 2001年4月1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实施办法》，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中层及其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干部。

二、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事项是：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七）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应当向组织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人应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四、校级领导干部（含校长助理）的报告由学校党委负责受理；中层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干部由组织部负责受理。

五、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一般应在收到请示的7日内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六、领导干部应按照客观、准确、及时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重大事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七、学校党委及其纪委、组织部要加强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把报

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内容并存入本人廉政档案。

领导干部不按本暂行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办法。

八、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01〕21号 2001年4月16)

为了进一步发扬民主，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民主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的工作要求，就进一步做好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通过评议，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制订措施，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增强团结、务实创新、廉洁勤政，更加自觉地、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评议范围

校级、处级领导班子，校级、处级领导干部。

三、评议时间

一般每两年评议一次。

四、评议内容

(一) 评议领导班子：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的情况。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注意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不独断专行，不搞一言堂，班子成员间团结、协作的情况。

3. 把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放到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和国家兴衰成败的高度去认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

4. 按照上级提出的任务与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实际，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成任务的情况。

5. 重视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情况。

(二) 评议领导干部：

总的内容是“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尤其要把“德”放在第一位，注重实绩。

1. 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情况，着重

评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执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2. 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情况，着重评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改革和发展的情况。

3. 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情况，着重评议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以及在本单位、本部门防腐拒变、纠正不正之风的情况。

4.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着重评议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的各项重要决策以及领导班子内部坚持民主决策、集体决策，团结协作的情况。

5.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情况，着重评议深入实践第一线，抓好典型，运用调研成果推动工作的情况。

五、评议的方法步骤

1. 评议动员。

召开评议动员会，提高认识，明确评议重点，使评议和被评议人员都能正确对待这项工作。

2. 领导班子述职。

校级正职领导干部代表校级领导班子述职，参加评议校级领导班子的人员包括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教代会执委、工会委员、共事协商小组成员和处级领导干部。

处级正职领导干部代表处级领导班子述职，参加评议处级领导班子的人员包括本单位全体成员。

3. 领导干部述职。

校级正职领导干部在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教代会执委、工会委员、共事协商小组成员和处级领导干部中述职。

校级副职领导干部在分管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及分管单位中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教代会执委、工会委员、共事协商小组成员中述职。

处级领导干部在本单位全体成员中述职。

4.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一般采用填写《意见表》的方式，分别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5. 评议反馈。

由组织部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分别反馈评议意见。

6. 制定整改措施。

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召开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

评，制定整改措施。

7. 材料归档。

由党委组织部对评议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上级要求归档。

六、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校党字〔2001〕22号 2001年4月16日)

第一条 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党性修养，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是指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二)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三) 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四)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 (五) 其它重要问题。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应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工作的会议。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民主生活会一般在年底以前召开。

会议日期和议题须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应到会人员做好准备。

第六条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应提前十天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派人参加处级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根据单位中心工作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
- (二) 领导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 (三) 组织部就会议重点议题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会前转告出席人员，或在会上通报。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因故缺席的人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会后，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列席人员，由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一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民主生活会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后十五日内，要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中适于向下一级党组织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整改措施，视情况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上级党组织负责检查督促；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检查、督促和管理。对于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谈话的若干意见

(校党字〔2001〕23号 2001年4月19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遵循教育预防为主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组发〔2000〕21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诫勉制度的意见》(京组发〔199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落实领导干部谈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谈话的意义和原则

领导干部谈话，是发扬我们党干部管理教育工作的优良传统，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上级组织与干部谈话、班子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的谈话，体现上级对下级、班子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的关心和爱护，有助于交流感情，疏通思想，交换意见，防微杜渐，增强干部教育的针对性，也有助于掌握真实情况，加强干部监督，促进干部的健康成长。

谈话要以诚相见、耐心细致、实事求是、是非分明，要把指出问题和全面评价干部结合起来，发挥正面引导和激励鼓舞作用，有针对性地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帮助其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自身作风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

二、需谈话的几种情况

1. 领导干部工作变迁、职务升降、退(离)休时；
2. 领导干部受到表彰、奖励或批评处分时；
3. 领导干部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挫折时；
4. 发现领导干部在遵守党纪国法、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或群众对领导干部在这些方面有所反映时；
5. 对干部考核、考察或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后，需向干部通报情况、转达意见时。

三、谈话的主要类别及要求

(一) 任免谈话

当干部职务调整时，在学校党委作出有关领导干部提拔任职、降职、免职、调动的决定后，由校领导同干部本人谈话，宣布组织决定，反馈考察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干部提拔任职谈话，要反馈考察了解的情况，介绍新任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对工作提出要求和希望，要强调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应该注意的问题。

---干部免职谈话，对于到龄免退的干部，要对在领导岗位上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听取干部本人对组织的要求，对免退后如何进一步对学校乃至社会的发

展与进步做出积极贡献提出希望。对于因工作不力等原因调整免职的干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干部降职谈话，要在肯定其工作成绩的同时，明确指出原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新岗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干部调动谈话，要向干部阐明干部交流的目的和意义，肯定其在原岗位所做出的成绩，对到新岗位工作提出要求。

（二）提醒谈话

对通过年度考核、届中或换届考察、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和群众反映等途径，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倾向或存在问题，尚未达到《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诫勉制度的意见》规定的需要实施诫勉的领导干部；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大、意见比较集中，但反映的问题又缺乏充足证据的领导干部；对于干部考核中民意测验不理想的领导干部等，均应进行提醒谈话。

提醒谈话对象由纪委或组织部提出，报请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同意。

提醒谈话要指出了解的情况和反映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注意听取被谈话人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说明，但必须实事求是，如实说明情况。

（三）诫勉谈话

通过年度考核、届中考察、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和群众反映等途径，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但情节较轻微，不够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经考察，确认基本事实存在，实施诫勉谈话。除以上情况外，在考核中，民意测验不合格率超过20%未达到30%的，未完成当年年度工作任务的，虽未达到《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认定标准与调整办法（试行）》（京组发〔1999〕15号）规定的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认定标准，但确实存在一定问题的，以及组织上认为其它需要诫勉的领导干部，均可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诫勉对象由纪委或组织部提出，报请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同意。

诫勉谈话要向本人宣布诫勉决定，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方向和制定整改的要求。

诫勉谈话要有谈话记录。

（四）干部谈心

学校领导和系处级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要关心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当干部工作受到挫折时；当干部本人有希望领导谈话的要求时；当干部生活中有特殊困难时，学校领导和系处级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要主动找干部谈心，了解情况，使他们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四、建立干部谈话责任制

同领导干部谈话本着党委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纪委和组织部具体协调的原则进行。

1.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委书记或校长负责谈话；

2. 各系、教学部和分部领导班子成员

——单位正职，由党委书记或校长负责谈话，其中提醒谈话由纪委或组织部负责，任免谈话由组织部安排校领导进行。

——单位副职由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负责谈话，其中提醒谈话由本单位正职负责，任免谈话由组织部安排校领导进行。

3. 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的领导成员，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谈话，其中提醒谈话由纪委或组织部负责。

五、领导干部谈话注意事项

1.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在与干部谈话上要起带头作用，认真执行谈话制度，把同领导干部谈话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抓紧做好。

2. 谈话的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要出于公心，实事求是，不回避矛盾，防止只愿意同得到提升、奖励的领导干部谈话，而不愿意找缺点较多和犯错误的同志谈话。

3. 被谈话的领导干部要有大局意识，要虚心接受批评，多从主观上查找原因，主动改正缺点和不足。

4. 领导干部谈话一般以个别谈话为主，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工作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3〕5号 2013年4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组织员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是党组织专门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党务工作人员,是学校党务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员的设置

第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

第四条 专职组织员是中层非领导职务实职干部,岗位设在学校党委组织部或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

第五条 兼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从在职教职工党员和离退休党员中聘任,岗位设在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可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组织员。其中,学生人数超过600人且党员人数超过200人的,可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

第三章 组织员的条件与资格

第七条 组织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党委的决定决议。

(二)热爱党务工作,坚持原则,党性观念强,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三)熟悉党建理论和政策,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

(四)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第八条 专职组织员还应符合《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修订)》(校党字〔2013〕4号)中相应职级中层领导干部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四章 组织员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组织部专职组织员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定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计划，指导和协助基层党组织制定党员发展计划。

（二）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参与校院两级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党员培训。

（三）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

（四）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学校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和材料审查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学校教职工和直属党支部学生入党申请人材料的审查。

（七）受党委指派与教职工和直属党支部学生入党申请人谈话，提出发展意见。

（八）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

（九）指导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组织员开展工作。

（十）完成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专职组织员的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二）指导和督促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

（三）负责对计划发展对象和发展材料进行审查。

（四）负责与学生入党申请人谈话，提出发展意见。

（五）根据党总支工作安排，做好本单位党内统计工作和党员信息库管理工作。

（六）根据党总支工作安排，做好本单位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和材料审查等相关工作。

（七）根据党总支工作安排，参与指导党支部建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其他有关工作。

（八）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总支兼职组织员的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二）受党总支委托，对计划发展对象和发展材料进行审查。

（三）受党总支指派，与学生入党申请人谈话，提出发展意见。

(四) 对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 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组织员管理和待遇

第十二条 组织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党总支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组织员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加强组织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组织员之间的经验交流。

第十四条 组织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由组织部管理，主要用于组织员培训、调研和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专职组织员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享受对应级别实职干部待遇。兼职组织员按照学校规定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学术休假实施细则

(校发〔2004〕165号 2004年6月18日)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学术休假的原则

(一) 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满六年、正常换届不再担任中层管理干部，返回教学、科研岗位，继续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可申请半年的学术假；连续满九年或累计满十二年以上正常换届离任的，可申请一学年的学术假。

(二) 双肩挑人员担任党政领导职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术休假。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第一或第二主持人，国家级或省部级教材主要撰写人确需休学术假者，需要经校党委批准。

(三) 在任职期内(近三年)享受学校的学术休假者，不再安排离任后的学术休假。

二、学术休假及资助的规定

(一) 离任的双肩挑干部在学术休假期间，享受新聘岗位津贴，免除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定额，研究生导师的工作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二) 离任的双肩挑干部在学术休假期间，学校资助1.5—3万元经费，(任职六年，1.5万元;任职九年，2万元;任职十二年，3万元)用于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访问、进修、学术交流，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教材资助等，费用由师资培训经费支出。

(三) 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学术假的，在规定的学术休假期內，其定额范围内工作按超工作量计算。

三、管理及审批程序

(一) 申请学术休假的须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双肩挑干部学术假申请表》、《中央财经大学经费资助申请书》(属科研项目需附相关课题材料)、各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审定。

(二) 离任双肩挑干部一般应在离任后半年内向学校申请学术休假，每人只可申请一次，一般不允许延期。

(三) 在任双肩挑干部确须休学术假的，需经所在院系同意，提前一学期报校党委组织部，由党委审批，执行学校有关学术休假的规定。

(四) 在学术假期间应保持与所在单位的联系，各单位要主动关心休假干部的学习与生活情况。

（五）学术假期满后，应按时到本单位和组织部办理销假手续，销假时需提交有关学习期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作为考核的依据，在任双肩挑干部要在全校做一场学术报告。

四、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组织工作

(一) 组织建设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2〕16号 2012年5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下设党支部。

第三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人以上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超过15人的，可增设1名副书记。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

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和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第四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以党支部为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应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比例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在代表名额分配时，应考虑单位人员岗位性质和人员类别结构，做到整体结构合理。代表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

第九条 各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根据代表条件及分配名额，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不少于代表名额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第十条 机关党委或党总支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工作需要，按照不少于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将确定的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后，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本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审查同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党员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经机关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并与校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新一届

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委员分工，分工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新成立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党委指定的召集人或成立的筹备机构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将提名情况汇总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由校党委确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预备人选。

新成立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机关党委或党总支指定的召集人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机关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该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可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校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机关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机关党委、党总支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所辖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会议有效。

第二十一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应成立大会主席团，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委、党总支选举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党支部选举设监票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代表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或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推荐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已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

委员会会议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召开党员大会的，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收回选票数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二十七条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在未当选的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通过后再进行选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只差 1 人时），征得半数以上党员或代表同意，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

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学校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基层党组织、二级纪委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6〕23号 201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包括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下设党支部。

第三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设置二级纪委，由学校纪委和所在党委双重领导。二级纪委一般由3—5人组成，二级纪委设书记1名。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二级纪委，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人以上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和二级纪委以下简称“两委”。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超过15人的，可增设1名副书记。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青年和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青年、纪检和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纪检委员一般应由同级党组织的副书记兼任，也可以由委员中的行政副职兼任。

第四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和二级纪委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以党支部为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应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比例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在代表名额分配时，应考虑单位人员岗位性质和人员类别结构，做到整体结构合理。代表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

第九条 各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根据代表条件及分配名额，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不少于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或党总支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第十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两委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两委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二级纪委候选人除纪委书记候选人外，其他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与党委委员候选人交叉。

第十二条 两委委员候选人均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两委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工作需要，按照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与党委组织部沟通，二级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与学校纪委沟通。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将确定的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后，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本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或党总支审查同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党员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批准。

二级纪委的书记由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沟通后提出候选人，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经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两委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委员分工，分工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新成立的党委或党总支委员会两委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党委指定的召集人或成立的筹备机构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提名，将提名情况汇总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由校党委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预备人选。

新成立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或党总支指定的召集人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该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十九条 两委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可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校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二级纪委书记和副书记。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所辖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会议有效。

第二十一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应成立大会主席团，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委、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选举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党支部选举设监票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代表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或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推荐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已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

两委委员会会议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召开党员大会的，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参会选举人因故不能自己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收回选票数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二十七条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在未当选的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通过后再进行选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只差 1 人时），征得半数以上党员或代表同意，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

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细则（试行）

（校党字〔2010〕20号 2010年7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制度，充分发挥党代会代表作用，促进党内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发〔2008〕8号）、《北京高校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实施细则（试行）》（京教工〔2010〕9号）和《北京高校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实施办法（试行）》（京教工〔2010〕9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代会代表是党员中的先进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实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学校党代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学校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四条 实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代会代表主体地位，保障党代会代表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章 学校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党代会代表的联络机构设在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参与学校党代会的筹备与组织工作；
- （二）制定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相关工作制度；
- （三）组织党代会代表培训；
- （四）负责学校党代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管理等工作；
- （五）负责组织党代会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和通报情况等工作；
- （六）指导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的相关工作；
- （七）做好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定 1 名党代会代表作为本单位党代会代表的联络人，负责本单位代表的联络事宜。

第六条 成立“党代会代表提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有关提案工作制度；
- (二) 负责对党代会代表进行提案工作相关培训；
- (三) 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和立案；
- (四) 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处理情况；
- (五) 向党代会报告提案征集情况和办理情况。

第三章 学校党代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七条 党代会代表要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己，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以及学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密切联系师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八条 党代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 在学校党代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查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的报告；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在学校党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 了解学校党委、纪委以及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议和学校党委各项决定的情况；

(三) 向学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就学校的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对学校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五) 参加学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组织的活动；
- (六) 受学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四章 学校党代会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

第九条 党代会代表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参加学校党代会和校党委组织的活动。

第十条 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度。

(一) 党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党代会代表可以联名（1 人提出，5 人以上附议）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出提案。

(二) 党代会代表应在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深入调查研究后提出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一事一案。提案范围包括:

1. 学校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
2. 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 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
4.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5.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
6.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7. 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和基本管理制度的重大问题;
8. 其他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 代表提案应当在学校党代会规定时间内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于经审核受理的有效提案,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给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并组织协调进行答复。提案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以并案处理。提案涉及到 2 个以上部门、单位的, 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对经审核不作为有效提案受理的, 视情况可作为代表来信处理, 由大会筹备办公室书面告知代表。

(四) 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代表提案后, 应及时研究办理, 并在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个别情况复杂、3 个月内确实不能办理完毕、需要延期的, 承办单位应在期限内说明情况。提案办理完毕, 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提案人进行答复。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需再次办理的, 承办单位应再作研究办理, 并负责答复。

(五)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监督, 确保办理进度和质量。所有提案办理完毕后,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将提案办理情况向校党委报告, 及时向党代会代表通报, 并在下一次学校党代会上报告;

(六) 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十一条 党代会代表提议制度。

党代会闭会期间, 党代会代表可以通过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提出提议, 提议应当围绕学校发展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

代表提议的提出、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工作, 参照本细则第十条第二、三、四、五、六款执行。

第十二条 向党代会代表通报情况制度。

校党委对学校发展和党的建设重大问题, 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以及校党委常委会作出的重要决策等党内重要情况, 除必须保密的以外, 应当向党代会代表通报。

通报可采取印发情况通报、简报、纪要、工作通讯等方式，必要时还可以召集有关代表召开情况通报会。情况通报会可以与学校其他会议合并进行。

第十三条 向党代会代表征求意见制度。

(一) 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应与党代会代表加强联系；

(二)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会代表的意见；

(三) 学校党代会召开前，应当就党委、纪委报告稿征求本届和下一届党代会代表的意见。学校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者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征求党代会代表的意见。

(四) 党代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校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或其它有关会议，对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根据校党委安排，学校党代会代表可以参加对学校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考核和对学校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学校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工作的评议。

第十四条 党代会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制度。

党代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本单位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代会精神，了解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党代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的党员，可以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党代会代表调查研究制度。

党代会代表受学校党代会和校党委的委托，可以在本单位对涉及学校党代会和校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五章 学校党代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六条 开展党代会代表工作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学校党代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代表意识，提高代表政治理论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年度学习培训应不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七条 提供经费支持和时间保证。学校按照代表人均年度工作经费不少于 200 元，为党代会代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由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使用。

党代会代表参加学校党代会和校党委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学校党代会代表的权力。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校党委将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学校党代会代表资格的终止、停止和代表的增补

第十九条 党代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 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 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 辞去代表职务并被接受的。

第二十条 党代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十一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党代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校党委决定，报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当党代会代表出缺时，由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向校党委提出补选申请，校党委根据情况统一安排补选工作。确因时间关系或其它特殊情况，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也可暂不补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提案工作办法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1〕4号 2011年4月25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完善党建工作激励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彰显我校党建工作特色和亮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创先争优活动精神,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党建工作的新经验,着力培育党建工作“精品”,精心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建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创新。

二、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

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是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我校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评选表彰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和党员队伍建设相结合,坚持标准,发扬民主,公平公正。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带动群众组织形成全员争创的良好局面和追求卓越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做贡献。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范围

(一) 奖项设置

学校党建工作奖项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

(二) 评选范围

1. 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的评选范围: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及机关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及其项目。

2.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师生员工正式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担任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教工党员、党委各职能部门和党校干部中的正式党员、党委组织员。

四、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效果显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事业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和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党员队伍建设好，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业绩显著；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探索党建工作新方法、新途径；自身建设抓得好，党内生活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化；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党政配合默契，勤政廉洁，求真务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党群干群关系密切，群众认可度高。

（二）优秀共产党员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员意识强，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以及学生学业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勤奋，刻苦钻研，讲奉献，任劳任怨，引领师生创造一流业绩；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受到师生员工好评；党性原则强，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学校师生学习的榜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团结同志，公道正派。

经学校党委研究，能够顾全大局，在遇到困难和危险时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学校事业的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共产党员，可以不受评选周期限制，授予党员特殊贡献奖。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事业，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强；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勇于探索新形势下学校党务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为推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做出贡献；廉洁奉公，淡泊名利，不计得失，无私奉献，坚持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团结同志，在师生员工中具有较高威信；累计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

（四）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

积极探索、实践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载体；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员主体作用发挥、党内民主建设和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中的特色创新做法；在推动学校

党建工作理论、制度、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创造性地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项目实施效果好，通过项目实施，本单位党建工作水平明显提高，党员群众对项目效果广泛认可；项目有推广和借鉴价值。

五、表彰及奖励

各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学校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党组织和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各级党组织所获奖励经费应用于开展党的各项活动的支出。

1. 先进基层党组织：30 个。其中，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 个，各奖励 8000 元；教工党支部 10 个、学生党支部 15 个，各奖励 4000 元。

2. 优秀共产党员：30 名。其中，教工党员 10 名、学生党员 20 名，每人奖励 2000 元。

3. 优秀党务工作者：10 名，每人奖励 2000 元。

4. 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5-10 项，每项奖励 3000 元。

六、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可直接申报。机关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特色和创新项目以及党员个人奖项，要坚持自下而上的推荐方式，在党支部推选的基础上，由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后组织推荐申报。个人奖项每次只得申报一项，不得交叉申报。

（二）学校评审。评选表彰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评优委员会，负责对奖项进行评审。

（三）公示公布。评审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奖励。

党委组织部对获奖事迹进行汇编下发，并通过报刊广播、宣传橱窗以及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在全校推广宣传。相关部门要做好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校党字〔2012〕54号 2012年9月21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教工党支部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党组织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根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全面加强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教职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进程中，高校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在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进程中，高校承担着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赢得青年赢得未来的进程中，高校面临着新的重大课题。同样，高校的党建工作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形势和更加严峻的挑战。

教工党支部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的基础力量。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巩固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薪火相传、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当前，教工党支部建设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适应的问题，如：教工党支部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的作用还有待加大；部分教工党支部的吸引力和活力还需增强；组织生活形式还需更加丰富多彩；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还应更加突出；党支部和党员服务群众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这些都迫切需要加以解决。

二、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总体要求，以增强教工党支部活力、强化推动事业发展的功能为重点，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拓宽服务渠道，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增强教工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把教工党支部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的实践者，成为推动

教育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工作原则

推动事业发展的原则。要坚持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作为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出发点。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想，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来谋划和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促进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协调推进。

突出重点的原则。要坚持把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作为突破口。根据单位和部门的具体情况，从明确职责、增强活力、强化功能、健全机制、加强保障等方面入手，重点突破，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

改革创新的原则。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方法，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与时俱进地抓好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使教工党支部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党内规章制度、适应工作实际、有效可行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形成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的工作职责

教工党支部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学习型党支部

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积极开展跨支部的联合学习活动，形成师生共学习、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带动师生员工共同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本单位和部门各项任务完成

把党支部工作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紧密结合。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实际，积极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教育党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引导教工党员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刻苦钻研、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

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教工中的优秀分子吸纳到

党组织中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弘扬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要求教师党员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精心指导学生成长，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和教职工队伍。

（四）团结师生员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沟通渠道，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及时发现、掌握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影响本单位稳定的因素和问题，努力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凝聚人心，促进本单位和谐稳定。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引导教工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五）强化服务意识，服务师生党员群众

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积极探索专业课教师党员和研究生导师党员参与学生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特长，开展服务师生、服务社会活动，充分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带动、辐射和影响作用。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社会公益等活动，拓宽党员服务群众的渠道。

四、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措施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要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促进单位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建设学习型党支部为载体，以创新党支部活动形式为重点，以长效机制建设为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保障监督职能和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建立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抓党建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谋划和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

学校党委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教工党支部建设问题，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工党支部工作情况调研，分析研究党支部工作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和机制，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党委委员要联系基层教工党支部，定期参加联系支部的活动，及时帮助教工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

党总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党支部书记会，通报本单位的情况，

定期听取教工党支部工作汇报以及党支部书记对本单位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配齐支部委员，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对工作薄弱的党支部及时进行整顿和调整。党总支书记是教工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

教工党支部在校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按照职责要求搞好党支部自身建设，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营造支部的和谐氛围。教工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工作，与支部委员分工协作，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把党支部工作抓实抓好。

（二）优化党支部设置

坚持按照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实现学校教工党组织的全覆盖。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原则上应建立党支部，党员规模较大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调整。教学科研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应按教学系（教研室）、行政机构、研究所（中心）、科研团队等内设机构和组织设置；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单位设置。

（三）加强学习型教工党支部建设

在党支部中形成一种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的理念和体制，建立健全各项学习制度，以确保学习型教工党支部建设落到实处。教工党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更好地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把握高等教育规律，提高研究、分析和解决难题的能力，坚持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做到“四结合”，即把理论学习与思想实际结合起来、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与业务技能结合起来、与专业学术结合起来，积极倡导“研究型学习”，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上下功夫。认真落实教职工党员经常性学习制度，通过上党课、专题讲座、交流讨论、参观考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充分运用和整合丰富的教育资源，利用电视、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开展教工党员在线学习活动，每名教工党员每年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各单位和部门可在网站开设“党建专栏”，及时传播党的政策、知识。

（四）推进教工党支部工作创新

坚持与时俱进，按照有利于提高思想理论水平、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有利于帮助党员成长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创新党支部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不断创新工作载体，组织开展别开生面的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活动实效性。鼓励教工党支部深入社区、深入社会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建立党员活动基地。教工党支部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服务党员群众、促进师

德建设、营造和谐氛围等方面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切实扩大党员参与面。开展以争当“五个好”为主要内容的先进党支部创建活动，根据支部特点和特长，树立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和谐型、民主型”等“五型”为目标的特色党支部，建立党建活动品牌，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

（五）加强教工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加大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和选拔力度，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群众公认的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的岗位上，努力打造一支“党性强、能力强、影响力强”的教工党支部书记队伍。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的教工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计入综合工作量。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学习培训。积极推荐党支部书记参加教育部和市委教育工委的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学校每两年面向新任教工党支部书记进行党务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对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建理论知识、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学校积极提供外出考察学习、校外挂职、校内锻炼的机会，帮助教工党支部书记开阔视野、拓宽工作思路，为其增长才干、施展才华搭建平台。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可根据本单位、部门党支部工作状况，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教工党支部书记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素质、学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不断创新教工党员教育管理的手段和方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教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党支部应结合党员思想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势与任务教育以及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党员政治修养。教育教工党员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展示崇高的职业道德风范。加强党员管理，增强党性观念，严格党支部和党员各项制度。党支部要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开好每年一次的以思想汇报、工作汇报和学习情况汇报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组织好每两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要严把转正关，要求预备党员每三个月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对合格的预备党员要按时讨论转正。党支部活动要严格考勤，党员外出一周以上要向党支部报告，长期外出期间每月至少与党支部联系一次，汇报情况。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求教工党员要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师生、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发挥“旗帜”引领作用。

（七）加强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切实加强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

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不断壮大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通过调查研究，找问题、出对策，制订工作目标和计划，把发展青年教工入党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关心青年教工成长，注重政治上关心、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帮助他们明确奋斗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建立党员联系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制度，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八）健全服务师生党员群众的长效机制

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的工作。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教工党员促进学校、学院部门发展的“智囊团”作用；开展“传帮带”活动，教工党员一对一帮助青年教工快速成长。通过定期举办学术研究、指导讲座等形式，引导学生走进学术研究的大门，为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在服务师生的同时，教工党支部充分利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大会，把握党员在思想、业务和生活上的进步或困难，建立定期分享、及时发现、共同进步的党支部良性发展机制。开展党员之间和党员与群众之间的“一对一”、“一对二”等结对子活动，通过党支部服务功能的发挥，使党支部“服务群众有机制，党员奉献有舞台，民意表达有渠道，困难群体有帮扶”，用服务和关爱激发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九）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教工党支部书记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改进考核评价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工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党总支依据《中央财经大学教工和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测评办法（试行）》（校党字〔2012〕13号）的规定，加强对教工党支部的考核，每年应进行一次党支部工作评议，听取支部党员、党外群众、学生代表等人员对教工党支部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组织建设、廉洁自律等多方面的意见。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工党支部评优表彰活动，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及时推广教工党支部在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

（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学校按照党员年人均 100 元的标准核拨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年人均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学校党委保持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的持续投入，提高使用的有效性，鼓励教工党支部积极利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开展调查研究和实践活动。学校在两校区建立党员活动室，作为开展党员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场所，

促进教工党支部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保证教工党支部的活动时间和场地，在活动经费上给予适当支持，确保教工党支部书记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支部工作，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和党总支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热情，积极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教工党员和教工党支部书记中的先进典型，挖掘、宣传他们在推进学校改革、促进事业发展、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和突出业绩，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中央财经大学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基金管理办法

(校党字〔2001〕27号 2001年5月9日)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决定设立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基金的性质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金，作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资金来源与使用

基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赠构成，目前由学校出资人民币5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每年以该项基金部分本金加上该项基金的收益作为基金使用的资金来源。

三、使用范围

1.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调研。
2. 党建党史专题教育活动。

四、日常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及使用审批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使用审批

1. 每年初，学校各职能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均可结合本部门或本职工作，就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内容，提出专项课题调研经费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立项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2. 每年初，党委职能部门提出党建党史专题教育活动经费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立项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六、使用要求

1. 专项课题调研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向校党委和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提交课题调研报告，并在学校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汇报和交流。

2. 党建党史专题教育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每位同志要向承办单位提交个人总结，承办单位要向校党委和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总结交流和汇报。

3. 经批准的资助项目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按财务制度管理办法，在基金办公室备案后到财务处报销。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二) 党员发展和管理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7〕47号 2017年7月27日)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是党在新形势下加强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夯实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细化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基础。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一) 申请入党

1. 入党申请人必须是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入党申请人必须自愿加入党组织，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2.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并向党组织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

(1) 入党申请书书写要求：必须由入党申请人亲笔书写，使用 A4 纸张，申请书末尾本人手写签名并注明日期；必须用钢笔、签字笔（黑色或蓝黑色）书写，不得使用其他书写工具。

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个人工作、学习和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入党的意愿、态度和决心；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思想汇报要求：必须本人如实撰写，用 A4 纸张手写或打印，思想汇报末尾本人手写签名并注明日期；自提交入党申请开始，每个季度应至少向党组织提交一篇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的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情况；近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参加党支部活动情况，缴纳党费情况（从成

为预备党员开始); 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情况; 了解的好人好事和不良倾向, 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对党组织或任何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思想汇报应注意几个问题: 一是自提交入党申请以来, 本人应主动自觉地向党组织汇报, 同时, 汇报要实事求是, 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二是党支部要教育启发入党申请人向党讲真话、讲心里话。对汇报的思想情况要认真分析, 不能把某些思想活动也当作问题来抓, 致使入党申请人不敢讲真话。对入党申请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的要予以采纳; 对入党申请人反映的问题, 要提出解决的办法; 对入党申请人存在的不足, 要及时热情地指出和帮助,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新生入学或新教工入职后, 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及时了解其政治态度。如果学生入学前或教工入职前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党组织应及时接收其入党相关材料, 接着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如果学生或教工有较强的入党意愿, 党组织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其及时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4.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了解基本情况。谈话人由二级党组织指定, 要求为正式党员, 一般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组织员、党支部书记、教工党员、优秀高年级学生党员等担任。谈话人应向入党申请人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 同时了解入党申请人年龄、经历、入党动机等基本情况, 并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

(二)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 在 28 岁以上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般以党员推荐的方式产生人选。党员推荐可以通过召开党支部会议、党员座谈会等形式, 会上充分听取党员意见, 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3. 在 28 岁以下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般以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团组织“推优”工作按照学校团委发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推优”结果放入入党申请人档案。

4. 在汇总采纳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意见的基础上, 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并报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备案。

(三)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1.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培养教育由其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党支部具体负责。

2. 党支部要及时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人档案材料以及《发展党员材料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推优”登记表等）。对入学或调入前已被原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现单位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衔接，继续做好连续培养教育工作。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入党积极分子，应指导其重新填写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培养考察中断时间较长等原因造成的手续不完备、无法认定等情形的入党积极分子，经与原党组织沟通，报上级党委同意，不予承认。

3. 党支部应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以下简称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当是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式党员。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4. 入党积极分子要定期向党支部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书面思想汇报一般至少每季度一次。

5.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

6.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党校培训。在线学习通过所有章节的自测和综合测试，参加二级党校组织的专题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习讨论活动且考核合格者，具备参加结业考试的资格。结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党校结业证书。

党校结业证书放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为从取得党校结业证书到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段），未经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党校结业证书过期的，不能发展入党。

7. 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8. 对毕业生或调出本单位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转出其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以便调入单位继续培养教育。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发展对象的确定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需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理想信念坚定，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可按照以下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

1. 党支部深入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班级或部门等）调查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综合表现情况。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充分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党员、群众意见。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需听取党支部书记、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的意见，教工入党积极分子需听取党支部书记、部门领导的意见。

2. 党支部深入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教职工要了解其道德品行、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各方面情况。学生要考察其综合素质，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3. 党支部在全面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综合表现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支部会议进行讨论，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员的意见。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采纳各方意见，认真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讨论通过的会议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4.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报二级党组织审核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5. 党支部要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制度。

6. 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初，根据学校发展党员计划指导数，将本年度发展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发展计划如有调整，应于每年9月底将调整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撰写个人自传

发展对象应及时撰写个人自传。

自传书写要求：必须实事求是，简要概括本人成长过程及思想经历。使用A4纸张，自传末尾本人手写签名并注明日期。

自传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个人经历（从小学写起，每阶段须有证明人），受奖惩情况及参加共青团和其他组织情况；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及所在单位；本人要求入党的思想认识过程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

1.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2.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3.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关于XXX同志的政治审查报告》等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形成的函调、外调材料以及政审综合报告放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4. 学校党委及各二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支部委员会审查

党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所有入党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形成拟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1）着重审查入党条件及入党动机。主要审查：提交申请书时本人是否满18周岁；申请书是否为本人亲自如实撰写，有无本人亲笔签名、日期；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具体内容有无逻辑或文字错误等。凡有上述问题的不能发展。

（2）着重审查参加积极分子在线学习以及党校结业考试，取得党校结业证书的情况。未经过党校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党校结业证书过期的不能发展。

（3）着重审查“推优”及党员推荐情况。“推优”程序不规范的不能发展；党员、群众认可度低的不能发展。

（4）着重审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全面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真实思想、培养教育考察情况，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组织活动、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和任务情况等。

（5）着重审查综合表现情况。凡在培养考察期内受过处分的，不能发展。

（6）着重审查发展计划。未列入当年发展计划的不能发展。

（7）着重审查政审情况。未政审、政审不完备、政审材料不符合要求、未形成完整政审综合材料的不能发展。

（8）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学生党支部原则上在学生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二）材料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党支部按要求汇总发展对象相关材料（入党申请书、提交入党申请书以来全部思想汇报、《共青团组织推优入党推荐表》或《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党课结业证书》、自传、函调或外调材料、政审综合报告、《发展党员材料登记表》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

（三）公示

对材料审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发展党员公示栏分别位于沙河校区与学院南路校区的主教大厅。

公示书应按照学校提供的公示书模板填写，包括以下内容：

1. 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
2. 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等情况；
3. 申请入党时间、推优时间以及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情况、培养联系人姓名等；
4. 公示起止日期；

5. 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

（四）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材料、发展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经审查，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并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1. 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应通知本支部全体党员和发展对象到会，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半数方能召开支部大会；如到会人数不足半数，或虽过半数但缺席人员较多，或被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两名入党介绍人原则上都应出席会议，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会前已将介绍人的情况向党支部书面详细报告，也可召开支部大会。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接受教育。

2.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会议最后可以安排自由发言。发展对象谈自己的感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目标，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谈参加会议的感想等。

3. 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大会决议应及时写入《入党志愿书》。

（五）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1.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

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2.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3. 党委审批。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4. 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5. 机关党委、各学院（研究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应当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现阶段，机关党委、各学院（研究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时需同时报送发展党员相关材料以便复核审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一）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1.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2.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二级党组织组织进行。

3. 预备党员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每季度作一次书面汇报。应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期缴纳党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4.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党支部在考察期满时，针对预备党员接受教育考察的综合情况，形成《关于XXX同志预备期表现鉴定》放入党员档案。

5. 预备党员单位变动时，党支部应将预备党员所有入党相关材料转给转入单

位的党组织。

（二）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接收转正申请、征求意见并审查。

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及预备期思想汇报。转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入党时间和预备期满时间，在预备期间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学习、思想和工作表现，入党时缺点的改正情况，今后的努力方向以及申请转正的愿望。

对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应由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后，支部委员会审查。

2.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党支部应当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表决方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3.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4. 党委审批。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机关党委、各学院（研究院）党委审批后将所有材料报学校党委复核审查。

5.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6. 材料存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思想汇报以及预备期表现鉴定等材料放入党员档案，交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查；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校档案移交有关规定，将党员档案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移交学校相关档案管理部门。人事档案不属学校管理的，其党员档案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留存。

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一）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二）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二级党组织每三个月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党支部通报。

（三）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工作进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四）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组织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五）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守如下纪律：不准以支部委员会或上级党组织委员会代替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发展某人；不准个人指定发展某人；不准在毕业前或调动工作时突击发展；上报审查的材料不准有隐瞒、捏造或歪曲事实真相等；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此前学校党委有关发展党员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中央财经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工作办法

(校党字〔2008〕5号 2008年2月28日)

为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精神，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发展党员票决制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党员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二、适用范围

1.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2. 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三、票决方法

1. 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2. 参加党支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票决。讨论两人以上入党或转正时，应逐个进行讨论，一并投票表决，分别计票、汇总。
3. 票决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党支部提名，经到会有表决权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领取、发放并清点、统计表决票。
4. 有表决权的党员对票决对象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
5.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但可以在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计票时统计在票数内。
6. 票决结果应当场统计并公布。票决对象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半数的，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
7. 票决结果写入支部大会决议，票决情况汇总表随同《入党志愿书》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对未经票决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一律不予审批。
8. 未通过票决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9. 党支部大会结束后，“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分别归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文书档案。党员审批程序完成后，学生预备党员、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和“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归入所属党总支文书档案，教工预备党员、党员和直属党支部所属学生预备党员、学生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和“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归入所属党委组织部文书档案。

10.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公示工作的通知

(校党字〔2006〕11号 2006年3月3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的意见》(京组发〔2005〕10号)精神，我校于2006年3月1日起，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现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在今后发展党员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发展党员公示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公示的实施

公示工作由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示地点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书”分两处张贴，一份张贴在学五楼下读报栏处的“党员发展公示栏”指定位置；一份张贴在各院系公告栏内（机关党委张贴在办公楼门厅公告栏）。

三、公示书规格

“公示书”在校园网组织部主页“下载专区”下载，统一采用A4纸打印。

四、公示书存档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书”一式两份，公示期满后，应将“公示书”撤下，一份由所在党组织归入党组织文书档案；一份在领取《入党志愿书》时报组织部存档。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在上报的“公示书”背面，注明“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并加盖公章（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要将处理结果写成书面材料报组织部。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

（校党字〔2012〕17号 2012年5月15日）

为了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际，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最为有效的途径。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新时期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是学校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发展优秀青年学生入党，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环节，有助于营造和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学校党委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学校学生党员数量有了较大幅度上升，学生党员质量不断提高，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学校基层党组织在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学校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状况在一些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的需要，个别学生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发挥不够，学生党支部活动在形式和内容方面有待创新，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教育管理的衔接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明

确学生党员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确保新党员质量的基础上，使在校学生党员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稳步提高。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教育，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实现学生党员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

按照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党支部发挥作用、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原则，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生党支部，逐步实现本科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工作目标，不断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明确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改进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

三、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一）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2.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党支部成为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二）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

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本科生班级应及时成立党支部，努力实现以班级为单位设置党支部，本科生党员人数不足的可以按年级设置党支部。研究生按照硕士和博士培养层次，分年级、分专业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应进一步细化党支部设置。本科生和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根据党员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调动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党员研究生导师参与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学生党员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与学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的有机结合。

（三）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可由本班级或同一专业的党员担任。本科

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班主任、党政管理人员或教师中的党员担任，也可由特别优秀的学生党员担任。

定期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通过报告会、讲座、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水平，增强党支部书记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

要积极拓宽党支部活动领域、丰富党支部生活的内容，鼓励与教职工党支部、社会基层党组织横向开展活动，使党支部活动的方式表现出创新性、形式呈现出多样性、过程突出互动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党支部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党支部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要主动了解学生党员的需求，结合学生成才、学术交流、职业规划、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支部活动，增强支部活动的吸引力，使党的组织工作既符合党的要求、体现党的性质，又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为广大党员所接受和喜爱。

四、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数量较多、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一）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从新生入学教育抓起，通过团组织生活、学生军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政治热情，端正入党动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认真做好积极分子的考察工作，结合发展对象的成长过程，注意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学习情况、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的政治态度、群众民主评议和团组织推荐意见加以综合考察。重视做好高中与大学、低年级与高年级、大学与社会在发展党员工作上的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针对不同年级的特点，区分层次，做好发展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党校培训主阵地作用

学院党校培训，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为主要内容，提高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学校党校培训，重点围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进行培训和研讨，帮助积极分子解决深层次的理论和思想问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对学校政治理论社团和班级马列小组的指导，为积极分子提供更多的锻炼机会。

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不断改善党校工作条件，为党校的人员配备、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党校教育的覆盖面。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讲党课，不

断增强党校的影响力和教育效果。

五、健全和完善发展党员规章制度，促进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落实联系人制度

党组织要及时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向周围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

（二）坚持培训制度

党组织要对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 5-7 天（或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资料，并做好辅导。

（三）坚持“推优入党”制度

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的制度，使“推优”成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

（四）严格政审制度

党组织要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的本人历史、政治表现以及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进行了解，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五）坚持公示制度

认真执行学校关于发展党员公示的要求，在支部发展大会前要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

（六）实行票决制度

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党员充分表达意愿，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实行投票表决的制度。

（七）完善谈话制度

党委在审批接收新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逐一谈话，做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谈话应由学院党总支成员或组织员来进行。

六、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和完善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一）明确教育目标

学生党员要成为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性观念、发扬优良传

统的楷模；要成为自觉遵守党的章程、维护党的威信，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执行党总支和党支部决议的模范；要成为不断进取，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培养创新能力、敢于迎接挑战的先锋；要成为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骨干。

（二）加强党员教育

倡导“分层次、有重点、多角度、促成长”的培训教育理念。对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不断深化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解，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识，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新入党的党员，还要把培训的重点放在增强党员意识教育上；对于毕业生党员，要从诚信守约、创业敬业、文明离校以及步入社会后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等方面加强教育。

（三）严格党员管理

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制度，坚持至少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坚持和完善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制度。保障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利，督促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进一步规范对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离校毕业生和出国学生党员的管理工作。

（四）发挥党员作用

学校积极为学生党员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党支部工作中的作用，增强学生党建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建设中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班级事务，为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出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中的先锋和模范作用，争做成才表率，带动同学共同进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努力帮助同学解决思想上和学习上的实际困难，及时反映同学正当利益诉求。

（五）搭建实践平台

从服务群众、发挥作用出发，鼓励学生党员积极参与学生班级、社团等领域的教育管理工作。基层党组织应选派思想成熟、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协助老师开展学生工作。鼓励并引导学生党员走出校门，到基层中去，到工农群众中去，承担社会工作、参与志愿服务，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长才干。

（六）健全激励机制

建立和完善“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校院两级评优活动。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台、校报、宣传栏等宣传

载体，开展学习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青年学生健康成长。

七、加强对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一）建立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创新

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协调，共青团组织积极配合，学院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对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出规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的任务，建立和完善对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工作的评价体系；利用党建基金，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创新研究，调动广大学生党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参与党建理论研究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加强专兼职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为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学生党建工作队伍，重视和加强队伍的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院党总支成员、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各司其职，党员班主任和广大教职工党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着力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

选拔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事业，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原则性强的党政干部、党员教师进入组织员队伍。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给予兼职组织员一定的工作补贴。加强组织员队伍培训，充分调动组织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组织员在学生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学校按照学生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学生党员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计入综合工作量。鼓励学生党支部充分利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活动基金”，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试行）

（校团字〔2016〕9号 2016年4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党章》、《团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特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须遵循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坚持考评、培养和教育并重。通过正确的育人导向和科学合理的考评标准，引导优秀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发展对象。

第三条 “推优”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推优”标准推荐，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推优”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吸收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是共青团员；发展团员入党，应经过团组织推荐；团组织推荐之前，须对“推优”候选人进行考评。

第五条 “推优”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团员青年；
2. 年龄在 18—28 周岁之间；
3. 提交入党申请书半年以上；
4.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推优”候选人，不能参与考评：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法律处罚的；
2. 有违反校规校纪和团章行为，受到校纪和团纪处分，尚未撤销的；
3. 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给学校各项正常工作和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截止到“推优”工作考评时，必修课和限选课有不及格科目。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时间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优”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推优”工作。委员会由校团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校团委副书记、校团委专职团干部、院团总支书记组成。校团委组织部负责“推优”考评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推优”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推优”考评细则，报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在“推优”过程中，负责本单位“推优”工作的审查和监督，对本单位“推优”考评过程和结果负责，确保本单位的“推优”工作的有效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确定本单位“推优”工作的时间安排，报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执行。每学期“推优”原则上不超过一次，为主要“推优”时间。该学期中如遇特殊情况，向委员会报批后，可补充“推优”一次，补充“推优”人数不得超过主要“推优”时间“推优”人数的50%。

第四章 推优考评方法和体系

第九条 “推优”工作采用量化考核与民主评议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推优”结果参考量化考核结果，由民主评议考核确定。

第十条 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参照《中央财经大学“推优”入党量化考核指标体系》执行。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需根据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量化考核加分细则，报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考核采用民主评议会议形式进行。各团支部支委会组织支委会评议会，对本支部“推优”候选人进行排序推荐。参会人员由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团员代表和“推优”候选人组成。支委会评议会须有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或组织部学生骨干列席，实行“芮+”计划的新生团支部还须有本支部“芮+”导师列席。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组织召开“推优”考核民主评议会，对经支部委员会排序推荐的“推优”候选人进行评议考核。参会人员由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各团支部书记组成。会议对本单位所有“推优”候选人进行评议，参照量化考核成绩和评议结果择优确定“推优”对象。评议决议原则上必须形成差额，如遇特殊情况不足差额的，须在民主评议会前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经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召开民主评议会。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考核注重对学生集体主义意识和个人进步成长两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参照《中央财经大学“推优”入党民主评议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会须由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组织召开，不得以支部民主评议或网上评议等形式替代。

第十四条 研究生“推优”可不进行量化考核，以支部民主评议和团总支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推优”对象。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各团支部每学年“推优”人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20%，其中，新生团支部一学年“推优”人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1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十六条 “推优”工作必须遵守以下步骤：

1. 团支部建立团员组织生活记录制度，每名团员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团员组织生活记录卡》，对本人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及表现予以实时记录，团支部委员会每学期对本支部全体团员的组织生活记录卡进行一次集中认证及反馈。有意愿申请“推优”的团员可在申请时向团支部委员会提出组织生活记录卡认证。

2. 每学期经团员本人申请和所在团支部委员会资格审查，形成各团支部“推优”候选人名单。

3. “推优”候选人参照本单位“推优”考评细则中的量化考核部分，填写本单位“推优”量化考核评分表的自评部分，将自评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团支部委员会。已在组织生活记录卡中记录的项目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新生团员候选人需同时持《中央财经大学新生团员“推优”入党“芮+”导师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与“芮+”导师进行一对一谈话，由“芮+”导师根据其平时表现和谈话情况填写《评定表》，交团支部委员会。

4. 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会。“推优”候选人围绕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民主评议考核评价体系中的内容进行答辩。答辩须有文字记录。答辩结束后，“推优”候选人退席，由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团员代表结合“推优”候选人的组织生活记录卡和其他证明材料对其量化考核评分进行审查，填写本支部所有“推优”候选人的支委会审核得分，并根据答辩情况和平时表现核定支委会评议得分。新生“推优”候选人还应根据《评定表》记录情况确定“芮+”导师评定分。

所有参会人员按照“自评分核得分*60%+支委评议得分*40%”的比重（新生团支部“推优”候选人以“自评分核得分*60%+“芮+”导师评定分*25%+支委评议得分*15%”的比重），共同形成关于候选人推荐顺序的统一决议，经参会人员集体签字后，连同各项表格和依据材料提交至所在团总支，直属团支部提交至团委。

5. 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组织召开本单位“推优”考核民主评议会。各团支部书记按照民主评议考核评价体系对本支部“推优”候选人情况以及支委会评议会情况进行汇报。会议综合考察所有“推优”候选人，按照标准，同时参照支委会民主评议产生的推荐顺序决议，按照合理的差额比例，择优确定“推优”对象。

6. 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推优”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 经公示无异议的推优对象填写“推优”表格并由所在团支部审核（被“推优”对象所在团支部须填写“推优”表格中的相关审核意见并撰写本支部的《“推优”决议书》）。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对本单位的“推优”对象进行审核并填写“推优”表格中的相关审核意见，同时撰写本单位的《“推优”决议书》。

8. 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和直属团支部将审查合格的“推优”表格（必须经团总支书记、团支部书记签字）、“推优”决议书（包括团支部决议书和学院“推优”决议书，其中学院“推优”决议书应加盖学院党总支公章）和学院团总支民主评议会会议纪要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9. 委员会于每月第四周组织召开“推优”工作审定会议。参会人员由校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书记代表，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副书记代表，各学院、研究院团支部书记代表以及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会议对各学院提交的“推优”对象材料进行审定。

10. 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推优”对象名单于每月月底进行公示，形成最终的“推优”名单。

第六章 考评监督

第十七条 委员会对各学院、研究院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推优”考评进行抽查，审查、评议“推优”考评工作是否遵守程序、合乎规范、结果合理。

第十八条 委员会负责学校公示异议的受理。在公示期内，团员对“推优”程序或结果产生异议的，可向委员会提出异议，委员会启动异议受理程序，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校团委字〔2015〕6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对出国出境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校党字〔2001〕13号 2001年3月30日)

为加强对出国出境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现就出国出境党员的管理问题，作出以下规定：

一、凡因私要求出国出境的党员，必须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以公安部门为主，与同级党委组织部共同商议（党员领导干部要按干部管理范围报批），经审查同意后，校党委组织部开具证明，由公安部门办理出境手续。

二、党员请假出国出境办理私事、自费留学，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提出要求，教育他们以适当方式同我驻外使领馆和原单位保持联系。党员回国经审查恢复其组织生活后，补交出国出境期间的党费。

三、公派留学（包括国家派、单位派）的党员，由校组织部开具党员证明信，转到我驻外使领馆党委。党员在国外期间，党员证明信起正式组织关系的作用，党员据此交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

四、党员经党组织批准出国、出境定居，或者因私事请假出国出境超过批准假期（含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停止党籍。停止党籍后，党组织即停止和他们发生党的组织联系，停止收党费，党支部统计党员总数时也不计算在内。

对党员作出停止党籍的处理，支委会应在本支部大会上说明，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已被停止党籍的党员回国后，如本人要求解决党籍问题，本人将在国外的情况向党支部作出较全面的汇报，同时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申请书。经支部委员会审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审查，经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北京市委组织部审批。对回国后半年内本人没有提出恢复党籍要求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五、未经校党委批准擅自出国、出境或弄虚作假骗取出国、出境的，自发现之日起停止其党籍，待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

党员在等待签证未出国、出境期间，应在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和交党费。对在此期间不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发生联系，不过组织生活的，应批评教育；如不改正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公派留学逾期不归的党员，党籍暂不做处理。

七、对叛逃和出走的党员的党籍、党纪处理，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和出走的共产党员的党籍、党纪处理暂行规定》办理。

八、有关长期出国、出境逾期未归党员的党籍管理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北京市委组织部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党校工作暂行规定

(校党字〔2014〕21号 2014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校是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的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遵循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努力培养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以保证学校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结合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结合学校理论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和党建等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努力提高培训水平。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主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兼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副校长,由党委有关部门的正职担任。党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党校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和党委有关部门、教学单位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代表组成。党校的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有关重大问题由校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党校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成立二级党校或联合成立二级党校。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二级党校校长,

并指定专人负责二级党校的日常事务工作。二级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本单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与组织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党校的培训活动。

第七条 学校党校负责党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整体部署，对二级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对党校干部和教学骨干进行培训。

第八条 党委全面领导党校工作，把握党校正确的办学方向；将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党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定期到党校讲课，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参加党校的主要活动。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九条 党校教学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基本知识以及科学、文化、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党性教育是党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党校要把党性教育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把学习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

第十条 党校教学要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分类别、分层次的原则设置教学班次和教学内容，充分运用多媒体、在线学习等现代教学手段，不断创新教学形式。党校要科学设置相关课程，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思想中呈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充实和丰富教学内容。

第十一条 党校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评估体系。

第十二条 党校教学和管理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党校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学校在科研立项及科研经费方面对党校开展的理论研究予以支持。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三条 党校学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团委、各基层党组织推荐选送。党校对学员进行登记，统一建立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员要将党校学习与日常工作、学习紧密联系起来，勤于思考，勤于实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学以致用。

第十五条 学员应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党校学习之间的关系。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特殊情况应履行请假手续。认真听课，做好笔记，讨论时积极发言，不做与课堂无关的其它事情。积极参加党

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六条 党校培训班、轮训班结业前，对学员进行考核。按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日常考核和结业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凡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凡在课程作业、考核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舞弊行为者，不予结业并视其情节予以处理。结业鉴定作为干部晋升、评优和党员发展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党校选聘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思想政治课理论教师、党政领导干部承担授课任务。根据党校教学科研和管理需要，建立一支以兼为主、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教师与管理干部队伍。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党校专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承担党校课堂教学的教师学校发放适当的课时补贴。组织教师开展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参加校内外进修、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党校日常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学校为党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党校和二级党校工作暂行规定》（校党字〔2000〕24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校党字〔2001〕14号 2001年3月30日印发)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组通字〔1998〕2号)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的精神，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1.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职务工资和津贴工资（工资单第一、二项）、护士工龄津贴、校内津贴（职务津贴、业绩津贴、科研津贴）、课时费、奖金等。

2.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在400元（含400元）以下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400元以上至600元（含600元）者，交纳1%；600元以上至800元（含800元）者，交纳1.5%；800元以上（税后）至1500元（含1500元）者，交纳2%；1500元以上（税后）者，交纳3%。

3.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党员，以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领取养老金的党员，以养老金为基数，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 学生党员（包括没有经济收入的研究生党员）每月交纳2角。

5. 没有经济收入或交纳党费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6. 预备党员从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党员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的党员，外出期间持证向外出所在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8. 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9. 党员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校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北京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收据。

10. 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补交党费，但补交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11.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12.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委员每月10日前应将党费交到组织部。

二、党费管理

1.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组织部不设立党费帐户，全校党费上交财务处统一管理。

2. 全校党费收缴、汇总、上交、下拨由组织部指派专人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组织委员负责。

3. 校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三、党费使用

1. 全校党费的25%上交北京市委组织部，每月由财务处从银行转账；30%下拨各基层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每年下拨一次；45%由党委掌握使用。

2.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3.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是：（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4. 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5. 下拨至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费不领取现金，由组织部签批发票，在财务处报销。

6. 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此文近期拟制定）

五、宣传思想工作

(一) 指导意见

中央财经大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7〕39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中央财经大学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5〕7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14〕18号 2014年9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适应社会信息化建设深入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当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对高校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水平以及精神文化生活产生了越来越深刻的影响。互联网已日渐成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以新技术网络平台为基础，切实增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助力创新人才培养。

2. 遵循规律，把握原则，层次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内容丰富、覆盖面较宽的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我们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把握好全体覆盖与个性指导相统一、人才培养与思想教育相统一、网络主体作用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统一的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实际，从薄弱的、紧迫的环节入手，突出重点，有序地推进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二、借力网络平台，打造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新阵地

3. 建好主题网站。主要建设综合性门户网站、主题性教育网站、思政教师博客、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网站四大类网站。综合性门户网站建设。主要做好校园网、新闻网与教育部“大学生在线·财经频道”建设，加强信息的深度挖掘，提升师生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主题教育网站建设。摸清学校主题教育网站的数量以及主要定位，合理布局主题网站的分工和作用。积极探索主题网站构建方法和发展方向，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与解决师生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网站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做好“思政课网络教学平台”和“形式与政策教育网”建设。思政教师博客建设。鼓励思政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积极参与网络思政工作，精心打造2-3个专业教师博客，围绕学生关心的理论和现实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在网络上发表理论宣传教育文章。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网站建设。建好大学生素质教育在线学习系统，做好栏目设计，充分挖掘专业课中的人文因素，采取课内外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和科学教育、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在一起。

4. 融入新媒体平台。积极关注新媒体发展，主动融入大学生关注度高、使用频繁的新媒体平台。做好学校官方微博建设，出台官方微博维护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制度；积极利用飞信、QQ、人人网、微博、微信等学生常用的多维度社会网络资源，密切与学生沟通；以学生需求为导向，建立学校官方微信体系，将“CUFE_

沙河”、“中财同心圆”、“中财就业”、“神马中财”、“中财研会”等微信平台搭建成为具有移动性和社交性的全时段、全过程、全频段、立体化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空间。

三、创新工作，推动传统工作优势向网络空间转移

5. 加强网络学生组织建设。加强网络班级、网络学生组织建设，通过网络密切团学组织内部的沟通交流，提升组织内部凝聚力和外部影响力，实现线上线下组织建设的并行覆盖和相互促进。组建专业、年级、班级、宿舍和依托兴趣成立的各类社团等多层次、有交叉的不同规模网络群簇，鼓励各类学生组织通过网络文化作品展示组织自身及组织成员风采，增强学生在网络空间中的归属感。

6. 把握和引导网上思想动态。研究网络思想动态发现和引导规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抓住重点，充分运用议题设置的方式方法，主动发起网上话题讨论，正确引导师生言论。积极回应，解答师生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善于解疑释惑、研机析理。对有争议的，甚至可能带来负面影响的话题讨论，要及时发现舆论倾向，因势利导，将话题讨论引导到理性反思的层面上，自觉提升认识。

7. 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展党建工作。加快学校党校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依托丰富课程资源环境，建立系统的个性化课程培训体系，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和中层干部在线学习，实现学习培训的日常化、便捷化和个性化，树立党员终身学习理念，有效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设网站特色栏目，结合党建工作特点，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工作部署、信息发布、意见征询、先进表彰和党务公开等。

8. 开展丰富多彩的网上活动。通过网络扩大“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采取活动主题视频网络展示，学生自主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风采展示与评奖评优。品牌项目“榜样中财”融入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宣传优秀学子事迹，开展榜样教育。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生骨干训练营等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网上互动展示，扩大学生参与覆盖面。“校长茶座”、“中财观点”等特色活动不断增加亲和力，最大限度地挖掘网络优势，为师生服务。进行全员育人工作和德育示范基地建设成果的网络展示，搭建“我的班级我的家”、“红色1+1”等活动的网络展示平台，加大学生和全员育人工作中先进典型的网络宣传力度，提升育人工作影响力和先进典型的引领力。

四、精心组织，建设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

9. 加大校园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的创造与供给。突出校园特色，办好校园网中“中财视频”等品牌网络视频栏目建设。利用学校传统、大学精神、校史校情资源，建立数字展览馆、数字校史馆，提供网络文化服务。发动师生原创反映校园生活、学习的文艺作品，包括诗歌散文、宣传评论、相声小品、DV 动漫等，弘

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进行长微博、微视频等网络文化作品大赛，设计制作出一批适合新媒体传播、体现中财大特色的网络文化精品。

10. 推进校园文化国际化网络传播。做好校园英文网站的推广和提升工作，制定出台《中央财经大学英文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明确网站建设和维护的职责与要求，不断提升英文网站在校内外的影响力。鼓励和引导国际留学生利用网络平台介绍在校学习、生活情况，传播中财大精神与文化。

11. 大力开展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习惯。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增强学生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力，实现学生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发挥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等课程作用，将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纳入课程教育。把文明用网作为师德建设重要内容，在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学习、工作考核等环节提出相关要求，形成文明、理性的用网氛围。

五、认真培养，建设高素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12. 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以辅导员、班主任、名师为主，组建 20 人左右的网络评论员队伍，活跃在校内外网络社区中，形成主流言论。在学生记者、党员、网民中，着力培养 20 名左右的学生骨干，积极用好网言网语，从学生的视角出发，及时将学校的动态和声音传递到学生中。定期开展培训，通过外出研修、工作交流、课题支持等形式，加快队伍的成長与培养。

13. 培育校园网络文化建设队伍。鼓励和支持全校师生，特别是知名教师、学术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学生达人利用专业知识，参与到网络文章写作和网络文化作品创作中，更多地团结凝聚师生参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文化建设、思政教育等相关专业师生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的机制和办法。

14. 建立网络技术维护开发队伍。以相关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自主参与的社团活动形式，建立网络技术开发团队以及微博微信工作室，围绕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开发学校网络以及新媒体应用服务，加强校内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的交互性作用，在为师生提供讯息咨询、信息推送的同时，搜集师生思想动态，反映师生诉求。

六、加大投入，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提供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为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校团委、网络信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工作研讨及联席会议，加强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明确专门处室，增加人员配备，具体组织实施网络思政工作管理和建设工作。

16. 改进评奖评优机制。设立网络思政育人专项资金，定期开展网络思政工

作测评，评选、表彰网络思政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网络思政工作者。在校报、新闻网等校园媒体上设立相关栏目和专题，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常态化宣传。

17.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网站、域名、IP 地址备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出台校园网络管理的规章制度，使网络管理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加强校园网站接入管理，落实实名注册登记，并通过必要的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阻止各类不良信息进入校园。密切关注网络发展的新动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以确保校园网络的健康发展。

18. 推动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的作用，密切关注社会网络发展的新动向、新趋势，结合师生关切，加强网络思政工作的调查与研究，围绕工作中的瓶颈性、前瞻性问题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加强成果转化，把优秀课题成果落实到网络思政工作中的具体环节、具体部门，推进网络思政工作创新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05〕32号 2005年11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和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是新世纪新阶段指导我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和全校师生员工围绕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围绕“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展开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和研讨,深入思考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定位、工作理念和工作路径,形成了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全体教职工应负有的职责的共识,明确了培养人才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学校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相互支撑,影响和惠及每一个学生,促进所有学生全面发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念;确定当前我校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以师德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校园文化建设为着力点,以网络建设为突破口,以完善制度为保障,以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成长、成才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效果的检验标准。

(二)在长期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中,学校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文件指示精神,探索形成了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与工作思路,加强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资金投入、人员配备和政策支持,实现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术化、科学化,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系统化、模块化,思想教育方法的个性化、多样化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促进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从单纯的说教和条块式的行政管理模式向教育、管理、指导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的转变,形成了以理想信念教育、爱国爱校教育、基础文明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职业生涯教育及就业指导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素质教育内容体系和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为依托的素质评价体系，为我校学生的健康成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我校学生的实际思想状况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近几年的学生思想状况问卷调查表明，我校学生思想状况的主流是积极、健康和向上的，他们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富有爱国之心，胸怀报国之志，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充满信心；他们勤于学习，乐于钻研，树立起终身学习的观念；他们热爱生活，朝气蓬勃，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但是，还要看到，一些学生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对政治和国家大事漠视，社会责任感缺乏，集体意识淡薄，劳动观念不强，文明素养较差，知行不统一，诚信意识淡化，功利主义，实用主义较强，心理素质欠佳等问题。

（四）面对新形势和新情况，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存在不适应和一些薄弱环节，全员育人的理念还没有完全深入人心，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环境育人还没有成为全体教职工的共识，少数教师还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工作统筹和协调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课堂、主阵地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教学方式方法略显单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总量不足，人员结构不尽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培养机制和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校园文化建设缺乏整体的规划，中财文化和中财精神的挖掘、总结和提炼不够；人才培养模式相对单一，不能适应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多样化需求；利用网络媒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还有一定的差距。

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及我校学生的实际思想状况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抓住当前的有利条件和良好机遇，全面贯彻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努力把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精神，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总体目标和我校培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具有道德判断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富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应变能力、具有劳动观念和诚信意识、富有审美情趣和生活情趣、个性和人格健康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具体人才培养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

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遵循学生成长成才和思想意识的发展规律，主动适应新形势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着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原则是：1.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2.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党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3. 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4.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到学生的学习、生活的每个环节，落实到所有课堂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5. 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使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6.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在继承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实效性。7. 坚持整体推进与阶段完成相结合。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内容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的建设，充分整合各种教育渠道、教育资源，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同时，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地推进方式，确立阶段性的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最终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面提升。8. 坚持突出重点与体现特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学校特有的文化传统、学科特点、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为重点，创建具有中财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营造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育人氛围。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情怀；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培养学生成为诚实守信、团结友善、文明守礼、勤俭自强的践行者和示范者；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专业素质以及健康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建立由理论育人系统、

全员育人系统、环境育人系统、网络育人系统、实践育人系统、学生自我管理系統、评价監督系統、激勵表彰系統、輿論宣傳系統、對外交流系統等十個系統相互支撐、共同作用的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網狀工作結構。

四、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舉措

（一）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

完善由黨委統一領導，校長全面負責，黨政工團齊抓共管，職能部門各負其責，全體教職員工共同承擔，學生參與學校事務管理的學生思想政治教育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

學校成立中央財經大學促進大學生全面發展委員會，由書記任主任，校長任副主任，由分管學生工作和分管教學工作的校領導及學校辦公室、組織人事部門、宣傳保衛部門、教務科研部門、學生工作部門、紀檢監察部門、財務後勤部門、教輔部門及國際合作處負責人和院長（系主任）、專業教師和學生代表組成。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研究大學生成長、成才和全面發展的規律；統籌教學、科研和學生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的關係，並使之有機結合。確定學校人才培養的具體目標和培養模式，宏觀指導課程體系建設，設計有利於學生全面發展的教育環境。委員會下設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工作委員會、教學指導工作委員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員會和體育與藝術工作委員會。

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由分管學生工作的黨委副書記擔任，成員由組織部、宣傳部、學生工作部、保衛部、團委、人事處、教務處、研究生部、MBA 教育中心、國際合作處、政治理論教學部等部門負責人及各院（系）分管學生工作的黨總支書記、學校關心下一代委員會委員、專業教師和學生代表組成，負責提出學生思想政治教育與學生管理工作的中、長期工作計劃，並以此指導全校各院（系）和相關部門開展具體工作；協調並推動全校性學生教育、管理和服務措施的落實；確定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專項資金各項用途；研究解決涉及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學生切身利益的實際問題；對各院系和職能部門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開展情況進行考核評估。

院（系）成立學生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工作小組，由院（系）黨總支書記任組長，由院長（系主任）和分管學生工作的負責人任副組長，實行院（系）一級學生思想政治教育“一把手”工程，切實做到體制上理順、職責上明確、工作上到位、制度上落實。

教學指導工作委員會、心理健康工作委員會和體育與藝術工作委員會在原有的機構組成人員的基礎上增加一定數量的教師代表、相關領域專家代表和學生代表，按照原有的工作職責和任務在大學生全面發展委員會的宏觀指導下開展工作。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教学工作，充实和完善理论育人系统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学校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策课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通过加快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建设步伐、加速精品课程建设工程，通过运用启发式、研究式、互动式、情景式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学，摸索出具有财经院校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模式；通过丰富师资队伍的建设手段，积极搭建学术研究及培训、实践的平台，努力造就一批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以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说服力、感染力，并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中，推动和带动全校专兼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整体理论水平的提升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的提升。

（三）以师德建设为中心，明确育人工作是每个教职员工的职责，将全员育人理念落实在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中

学校的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投入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工作中，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专业教师要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学校建立“学生导师”制，提倡学校领导、管理干部、专业教师兼职担任学生的成长导师和学业导师，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促进全员育人氛围的形成。建立德育工作评价制度，将教师、管理干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职称评审和各种评奖的优先考虑因素；设立“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模范师德个人”等评选项目，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培育师德模范群体。

（四）按照“专兼职结合、固定流动结合、专精兼强”的原则，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职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

学校总体上按照 1:200 的师生比配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原则上力争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都有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直接引进或从党员教师、党政干部、免试推荐的硕士生、博士生中选聘，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学习、生活指导、就业指导及班团组织建设等工作；每个班级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兼职班主任从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中选聘，主要负责学生的学业、学术、社会实践（实习）的指导；每班配备一名学生班级助理，从品学兼优的高年级本科生党员、研究生中选拔，学生班级助理主要配合辅导员做好日常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研究生人数较多的院（系）可配备研究生工作助理，研究生

工作助理从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党员中选拔，主要配合研究生辅导员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学校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批次地组织辅导员进行岗位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业务进修、出国考察和学历学位深造，逐步形成每个辅导员都有自己侧重研究的工作领域和业务专长，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深厚的中华文化底蕴的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职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队伍；组织班主任、学生班级助理、研究生工作助理参加岗位培训、社会实践、学习考察，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以校园文化建设为着力点，构筑动静结合、虚实相辅、形式多样、层次多元、立体交叉的校园文化

弘扬“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中财精神，积极倡导“学习中财、文明中财、创新中财、诚信中财、健康中财”的校园文化建设理念。以完善环境育人系统为重点，重点建设好学生体育场馆、教学主楼文化走廊、学生宿舍园区文化景观、学生活动中心，重点组织好“人文大讲堂”、“部长论坛”、“校友论坛”、“国际文化节”等特色文化项目，增加学生的学术视野和文化视野，增强学生间学术和文化的交流；加大对学生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学术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扶持有代表性的学生科研创新团队和学术社团，支持各院系开展各具特色的学术科研活动；以文明行为的养成和职业道德的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文明校园的建设和廉政文化进校园的工作，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以校园公共场所和网上文明行为养成为重点，推进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宿舍文化和网络文化，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提倡健康生活理念，每年举办体育文化节和体育俱乐部赛事，使学生在丰富的体育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提高体育文化欣赏品位、树立终身体育观。

（六）实施“知心工程”，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整合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和社会学系心理学专业师资，通过3-5年的时间，将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建成集教学、咨询、辅导、干预为一体的综合教育、服务中心；逐步开设适合不同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心理咨询辅助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咨询与辅导服务；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网上服务平台，实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规范管理，心理健康知识的快速、高效普及；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网络系统；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为患有心理疾病的学生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以推进其康复进程。

（七）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的建设，完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系统

建设好“吞吐大荒”、“共青视野”、“心心相约”、“形教之窗”等四个主题教育网站，使他们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制定网上行为规范，加强对学生网上行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采取引进和内部调配的方式建立一支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网络中心技术人员、学生组成网上评论员、网络技术管理员；加大对校园网络信息技术防范和行政监管力度，建立统一协调、反应灵敏、高效畅通的网上舆情收集反馈机制和抵御网上有害信息的安全管理机制。

（八）建立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教学服务中心和助学服务中心，改变学生事务办理的方式，提高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服务育人的水平

以窗口式、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将学生注册、交费、选课、成绩查询、勤工助学、奖助学金申请等学生事务在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教学服务中心和助学服务中心实现一对一的集中办理，方便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简化学生事务办理和教学管理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同时助学服务中心要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增加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项目和资助力度，并实行全方位资助和开发型资助并进、无偿资助与有偿助学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辟适合大学生特点的勤工助学的岗位，推进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的开展，将学生劳动观念与合理消费观的培养和合理使用助学贷款与诚信还款的教育相结合，使助学服务中心实现教育、管理、服务功能的统一。

（九）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工作，搭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平台

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就业指导师，开设适合不同年级学生的就业指导课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引入职业测评系统（学生版），以职业测评为辅深入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现全过程的就业指导与个性化就业辅导相结合；大力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就业；加快就业服务的信息化建设，构建多功能的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建立与用人单位的沟通机制和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服务体制，以搭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与用人单位的交流、合作平台。

（十）不断拓展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社会实践的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全面成才

建立本科学学生一、二年级以了解社会、认识社会为主要内容，三年级以专业课题研究，四年级以专业实习，研究生一年级以参与短期课题研究、二年级以专业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立体化、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体系；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教师要将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作为的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每

人每年承担 1-2 个学生社会实践小分队的指导任务；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公开向社会征集社会实践项目，不断开辟新的社会实践基地；加大投入力度，用于开辟新的社会实践基地、资助社会实践小分队的活动及奖励社会实践成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力争到 2007 年，社会实践工作在指导专业化、基地多样化、管理规范、机制长效化等方面获得新的突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效益。

（十一）加强党、团、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在学生教育和管理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系统的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度重视研究生党支部和本科生党支部的建设，选拔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较高的党员教师担任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员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影响作用；高度重视学生党员的教育、培养和发展工作，对大学生党员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提高他们的党性修养，使他们充分发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教育、团结和联系青年方面的优势，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加强团的建设作为各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任务，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做团的工作，保证机构和人员配备。各基层团组织要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影响和凝聚青年，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服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也是学生自我教育的组织者。要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机制，支持他们自主地开展生动有效、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校园文体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同时，也要加强对学生班级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这是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载体，今后一段时间内要重点对一些有发展前景、工作基础较好、受广大学生欢迎的社团给予扶持，鼓励并选聘教职员担任社团的指导老师，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在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自主开展活动；努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社会声誉和影响力的精品社团。

重点建设好学生生活管理委员会、学生治保会、学生班长联谊会、学生权益中心、学生申诉委员会等学生自治组织，鼓励他们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发挥学生同伴群体的积极影响和引导作用。在学校各种工作委员会中设立学生委员，拓宽学生参与学校事务和学生事务管理的渠道，建立学生代表和团员代表不定期提案制度，通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推动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思

想思想政治教育效果。

（十二）实施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程，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系统

随着我校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注意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研究。当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党建为重点，做到四个结合：与研究生学术建设相结合，与导师教书育人相结合，与就业指导相结合，与文体素质培养相结合；成立研究生导师进修学校，建立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在学业指导的基础上，强化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职责；充分发挥研究生思想相对成熟、自主能力较强的特点，建立、健全研究生的自我管理、相互教育机制、学术交流机制和社会实践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助教、助研、助管和自我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和团队意识。

五、加强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障体系的建设

（一）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保障体系

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和完善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人才培养相衔接、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相适应的学生教育和管理制度体系，以建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使学生在有序的管理中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条件保障体系建设

设立每年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经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资金，并随着每年学生规模的扩大和工作的需要相应增加。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使用，重点支持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策教育课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的国内外考察、培训和进行学生团体和社会实践活动的资助；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的岗位补贴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补助等。

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待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实际收入要达到同级次专任教师全部收入（校内岗位津贴+教学超工作量补贴+超科研津贴）的平均水平，兼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享受减免部分教学、科研工作量，并给予专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一定的工作补助。

成立专门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每年从学校专业职务评聘指标中划拨一定比例，作为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教师职务评聘指标，由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聘。

建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设施、设备配套支持规划，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完善评价激励体系

明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学校办学质量、院系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分层次的评价和奖励体系。学校每年对各单位、部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估，对工作优秀的单位、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各专门委员会对各院系的学生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对工作优秀的院系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建立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三级考核评估体系，每年由学校职能部门、院系和学生对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优，每年对获得“十佳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德育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表彰。所有三个层面的评估结果将作为中层干部业绩考核、职工考核、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和学校各项评优的重要指标。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新时期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关键一环。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须要始终贯彻中央16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员育人的理念，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丰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涵和途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环境育人落到实处，形成我校独具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工作模式，为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发挥重要作用。

(二) 理论学习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校党字〔2017〕16号 2017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治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中心组由学校党委常委组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持中心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组织工作。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中心组设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中心组秘书要拟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每次学习的准备工作,提供学习材料;做好中心组学习的考勤、记录和归档;撰写学习简报、总结。

宣传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等机构人员要协助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七条 根据需要,视情况可举行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经党委书记提名其他人员可参加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应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集中学习，每自然年度不少于 10 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所分管或联系得的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的学习。

集中学习的重点发言人要撰写和提交书面发言稿。提倡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部党组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并按照要求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的中心组学习档案，详细记录中心组以及每位成员学习的全过程；中心组成员不能参加学习者，要向书记请假。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每年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内容包括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学习效果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进实际工作的情况等。中心组学习情况要按照要求报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部党组。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督查考核。

第十四条 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校党字〔2014〕13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校党字〔2017〕17号 2017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中层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中层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党组织的重要途径。二级党组织要把中心组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二级党组织组成人员和所涵盖单位党员中层干部等组成。可设1名学习秘书，一般由宣传委员担任。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学校党委有关理论学习的指示，制定和落实学习计划，主持中心组学习活动，开展学习成果的总结交流。二级党组织应确定1名副书记或党员中层副职协助书记工作，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代行职责。

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中心组秘书要协助书记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每次学习的准备工作，提供学习材料；认真做好中心组学习的考勤、记录和归档；撰写学习简报、总结。

第七条 根据需要，视情况可举行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经书记提名其他人员可参加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国家和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有效开展：

(一) 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学习的主要的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中心组应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中心组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学用结合。学习发言时将政治理论与个人思想相结合，与提升业务能力和推进工作相结合，与解决本单位师生员工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将理论学习转化为指导实践、推进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集中学习，每自然年度不少于 10 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随时安排。中心组成员要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认真自学，做好自学笔记；集中学习的重点发言人要撰写和提交书面发言稿；提倡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并报送学校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中心组要认真组织开展每一次学习活动，做到有考勤、有记录。中心组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要求参加学习，有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事项不能参加学习的，须事先向书记请假。

第十三条 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每学期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 1 次检查。每年年底，中心组对年度学习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撰写总结报告报宣传部，内容包括坚持学习制度情况、学习开展情况、取得效果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进实际工作的情况等。每年学校党委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合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进行。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校党字〔2007〕23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校党字〔2014〕17号 2014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党建与思政课题)的管理,优化课题结构,完善课题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等环节的工作,确保立项评审的公开公正,提高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为我校校级科研课题。设立课题是为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以研究成果为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推进相关工作的探索和创新。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党建与思政课题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课题委员会),负责课题的规划和管理。课题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学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学校本科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党建和思政工作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根据学校内部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课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中央财经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订管理办法;

(二)审定课题年度计划和课题指南;

(三)审定课题评审专家库成员;

(四)审定课题立项名单;

(五)对课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课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公室),负责课题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课题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课题年度计划和课题指南并提交课题委员会审议,根据审定结果发布课题年度计划和课题指南;

(二)拟定课题评审专家库成员名单并提交课题委员会审议;

(三)组织指导课题的具体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成果验收及经费报销;

(四)以要报、咨询报告等形式向相关部门反馈课题成果;

(五)组织课题的交流研讨活动;

(六) 宣传课题和推广课题成果；

(七) 管理课题档案。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课题申报不得超出课题指南规定的范围。关于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在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做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为我校的在岗教职工或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学研究的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三) 课题申报人员应组成三至七人的课题组，以课题组为单位申报课题；

(四) 课题组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负责人，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两个及以上项目，在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四章 课题立项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向课题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课题立项评审主要标准：

(一) 选题是否针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视角是否具有创新性；

(二) 对研究现状的了解和把握是否全面、准确，所列参考文献是否具有代表性；

(三) 研究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充实，思路是否清晰，论证是否充分；

(四) 研究方法手段是否科学、適切；

(五) 预期成果是否具有应用性和推广价值。

第九条 课题申报材料由党建与思政课题专家库中的评委进行评审。专家库由原党建与思政课题评审委员会成员，学校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负责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成（详见党宣字〔2013〕17号）。

第十条 立项评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课题办公室从课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审阅申报材料并为每项课题打分。课题办公室核算平均分后按照分数高低将课题排序，遵照同类课题如题目相同、相近或研究角度相同，则取得分最高一项，同类课题申报数量较多则取最高两项的原则形成立项课题建议名单。立项课题建议名单交由课题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过程参照纵向课题评审规范，严格匿名评审。课题办公室送评的材料不得透露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同时，评委需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在课题办公室正式发布评审结果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评审结果及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年度立项工作结束后，课题办公室可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重点和立项情况设立委托课题，委托课题的管理方式与其他课题相同。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中期检查由课题办公室统一组织。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检查的有关事宜，在年度中期检查的通知中做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课题组如需对立项时的课题题目、研究范围和重点、课题组成员进行调整，可以在中期检查时提出。如在中期检查时未提出相关要求，课题办公室将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验收课题成果。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时，课题办公室可以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做出撤消决定：

- (一) 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 (二) 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三) 课题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四) 承担人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五) 由于外部原因，课题研究无法进行。

第六章 课题结项

第十六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在一年内不能完成课题，需向课题办公室提出书面延期结项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承诺最终结项时间，由课题办公室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果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工作，课题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责成课题负责人退还其已支出的全部或部分课题经费。

第十七条 课题在研究周期内不设置固定结项时间，课题完成后，负责人即可向课题办公室提交课题成果申请结项。课题成果的有关要求，在年度立项通知中做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由课题办公室组织验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课题视为通过验收：

- (一) 项目组成员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两篇（含两篇）以上；
- (二)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相关部门采纳吸收或获得校级领导批

示；

(三) 涉及不适宜主动公开的内容，而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第十九条 课题科研工作量的计算、科研成果的认定与评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的经费来自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的党建课题部分，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课题资助额度在课题年度计划中做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拨款在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额度为批准经费的 50%，剩余 50%在课题结项后下拨。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课题组。课题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 图书资料费，包括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资料费用，以及打印、复印、誊录、翻译等费用；

(二) 国内调查费，包括调查问卷的制作费用，实地调研中所产生的交通、通讯、餐饮、礼品等费用；

(三) 会议费，包括为完成课题而举行的座谈会、专题研讨等小型会议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不得为课题组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课题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央财经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校党字〔2001〕38号）同时废止。

(三) 意识形态工作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6〕4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中央财经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校党字〔2016〕18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7〕21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四） 宣传文化工作制度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

(校发〔2004〕104号 2004年4月22日)

为了更好地宣传我校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现就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新闻宣传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一)公正、有利的社会评价和由此引发的精神、物质力量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元素，新闻宣传工作对于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对外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较好的发展环境，对内充分发挥凝聚队伍、振奋精神的作用，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加强新闻宣传工作是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二)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全面、准确、适度、及时”的原则，本着“提高现有自办媒体的质量，延伸扩展自办媒体的覆盖面；增强在社会媒体的宣传力度；扩大对外宣传途径；健全和完善对外宣传管理”的工作总思路进行。

(三)学校各级领导要增强新闻宣传意识，要善于运用新闻手段推进工作，研究解决新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动策划有利学校形象的各种活动，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主动宣传学校的发展及前景。

二、当前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几项具体措施

(一)组建新闻中心，整合和优化校内新闻宣传资源。

1. 组建新闻中心，加强对学校媒体的规划、指导、检查与评估，完善校内新闻信息的传导机制，集中力量搭建学校新闻宣传的主平台。

2. 新闻中心建立与各单位“通力协作、规模运作、统一出口”的运行机制。鼓励各单位积极提供重要新闻线索，同时鼓励各单位积极引进社会教育资源，延请高水平的专家、名人做报告、讲座等，各单位同时要注意统一规划、安排新闻工作。

3. 新闻中心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各单位应对学校整体的宣传工作给予支持。

4. 凡学校党委和行政组织的重大活动、召开的重要会议、做出的重大决定和措施，或涉及全校性的宣传报道，由新闻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密切配合。

5. 校内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需要对外宣传报道或邀请社会新闻单位记者采

访报道的，应提前通知新闻中心，由新闻中心统一安排。

6. 新闻中心具体负责新闻单位记者的联系和接待工作，向记者提供新闻线索，邀请和协助记者采访，为他们提供热情的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对外发送我校可以公开报道的新闻素材和新闻稿件。

7. 各单位应积极提供社会新闻媒体报道有关我校的信息，新闻中心将对媒体报道进行校内宣传。

8. 新闻中心负责建立及维护全面反映学校新闻的新闻网站，各单位也应加强各自网站、网页及栏目的更新、审核与维护，保证新闻信息的准确、及时传播。

9. 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本着“开放、透明、民主、尊重舆情、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校内重大决策、事件及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向校内外及时说明与宣传。

10. 每年举办新闻工作的评优活动，鼓励大家积极参与新闻宣传工作。

(二)塑造学校“国家重点大学”形象，创建“特色名校”、打造“品牌”高校。

1. 鼓励特色校园文化活动，认真进行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培育新闻点，并及时进行宣传。

2. 适时宣传在学校发展历史过程中出现的杰出人物。

3. 积极宣传学校涌现出的引起社会关注的热点人物。

4. 师生在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课题的研究中取得的重大学术成果，新闻中心应予以及时宣传。

5. 新闻类媒体宜根据“迅捷、敏锐、灵活”的新闻规律和特点进行调整，及时报道学校重大事件，提高新闻信息含量。

6. 与社会媒体合作举办部长论坛、财经论坛，并逐步将之创办成为学校的品牌讲坛。

7. 适时组织各种品位高雅的社会公益活动，搭建新闻宣传的平台。

8. 建立我校 CIS 系统，建立包括理念识别系统 (MI)、行为识别系统 (BI)、视觉识别系统 (VI) 在内的整体识别系统，提升学校新闻宣传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

(三)增强与外界联系，扩大新闻传播途径。

1. 主动争取教育部的指导，与教育部媒体建立紧密的工作联系，主动参加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的共建工作，负责其“财经论坛”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结合学校的专业特色，依托全国财经类专业学校的师资和社会经济资源，发布社会及我校的新闻动态及学术观点。

2. 加盟国家最大的新闻类网站——新华网，成为其教育频道的会员，定期

传递我校新闻及重要对外宣传信息资源，以此增强新闻传播的效率。

3. 加大与全国各类媒体的日常沟通工作，建立相关媒体信息资料库，建立新闻界朋友联谊会制度，发展与新闻媒体及记者长期良好的协作关系，及时了解媒体的报道方针和阶段宣传重点，广开新闻出口渠道。

(四)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1.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骨干队伍由新闻中心专兼职人员、对外宣传报道组成员、各单位通讯员、学生记者团成员、校内各媒体编辑记者、各级学生会宣传部干部、班级宣传委员、中文系师生及全校热爱新闻写作的师生员工等构成。

2. 成立对外宣传报道组，集中一部分有专长的干部、教师与学生专、兼职从事此项工作，集中宣传人力资源，增加新闻报道数量，提高新闻报道水平。

3. 进一步加强校内通讯员、学生记者团队伍建设。健全通讯员、学生记者团队伍，提高通讯员、学生记者新闻素质。

(五)加强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

1. 各级领导都要关心和支持新闻宣传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向校外新闻单位发送新闻稿件时，学校主管及各部门、各单位主管领导要认真负责，审阅把关。

2. 学校在人力、资金方面加大投入，为新闻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中央财经大学校内出版物管理条例

(校发〔2000〕128号 2000年10月30日)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出版物的管理,更好地发挥校内出版物在学校改革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校内出版物是指由我校各单位、部门和各学生群众组织主办,在学校范围内发行的各类报刊,宣传材料和音像制品。

第二条 校内出版物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紧密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宣传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丰富师生员工的文化生活,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服务。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为校内出版物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学校出版物的编辑和印发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学校其它各级各类出版物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部门负责本单位和部门出版物的编辑和印发工作,接受党委宣传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对研究生会、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出版物的日常管理,接受党委宣传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校内各出版物的创办和发行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和部门、学生群众组织在申办校内出版物时,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申办材料(编辑部组成、负责人、编辑宗旨、发行范围和办法)后,方可向各对口主管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并由对口主管部门向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编辑发行。

第七条 各单位和部门、学生群众组织主办的校内出版物在停办时,必须向对口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明确刊物停办原因及善后事宜处理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停办。

第八条 学校制定校内出版物考评制度(具体参评制度细则另发)。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对校内出版物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对其表彰和奖励或责成其整顿直至停办。

第九条 本条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此文近期拟修订)

中央财经大学新闻媒体编辑委员会工作制度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英文版网站管理办法

(校发〔2016〕112号 2016年7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海外网络传播体系建设,提高学校海外传播能力,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英文版网站包括校级英文版网站和校内各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英文版网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外国语学院、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组成。英文版网站参照中文网站的管理模式,即学校和校内各单位、部门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谁建设、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英文版网站由宣传部负责维护和管理,各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原则上应在学校提供的集中平台上统一建设,由各单位、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英文版网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划分:

(一) 宣传部负责学校英文版网站整体架构规划、信息内容体系规划、日常内容更新工作;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英文版网站进行改版;对各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规划方案向各相关单位收集中文信息并审核;负责筛选确定在学校英文版网站新闻栏目进行宣传的中英文稿件,并提供给外国语学院翻译或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学校建设发展中的大事、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主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校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与外国语学院合作开展学校英文版网站建设与对外传播力研究。

(二) 外国语学院负责对经宣传部审核过的内容进行英文翻译和校准,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专有名词词库;与宣传部合作开展学校英文版网站建设与对外传播力研究。

(三) 国际合作处负责从外事政策和外事纪律的角度,对学校英文版网站和各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发布的内容进行监管;负责向宣传部提供校级层面有关外事活动的中文或英文信息。

(四) 教务处对外语学院翻译团队参与英文版网站建设提供激励和支持,将其纳入财经英语实践基地项目,优先支持外国语学院翻译团队申请相关教改课题的立项等。

(五)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英文版网站正常运行;负责与英文版网站建设公司就网站功能方面进行协调沟通。

第五条 学校英文版网站采用“栏目信息来源单位负责制”，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提供学校英文版网站中相应栏目的中文信息并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各单位、部门分管领导要做好有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职责：

（一）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英文版网站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的管理机制，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主管本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本单位、部门确定的兼职外事工作人员及网站维护人员分别负责本单位、部门英文网站的内容建设和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三）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要指定专人审核本单位、部门网站的有关内容，确保信息翻译的准确性、合规性和可靠性，防止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和传播。

（四）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对有关内容进行数据更新，涉及学校数据信息的，要实事求是，严格与学校英文版网站保持一致。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校发〔2017〕113号 2017年6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二级网站建设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网站是指学校各单位、部门建设的网站（含信息系统），是各单位、部门对外发布信息、服务师生、树立良好形象的窗口，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校二级网站的建设与运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部门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学校二级网站的审批及内容的监管。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审批二级网站域名的注册、变更；
- （二）负责规划、指导二级网站的栏目设置及页面设计；
- （三）负责监控网站信息内容及进行网上舆论引导；
- （四）负责定期对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督促整改。

第六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是二级网站建设的推进与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学校网站群平台的建设及全面管理、安全和维护工作；
- （二）负责二级网站的申请备案、规范建设、技术监督、日常运行、终止服务等管理工作；
- （三）负责向各单位、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咨询与相关培训服务。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二级网站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撑部门，负责学校网站服务器的管理及其网络安全的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管理学校集中建设的网站群服务器，做好技术保障和系统安全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 （二）制定服务器托管的相关规定并督促执行；
- （三）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 监控各单位、部门网站的运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网站督促整改。

第八条 二级网站由各单位、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各单位、部门对本单位、部门及所管辖的网站在形式、内容、运行方面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网站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

(二) 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保证信息及时更新。

各单位、部门应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由本单位、部门分管信息化工作的负责人主管本单位、部门二级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确定 1 名中层领导干部主管本单位、部门网站的内容审核；确定 1 名信息化干事具体执行网站内容发布工作，并报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和学校新闻中心备案。信息化干事发生变动时，应向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和学校新闻中心报备。

第三章 网站设计规范

第九条 二级网站整体设计应美观协调、简洁明快，能够反映学校风格、办学精神及本单位、部门特色。机关职能部门的网站设计风格应与学校主页基本保持一致。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网站的风格可根据单位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

第十条 二级网站美工设计需参照《中央财经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使用标准化的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第十一条 二级网站设计应考虑用户习惯，方便使用。网站整体结构要层级有序，导航栏分类合理，方便用户快捷获取所需内容。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的中、英文网页右上角应当加入中央财经大学中、英文网站链接。

第四章 网站内容规范

第十三条 二级网站内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格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二级网站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网站栏目原则上包含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工作动态、规章制度、党建园地、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其他栏目可根据单位自身特点设立。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单位概况、机构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新闻动态、党建园地、联系方式等。其他栏目可根据单位自身特点设立。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部门在二级网站中私自设置 BBS、聊天室等交互性栏目，如确需开设留言板功能，必须在申请时声明，并明确指定该栏目的信息安全责任人，随时检查留言内容，若发现不良信息应立即删除，并报宣

传部、新闻中心。

第十八条 禁止在二级网站中私自链接与教学、科研、管理无关的网站。禁止在二级网站中链接非法和含有不良信息的网站。

第五章 网站开通管理

第十九条 开通学校二级网站均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由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审批。凡申请 cufe.edu.cn 子域名的单位，经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后，与网络信息中心协商确定相关技术细节，由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域名对 IP 地址的解析服务。校内各单位、部门原则上不能在校外其他机构注册域名。如确有特殊需求，申请国内、国际域名（例如.NET，.ORG，.ORG.CN，.NET.CN 等）的单位，须经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后方可注册，注册后要在宣传部、新闻中心登记备案。未经批准，校内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注册和使用包含有“cufe”的域名。

第二十条 二级网站一般使用单位、部门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作为域名，统一以 cufe.edu.cn 结尾。学校域名实行分级管理，顶级域（cufe.edu.cn）由宣传部、新闻中心管理，各三级域名及其子域名由申请使用的单位、部门负责管理。

第六章 网站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网站主页原则上要求在学校提供的平台上统一建设，由各单位、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在学校统一平台上建设的网站，其等级保护及测评等工作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各单位、部门自建的网站，须在安全评估（或测评）合格的前提下才能上线运行，并自行负责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宣传部、新闻中心对二级网站的运行状况、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发布各单位更新情况检查报告，并以此作为网站考核的依据。

第七章 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三条 二级网站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禁止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和不良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二级网站管理所涉及到的账号、密码由信息化干事保管，为了安全运行，应经常更换密码。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对已经开放外网服务的网站进行漏洞扫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将通知所属单位、部门在 7 日内（从通知的第二天算起）完成整改，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网站，将暂时关闭其服务器的外网服务。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学校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有关部门或社会漏洞公开平台指出具有中高危漏洞的，由网络信息中心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告知所属单位、部门漏洞详情，所属单位、部门须在 3 日内（从告知的第二天算起）将漏洞修补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漏洞修复报告，否则将暂时关闭其外网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建立网站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随时检查网页，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通报网络信息中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英文版网站管理按照《中央财经大学英文版网站管理办法》（校发〔2016〕112 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新闻中心和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4〕83 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

(校发〔2013〕69号 2013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园网内计算机网络的域名使用和管理,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广大用户服务,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二条 我校校园网内计算机网络的域名实行分级管理。我校域名为cufe.edu.cn,属于教育科研网的二级域名,由宣传部负责管理;校内各单位、部门所使用的域名为三级域名,各三级域名及其子域名由申请使用的单位、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条 上级域名的管理单位负责对其各下级域名的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督促下级域名的管理单位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改正。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对其所申请的域名负责,合法使用,不能将域名用于非教学和科研等商业和其它盈利活动。

第三章 三级域名的申请及注册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及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可以申请三级域名。

第六条 域名注册程序

(一) 申请三级域名的单位、部门,需从网络信息中心主页“下载专区”下载《中央财经大学域名申请(变更、注销)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域名申请理由填写。

(二) 《申请表》由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宣传部进行审批。科研机构须先将《申请表》送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再送宣传部审批。

(三) 宣传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告知申请单位、部门审批结果。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其做相应修改。

(四) 申请单位、部门将通过审批的《申请表》送网络信息中心,并与网络信息中心协商确定相关技术细节。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域名对IP地址的解析服务。

(五) 校内各单位、部门原则上不能在校外其他机构注册域名,如确有特殊需求,须经宣传部审批后方可注册。注册后要在宣传部登记备案,并提供所注册域名的名称及注册有效期。

第七条 域名注册后，申请单位、部门须在 3 个月之内开通相应网站。到期未开通的，宣传部将停止申请单位、部门对该域名的使用。

第四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注册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但不能转让或者买卖。

第九条 已经注册的域名需要变更的，由使用单位、部门按域名变更理由填写《申请表》，送宣传部审批。如果域名名称不变，服务器仍存放校内，仅为 IP 地址变更的，不需经宣传部审批，可以直接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如果服务器存放地点变更为校外的，使用单位、部门须先与宣传部签订《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网站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后，再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

第十条 域名若因故终止使用的，使用单位、部门须及时向宣传部提出注销申请，并按域名注销理由填写《申请表》。在校外注册的域名停止使用的，也要到宣传部备案。

第五章 域名的命名规定

第十一条 三级域名应以正式的英文缩写、中文缩写或者常用英文名作为域名，统一以“cufe.edu.cn”为后缀。各单位部门的二级网站及下属子网站，经校园网络 IP 地址链接的，必须使用以“cufe.edu.cn”为后缀的三级域名；不经校园网络 IP 地址链接的，原则上不允许使用以“cufe.edu.cn”为后缀的三级域名。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一般只能申请一个三级域名。英文网站原则上不分配独立域名。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或个人均不能擅自注册申请和使用包含有“cufe”名称的域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试行）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管理办法

(校发〔2000〕118号 2000年10月23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是学校党委机关报，由党委直接领导，隶属于党委宣传部。

一、本报宗旨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报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动态，丰富师生的文化生活，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服务。

二、本报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纪律，紧密配合学校中心工作进行宣传活动。

三、本报下设编辑部、学生记者团和通讯组三个部门。编辑部由编辑部主任、责任编辑和各版责任编辑组成，编辑部主任由宣传部部长担任；学生记者团，设团长一名、副团长两名；通讯组由学校各部门通讯员组成，组长由宣传部人员担任。

四、本报属学校内部出版物，只能内部发行，对外限于与兄弟院校之间交流。

五、本报每月一期，每期四版，每月25日发行。根据工作需要，可增版或增刊。

六、本报实行三级审稿制度。编辑部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人员登记，分送各版责任编辑审稿；各版责任编辑审稿后，形成初审意见，交本报责任编辑审查，由编辑部主任终审并签发。

七、稿件一经本报刊用，即按有关规定支付稿酬。

八、每学年末，本报编辑部对编辑、记者、通讯员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出优秀作品、优秀学生记者、优秀学生编辑和优秀通讯员。

(此文近期拟修订)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学生记者工作条例

(校党字〔2002〕13号 2002年10月25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报》(以下简称《校报》)学生记者是办好《校报》的一支重要力量,为加强对学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报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一、聘任和条件

《校报》学生记者在本校学生中选聘。应聘的学生记者应做到:

- (一)政治坚定,思想进步,热爱新闻宣传工作;
- (二)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
- (三)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 (四)学习成绩良好,有一定的课外工作精力。

学生记者经推荐或本人报名,学生记者团进行面试、考核、试用后,由编辑部决定聘任,均正式颁发聘书,并通知所在系党总支、团总支。学生记者颁发《校报》记者证。学生记者每次聘期一年,工作合格者可续聘。在聘期内因学习等其它原因难以继续参加《校报》工作者,本人可申请,由编辑部决定停止其学生记者的工作,并收回其学生记者。

二、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学生记者享有在校内通过正当渠道采访并报道各种新闻动态,应邀参加院系组织的活动,先进事迹及好人好事的权利。

2. 学生记者团团长、副团长及兼职编辑等成员的待遇,按照《学生干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在操行管理,评先评优,参加有关学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中予以考虑。

3. 学生记者可定期参加由编辑部举办的短训班。

4. 学生记者有参加本编辑部举行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5. 对工作成绩突出者,本人可被评为“优秀学生记者”,其作品可被评为“优秀稿件奖”。

(二)义务、任务和纪律

1. 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

2. 在正确的舆论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向《校报》投稿,稿件内容健康、真实,注意顾全大局,以正面报道和正面引导为主。鼓励从不同侧面反映反面情况,进行正当的舆论批评,不准谩骂或人身攻击。

3. 学生记者采访学校领导,需事先向编辑部说明采访目的、内容,经同意

后方可进行。

4. 维护学生记者的纯洁性，不准以学生记者的身份干有损学生记者声誉的事，不准以《校报》记者的名义干有损集体声誉和利益的事，不准强行采访需要保密的事件。

5. 每学期每位记者必须在《校报》上发表一篇以上的文章，对于三个月内发表文章数量少，表现不积极的，《校报》编辑部将予以除名，并收回其学生记者相关证件与权力，并在《校报》中予以公布。

6. 深入了解学生关心的一些热点问题，追踪、挖掘有新闻价值的采访线索，及时向记者团反映，共同讨论确定选题，有组织地完成一些重头文章、深度报道的采写工作。主动加强与各系党总支、团总支的联系。

7. 按时参加例会，积极参加会议内容的讨论；按时完成编辑部交给的一些任务，对于三次无故不参加例会又未向编辑部、记者团及时说明原因的，按照违纪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8. 结合参加新闻宣传工作的实践，加强思想政治、新闻业务、校情校史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每位学生记者在每个聘期内应完成一篇论文(含工作体会、经验总结等)。

9. 爱护《校报》的荣誉，在采访中注意文明礼貌，衣着整齐，遵守宣传工作纪律。对学校一些重要活动，要按照编辑部的统一安排进行报道，不得擅自以《校报》的名义进行采访。

10. 学生记者所持的学生记者证件，仅用于采访场合，不得用于转接他人，不得用于租赁抵押等用途，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11. 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对《校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地以主人翁的态度，为把《校报》办得更好出主意、想办法。

12. 承担向宿舍楼、教工家属区宣传栏张贴报纸工作，关心《校报》在学生中的发行情况。

13. 积极参加学生记者的集体活动。

14. 处理好业务学习与社会工作的关系、《校报》工作与所在班集体的关系，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15. 完成编辑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组织和管理

(一)组织机构

1. 学生记者团设团长一名、副团长二名，负责记者团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2. 学生记者团长、副团长由编辑部任命。

3. 记者团团长直接向编辑部主任负责。学生记者团团长、副团长参加《校报》编务会。

(二)学习例会制度

1. 《校报》编辑部每年为学生记者举办一至二次学习、培训、参观、实践等活动。

2. 记者团例会每月一次，由团长、副团长主持，全体学生记者参加，必要时请编辑部老师和其他人员列席，记者团作好会议记录，并存档。

3. 学生记者例会不到须向团长请假，写好请假条。如遇紧急情况不能请假的，事后应向团长说明进行补假，对于无故旷会超过三次者，《校报》编辑部将给予除名。

(三)记者团团长工作与考核制度

1. 记者团团长要对记者团工作总体负责，根据《校报》编辑部意见，作好分配与监督工作，记者团如没按时完成或出现重大错误，由团长负责。

2. 每月组织召开例会，及时将编辑部意见或记者团内决定通知记者，并总结一月内工作，做好下月工作安排。

3. 记者团团长须到编辑部检查督促学生记者工作，并及时向编辑部主任汇报。

4. 记者团团长须严格把握新记者入团与老记者退团原则，对有才能人员要吸收入团，对不合格成员及时让其退团，对违纪、违规的学生记者要严格查处，并报编辑部主任批准。

5. 重大活动须征求编辑部老师意见，不能解决的问题须报编辑部主任协调解决。

6. 记者团团长负责对记者进行初步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针对考核情况，对每位记者提出初步奖惩意见。

(四)建议制度

1. 记者团所有团员都有向团长提意见或建议的权利；

2. 负责反映普通同学对记者团的意见，并定期汇报；

3. 对提出建设性建议并采纳的记者，给予奖励，并作为评选优秀记者的依据。

4. 对团员提出意见或建议，团长、副团长应及时予以反馈。

四、考核和奖惩

(一)编辑部每年对学生记者的投稿情况、发稿情况、参加例会培训活动情况及完成其他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写出工作鉴定，并发至其所在系党总支、团总支。

(二)根据工作表现，每年对优秀记者、优秀作品等进行表彰奖励。

(三)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记者，推荐参加学校相关奖学金的评选。

(四)推荐学生记者的优秀稿件，在校外报刊上发表；在北京和全国高校好新闻评选中，择优推荐学生记者的作品参评。

(五)对于学生记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相关政策法规行为，或日常行为作风有损整体形象的，《校报》编辑部一经发现，将坚决予以除名，收回其所持相关证件及权力，并在《校报》予以公布。

(六)对于学生记者假借、利用《校报》名义进行违规违纪行为的，《校报》编辑部将予以除名，收回其所持相关证件及权力，在《校报》予以公布。对于擅自借口学生记者工作为由迟到、旷课、晚归的，《校报》编辑部将予以警告处分。

(此文近期拟修订)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章程

(校发〔2015〕35号 2015年2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作为学校文献信息中心和为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精神,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是对全校文献信息工作进行咨询、协调和指导的专家组织,隶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条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落实高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学校规划和教学科研发展要求,对学校图书馆工作中的数据资源采购、文献资源评价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促进图书馆及其相关部门更好地为学校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服务。

(二) 调查研究图书馆及其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收集和反馈师生对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读者服务等工作需求的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图书馆工作给予指导。

(三) 积极参与图书馆建设,就图书馆文献资源经费、人才及重要管理制度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 进行学校图书馆发展问题研究,加强学校图书情报事业整体化建设,推进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委员结合自身工作对图书馆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图书馆对国内外大学图书情报工作情况和发展趋势进行调研及开展对外交流,进一步促进学校图书情报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图书馆工作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图书馆馆长担任),委员依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情况确定。委员任期3年。设秘书长1人,办公室设在图书馆,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门小组,成员由委员会成员兼任,进行专项工作的研究和指导。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研究、商讨图书馆资源建设和文献资源评价等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平时通过信息渠道加强交流和沟通。

第七条 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在讨论审议重大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议事决策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章程（校发〔2011〕210 号）同时废止。

(五) 教职工思政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13〕3号 2013年4月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健全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和教书育人水平，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人才保证，学校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内容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是实现我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的重要保障。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这是符合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建设发展规律的战略目标。同时，实现这一目标也符合教职工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为此，需要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来凝聚人心，振奋精神，带领全校教职工为实现学校“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共同奋斗。

2.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是转变、解决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和问题的迫切需要。目前，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新形势下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尚不够规范，职责与分工不够明确，缺少整体的统筹规划，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与此同时，有些教职工忽视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忽视职业道德修养，导致思想政治素质不高，敬业精神不强，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诚信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乏等。这些问题虽是个别现象，但对学校人才培养有着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3.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是夯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保证。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与人才培养质量息息相关，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仅有利于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也有利于提升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4.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服务和管理教师的重要内容。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可以帮助教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正确认识社会、正确认识自我的能力，这是教职工确定人生规划、实现人生目标、为学校和社会做出贡献的基础，也是教职工正确面对人生困难、做出正确选择、保持健康良好身体和心理状态的重要基础。

二、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5.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和教书育人水平为根本目标，建立健全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教职工队伍。

6.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实现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管理水平的同步提升；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为教职工创造良好的成长空间；坚持严格管理与科学激励相结合，有效激发教职工教书育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7. 政治素质教育。坚持不懈地提高教职工对各种政治现象的分析、判断和辨别的能力，提高对各种错误的政治倾向和思潮的警惕性、免疫力，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对境外宗教势力的警惕性，自觉抵制渗透。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持不懈地在教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思想，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引导教职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立德树人的成绩报效祖国。

9. 职业道德教育。开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使教职工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师德规范，引导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己任，廉洁从教，为人师表，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10. 公民道德教育。加强教职工公民道德教育，引导教职工自觉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引导教职工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健康进行网络交往，养成网络自律精神。

四、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措施

11. 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养。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工作。今后一个时期，要组织好对党和国家重大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各单位要以“理论学习日”为主抓手，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提高理论学习的实效性。二是重视思想交流。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每位教职工至少进行一次思想交流。三是注重行为评价。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每位

教职工要对自己一年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自我评价，各单位要对每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要通过适当渠道反馈至教师本人。

12. 引导教职工既要善教书更要重育人。一是积极组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效引导和帮助教职工增强育人意识，提高育人能力。二是健全教学督查机制。学院党政领导与教学督导要定期随堂听课，及时发现、精心指导教职工克服和解决教书育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帮助教职工提升教书育人水平。三是健全激励惩处机制。尝试建立新入职教职工担任班主任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深入开展教书育人评选表彰活动，有效激励和约束教职工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13. 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和发展机制。更加注重对教职工发展潜力和整体表现的综合评价，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办法，构建有利于教师脱颖而出的聘任机制。将优秀青年教师纳入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干部培养体系。进一步探讨和建立更为科学合理、利于调动工作主动性的收入分配机制。

14. 以转变学风推动作风转变，促进教师坚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一是端正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引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不断完善学术人格，坚决摒弃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和“一案一处理”原则。二是提升科研能力，以科研促进教学。进一步拓展教师课题研究的资助渠道与力度，完善中青年科研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做出积极贡献。

15. 健全对教职工的关爱机制。一是健全双向沟通机制。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要坚持群众联系制度，通过交流谈心、调查研究、走访慰问、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了解掌握教职工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充分利用好校园网、校报、官方微博、信息简报等校内宣传媒介，畅通教职工内部沟通渠道。二是进一步完善教职工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利益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创造条件，努力解决教职工工作中的困难。三是健全关心引导机制。以教职工之家为平台，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咨询等服务，努力提高教职工幸福指数，增强教职工对学校的归属感及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度。

16. 切实发挥三类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一是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选择党性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把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不断增强党组织在青年教师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加强对教师党员的再教育，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经常性地开展思想交流、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

作，尤其要重视发挥文体艺术活动的凝聚、带动和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为学校改革建设献计献策的积极性。探索建立积极向上、富有吸引力的青年教师群众组织。三是发挥基层教研组织作用。积极倡导和谐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17. 设立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对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五、不断建立健全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保障机制

18. 切实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统筹协调，定期听取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定期开展教职工思想状况调查，科学分析教职工的思想和工作状况，为学校党委提供决策依据。

19. 构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作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通过政治引领、思想教育、文化熏染和舆论引导等途径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委、监察审计处要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示范、熏陶和导向作用，加强廉洁从教和师德师风教育。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要结合部门职责出台相应政策，为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职工提供成长的空间和条件。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开展丰富的活动，增强教职工对学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各单位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0.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工作。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室要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列入课题指南，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为学校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发挥党政联席会作用，就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行专题研讨。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各单位、部门分工会作用，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提高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5〕47号 2015年3月23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需要。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潜心治学、教书育人、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直接关系到师德建设水平的提高和教师师德素养的提升。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

3.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我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

5.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6.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善于运用科学有效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

7. 充分尊重我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

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四、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

8. 完善新教师聘用制度。引进新教师要把政治思想条件、道德修养、业务水平、学术行为、身体及心理素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应聘教学岗位的，要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表现。

9. 制订《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修订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通过宣传教育，让教师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10.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评价办法中。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应由所在学院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11. 强化师德监督。将师德建设作为我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学校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2.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每两年举办一次师德师风先进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师德师风标兵和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对退休教师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我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13. 严格师德惩处。对师德师风建设进行实时情况通报，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如有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我校将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14. 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举行入职仪式，并举行岗位和师德师风培训；在青年教师中开展岗位练兵和岗位竞赛；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在教师中培养和发掘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把他们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将《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对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深入开展政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法、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指导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研究生导师要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开展教风评议活动，推动“教风带学风，学风促教风”建设。

15. 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力度。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及时总结教书育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加以宣传推广；每年举办师德师风建设座谈会，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我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我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16. 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模范先锋作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教师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引领作用和带头作用。教师党员要带头进行师德师风承诺、带头践行师德师风承诺，始终身体力行地走在表率示范的行列。

17.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

18. 明确我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领导组织机构，以学校有关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宣传部、组织部、纪委、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工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订、检查、督促工作，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情况通报。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党、政、工负责人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落实和师德师风评定的具体实施。

19.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为师德建设的各项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师德榜样（先锋）候选人评审办法
（拟制定）

（六）学生思政工作

1. 队伍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全员育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校发〔2013〕174号 2013年11月26日）

为全面客观地考核各单位、部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开展情况，将“细化全过程育人、完善全员育人、实施全方位育人、构建全社会育人”的工作理念和实践落到实处，系统总结各单位、部门全员育人工作的落实情况、阶段成效与工作特色，推进全员育人工作考核评估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高校版》（教思政〔201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全员育人考核工作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考核理念

以考促建，以评促改，重在建设，立足长效。

三、考核对象和内容

学校面向全校所有单位、部门开展全员育人工作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工作定位与思路、领导体制、保障机制、工作举措、育人环境、全员参与度、育人成效及育人特色等。

四、考核原则

- （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合格评估与特色工作评优相结合的原则；
- （四）单位自评、考核评估小组实地考察与委员会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五、考核周期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员育人工作考核。全员育人合格评估时间为考核年度的12月中旬—12月底，次年3月份进行全员育人特色项目评优。

六、考核方式与程序

（一）合格评估

对教学科研单位的合格评估须经过单位自评、考核评估小组实地考察、委员会评议、网上公示等四个环节。

1. 单位自评

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全员育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填写全员育人工作自评表，撰写本单位自测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含支撑材料目录），鼓励各单位教师填写《教师“教书育人”心语》。

2. 考核评估小组实地考察

①成立考核评估小组。学校成立由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若干考核评估小组，组长由来自教学科研单位的委员担任，副组长由来自职能部门或直属单位的委员担任，各单位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作为考核评估小组秘书，全程参与相关工作。原则上，小组成员不对本人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②考核评估小组实地走访。考核评估小组主要通过座谈（以问答形式为主）、辅以查阅自评支撑材料和工作档案等方式了解被考核单位的全员育人工作的开展及师生满意度情况，座谈会邀请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教代会委员、分工会代表、教师党支部代表、学生党支部代表、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不同职称的教师代表、不同学历层次的学生代表参加，人数控制在 15 人以内，时间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

③考核评估小组综合评价。考核评估小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自测表、自测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对该单位的全员育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考核意见，考核意见包含工作亮点、工作不足、改进建议和评估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等，考核意见以文字方式报委员会办公室。

3. 委员会综合评议

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各考核评估小组组长的汇报，并对各小组的考核意见进行评议。

4. 网上公示

委员会在校园网首页公示各单位的全员育人工作考核评估结果。

对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合格评估主要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各单位、部门需填写全员育人工作自评表、撰写全员育人工作自测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含支撑材料目录）、提交本单位、部门全体成员参加的全员育人工作座谈会会议记录，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 1-2 个典型工作案例。

委员会成员将书面审议各单位、部门提交的材料，出具考核评估意见并汇总至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将汇总后的结果提交委员会评审会进行审议，审议后的考核评估结果将在校园网首页公示。

学校将择优选取工作案例编辑制作专题简报，供各单位交流、学习。

（二）特色评优

为总结经验、挖掘特色、打造精品，学校将于全员育人合格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份开展特色评优，并评选“全员育人特色项目奖”。每个单位、部门限报一项，特色项目奖原则上评选 10 个，经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也可根据评选年度项目申报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动态调整。

1. 申报主体

上一考核年度全员育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均可申报。上一考核年度已获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具有实质性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的除外。

2. 评选程序

各申报单位、部门须提交全员育人特色项目申报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并在评审会现场进行特色工作汇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可以采用 PPT 形式；委员会根据特色项目申报单位、部门提交的材料、参评项目现场汇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获奖单位、部门，并在校园网主页公示。

3. 总结表彰

学校对获奖单位授予“全员育人工作特色项目奖”称号，并一次性奖励建设经费 5000 元。对具有推广意义的项目，将组织特色材料的编辑工作，制作专题简报，并通过校园网和其他校内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供各单位交流、学习。

（三）否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的全员育人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1. 自评报告和提交的材料不真实；
2. 因本单位、部门的工作失误，在考核年度内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
3. 考核期内本单位、部门培养、指导的学生违法违纪现象严重，影响恶劣；
4. 其他经委员会认定的事项。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校发〔2002〕24号 2002年3月7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使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北京市高等学校德育评估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内容和评估要素

学生工作考核评估标准共设评估内容四个方面，共二十项评估要素。

1. 领导重视及队伍建设（100分）

(1) 重视全员育人工作，制定全员育人制度，调动和发挥本单位各方面的力量做好学生工作，有详细的各专业学生培养规划（含专业培养方案、综合素质培养目标及其实现方法、手段）。（20分）

(2) 建立学生工作月例会制度，了解学生政治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研究学生工作，每次会议都有详细会议记录。（20分）

(3) 不定期深入学生学习、生活及活动场所，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其中系主任、总支书记深入学生宿舍每学年应不少于4次，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应不少于10次，以在各宿舍楼登记为考核依据。（20分）

(4) 重视学生工作队伍建设。除选拔配备素质较高的教师担任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外，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种培训、业绩考核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他们的指导与管理，并在职务、职称评聘、奖励等方面有所倾斜。（30分）

(5) 对学生工作在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10分）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00分）

(1) 依据学校本、专科生日常思想教育总体安排和本系学生特点，制定本系单位思想政治教育计划，要求内容、形式、载体较以往有创新之处，具有一定吸引力，并积极组织实施，期末有总结。（20分）

(2) 积极参与学校或上级组织的大学生思想状况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关心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5分）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专项教育活动，包括入学教育，大学生基础文明和社会公德教育，国防教育（军训），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素质指导，人文艺术教育，网络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与就业指导教育，毕业教育等。（35分）

(4) 学生能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维护安定团结，不参加未经批准的任何游行、示威、罢课、静坐、请愿活动和非法组织。（10分）

(5) 重视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员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有计划、有落实，达到高年级班有支部，低年级班有党员，本科生党员比例不低于学生总数

的 5%，积极分子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 30%，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活动有计划，有特色、有记录。（10 分）

（6）支持共青团、学生会和经批准的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10 分）

3.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100 分）

（1）学生学籍管理（注册，收费，学生证，休、退、复、转、停、出国、学生档案、毕业（学位）证书等）无拖拉、无违规操作现象。（35 分）

（2）奖、贷、勤、助、补等评定及办理工作，掌握政策、情况准确，评定符合标准，无拖拉、无违规操作现象。（35 分）

（3）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处理及时，讲原则，不偏袒，积极做好教育工作，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比率低于万分之二。（10 分）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区域内的教育管理工作。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每学年应不少于 20 次（以在各宿舍楼登记为考核依据）。所在系所获“文明宿舍”达到 20%。（20 分）

4. 系风学风建设（100 分）

（1）所在系部学生精神面貌良好，行为表现文明，在学校文明行为检查中，每发生一起不文明行为扣 1 分，扣满 30 分为止。（30 分）

（2）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基本杜绝上课迟到、早退现象，每学期学生不及格率在 1%以下，到课率 95%以上，无考试作弊现象。（20 分）

（3）指导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除一年级班不作要求外，二、三、四年级班获奖调查报告（含科技成果）或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数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即二年级班不少于 1 篇/项，三年级班不少于 2 篇/项，四年级班不少于 3 篇/项。（20 分）

（4）积极组织本单位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10 分）

（5）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每个学生每年应不少于 30 小时。（10 分）

（6）《班级工作手册》记录及时、准确、详尽，能够充分反映所在班学生的基本状况。（10 分）

二、考核评估标准

1. 上述四个方面的考核内容，每项内容均包含若干相互影响的要素，根据考核评估要素实现情况，首先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每项内容分为 4 个评价档次，即完成、未完成、完成良好、完成优秀，打出建议分值，然后，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听取汇报和质询后，参照建议分值进行直接评分，以得分高低为序排出名次。

2. 对成绩突出（或有失误）的单位，可考虑另给附加（减）分，附加分以

单位申报为主，并要求附证明，附减分，以学校有关会议记录或发文为准。

(1) 附加分标准：所在系、部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获得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加 10 分，个人项目加 6 分。

(2) 附减分标准：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受到学校批评减 6 分，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减 10 分。

三、组织领导

各系（部）学生工作考核评估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四、考核评估

1. 各系（部）学生工作考核评估每学年组织一次，各系（部）应在全面总结学生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考核评估标准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自检、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并以实物、图片等形式制作成展板用于展示。

2.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对某些指标内容进行抽检。

3. 依据学生工作考核标准的有关内容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提供相应工作记录。

4.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听取各系（部）学生工作汇报，参观成果展览，并进行质询。

5. 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各委员根据评估体系及评估标准进行审议，比较、评分。

6. 对考核总成绩分列前三名的系（部）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校发〔2013〕125号 2013年9月1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工系统沟通反馈、整体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开展学生工作情况的整体把握,提高学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工作例会的性质

学生工作例会是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的、定期研究、讨论、交流和布置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会议。

二、学生工作例会的目的

学生工作例会的目的是通过交流经验、通报信息、传达精神、部署工作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学生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基层学生工作开展情况和学生情况,统筹协调学生工作,提高学生工作整体效能,实现学生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要求、统一行动、互通信息、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上情下达通畅、全校学生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学生工作例会的组织

学生工作例会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主要负责议程安排、材料准备、会议通知、会场签到、现场记录、纪要起草、新闻宣传和会议决议的督办落实。

四、学生工作例会的召开时间

学生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寒、暑假除外),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工作部(处)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可临时召集。

五、学生工作例会的参加人员

学生工作例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保卫部(处)、沙河校区办公室、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可扩大至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各学院(研究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因故不能出席例会的,必须事先报告学生工作部(处),由该部门、学院(研究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代为出席或由部门、学院(研究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指派一名中层干部出席。

六、学生工作例会的内容

学生工作例会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各学院(研究院)汇报上个月各项学生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工作运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学生动态及学生集中反映的意见,交流学生工作经验,就存

在的问题和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二）职能部门就本月重要工作进行布置和提示；

（三）主管校领导总结上个月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传达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指示和精神，部署本月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临时性的重大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七、学生工作例会的要求

（一）参会人员会前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动态，掌握信息，做好参会准备；

（二）参会人员要按时到会，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缺席，要认真听会并作好会议记录；

（三）会上发言要简明扼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言之有物。

八、学生工作例会会议纪要的落实

学生工作例会会议纪要是具有行政约束力的学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权威性文件，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会议纪要的督查和督办。

九、其他

（一）各单位参加学生工作例会的情况和会议纪要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学生工作的考核范围；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根据教育部文件下达时间确定完成时间)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辅导员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下达时间确定完成时间)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 发放办法

(校发〔2009〕117号 2009年7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08〕101号)和《关于落实北京高校辅导员岗位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教工〔2009〕6号)精神,做好“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以下简称岗位补贴)的发放工作,在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处理好辅导员待遇普遍提高与奖励先进的关系,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补贴发放的对象

岗位补贴发放对象为一线专、兼职研究生学生工作者与一线专、兼职本科生学生工作者。

(一) 一线专、兼职研究生学生工作者

1. 一线专职研究生学生工作者: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正处级及以下专职从事全日制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含在编人员和与学校签订正式聘任合同的人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以及专职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究生辅导员和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管理部)人员;

2. 一线兼职研究生学生工作者: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兼职从事全日制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含在编人员和与学校签订正式聘任合同的人员),包括带研究生班的行政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教务干事、科研干事、办公室人员和教师。

(二) 一线专、兼职本科生学生工作者

1. 一线专职本科生学生工作者:各学院、研究院、中心等正处级及以下直接从事全日制本科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工作者(含在编人员和与学校签订正式聘任合同的人员),包括党总支书记(专职)、党总支副书记(专职或行政副院长兼副书记)、团总支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

2. 一线兼职本科生学生工作者: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兼职担任本科生辅导员,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与学校签订正式聘任合同的人员),包括带班的教务干事、科研干事、办公室人员等各单位行政人员。

二、岗位补贴发放的原则

(一) 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 普遍提高与奖励先进相结合;

(三) 以岗定薪、优劳优酬;

(四) 分层管理、强化考核。

三、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一)各单位年度发放总额的确定：学校依据北京市划拨补贴的总额与当学年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的比值测算生均补贴，按各单位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测算出各单位岗位补贴总额。

(二)岗位补贴级次的确定：根据一线学生工作者的岗位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实绩等情况区分不同的补贴级次。

1. 一线专职学生工作者：一线专职学生工作者岗位补贴级次共设三个级次，级次系数分别为 1.3、1.1、0.9。

一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85%，工作考核优秀；

二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75%，工作考核良好；

三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60%，工作考核合格。

对于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度低于 60% 的辅导员，一律不予发放岗位补贴。

带班的专职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专职或行政副院长兼副书记）岗位补贴的发放参照一线专职学生工作者相应级次，不带班的参照一线专职学生工作者第三级标准执行。其中，一线专职本科生学生工作者的额定工作量参见《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一线兼职学生工作者：一线兼职学生工作者岗位补贴级次共设三个级次，级次系数分别为 1.1、0.9、0.7。

一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85%，工作考核优秀；

二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75%，工作考核良好；

三级标准：完成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率达 60%，工作考核合格。

对于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深度访谈工作学生满意度低于 60% 的辅导员，一律不予发放岗位补贴。

四、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补贴发放的协调统筹工作；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补贴的发放工作。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侯慧君

成 员：朱凌云 杨运杰 陈志坚 杨晓波

(二)学校“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学生类别分别设在工作部思想教育办公室和研究生部研究生管理科。办公室开设服务热线（思想教育办公室电话：62288236；研究生管理科电话：

62288349)，接待、处理有关投诉和建议。

五、岗位补贴发放的程序

(一) 岗位补贴以各单位组织的学期考核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组织的学年工作考核结果为发放依据。考核结果与岗位补贴级次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最终发放方案须按财务处的要求登记造册，经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由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造册报送财务处。

(二) 补贴原则上按十二个月计算。凡未参加学期或学年考核的不予发放；由于临时外调、出国、脱岗学习、病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天者，需扣除相应补贴；对任职期间受学校或本单位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者，各单位视其情节严重及后果大小，可取消其当月至全学年的岗位补贴。

六、本办法由校“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住楼辅导员制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09〕132号 2009年9月21日）

高校学生公寓是新时期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精神，切实加强沙河校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努力营造新校区“人人是育人之人，处处是育人之地”的良好氛围，结合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学校决定在沙河校区建立住楼辅导员队伍。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住楼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 （一）沙河校区在职专、兼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青年教师，研究生；
- （二）中共党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三）政治坚定，身心健康，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
- （四）热爱学生，热心于学生工作，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用于住楼辅导员工作，并在学生教育与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知识和经验。

二、住楼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住楼辅导员需在8小时工作时间外，对所住楼宇学生进行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具体职责与要求如下：

（一）职责

1.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生活园区的管理工作，对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给予制止和批评教育；
2. 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和道德素养；
3. 第一现场处理和报告发生在学生生活园区的突发事件，做好学生的人身安全和稳定工作；
4. 负责每日对所住楼宇学生进行晚点名，及时上报总值班室并与相关学院沟通；
5. 接待来访学生，及时处理来访学生的问题；
6. 采取多种方式主动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对所住楼宇学生进行及时的教育、引导和帮助。

（二）要求

1. 入住学生公寓，坚持与学生“同住、同生活”（法定节假日除外），参与生活园区各项重大事项的咨询、决策和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例会；
2. 熟知学校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知所负责公寓楼的结构及人员分

布，明了各安全出口和安全设施的方位与使用方法，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3. 晚 7 点至 11 点接待来访学生，11 点后帮助学生解决突发困难；

4. 做好住楼辅导员工作手册的记录，每学期末向学生工作部提交工作日志，并接受相关培训与考核。

三、住楼辅导员的选聘、管理与考核

（一）选聘：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住楼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原则上每个楼宇配备 2 名，聘期 1 学年。学校于每年 6 月发布新学年住楼辅导员招募公告，报名采取教师自愿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二）管理：住楼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因各种特殊原因必须退出岗位的，需在学期末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三）考核：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住楼辅导员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考核 1 次，考核采取检查工作日志、问卷调查、与学生座谈及向楼委会、园区生活指导中心意见调查等相结合的形式，对考核合格的，学校按月发放工作津贴。

（四）评优：每学年末，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优秀住楼辅导员”的评选、表彰工作。对获得荣誉的住楼辅导员，学校颁发校级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友辅导员制实施办法

(校发〔2009〕146号 2009年10月1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学校积极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的育人作用，面向本科生建立校友辅导员队伍。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友辅导员制实施意义

实行校友辅导员制是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紧密结合，是“以学生为本，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育人理念的重要体现。

二、校友辅导员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 (一) 中央财经大学历届在京工作的毕业生；
- (二) 身心健康，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辅导时间条件；
- (三) 热心于育人工作，愿意为学校建设与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三、校友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 工作职责

- 1. 对在校本科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给予指导和帮助；
- 2. 为在校本科学生的生涯规划教育与职业发展教育提供支持；
- 3. 为在校本科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创业见习等提供支持。

(二) 工作要求

- 1. 校友辅导员的工作周期至少要以一学期为单位；
- 2. 不定期以报告、座谈、书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结对学生班级或个人开展互动交流；
-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工作研讨会，为制度的发展提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校友辅导员的聘任程序

(一) 报名：每年6月，学校在中财校友网主页或通过北京校友会发布招募公告，面向在京校友招募本科生校友辅导员。报名采用原班级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其中以原班级报名的，需要确定一名校友担任联系人。报名既可以向原所在学院、研究院报名，也可以向学生工作部报名，学校在相关单位设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互选：每年9月，学校分别向学生和校友公布校友报名信息和学生报名信息，双方根据报名情况开展互选工作；

(三) 结对：每年10月，学校和北京校友会共同组织结对大会，为校友辅

导师与结对学生班级或个人的首次见面提供平台。

五、校友辅导员的管理与服务

(一) 学生工作部、校友总会秘书处、北京校友会、各学院、研究院共同做好校友辅导员的招募工作，其中学生工作部负责校友辅导员的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定期以问卷、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制度实施情况，征集校友与学生的建议和要求，并对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进行总结和推广；

(三) 学生工作部联合校友总会、北京校友会组织开展优秀校友辅导员的评选工作。

六、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七、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07〕34号 2007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校班主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及我校《中央财经大学2006-2010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规划》(校党字〔2005〕3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学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树立专业思想、形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大学学习方法、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引导学生进行学术科研创新、树立终身学习意识的指导者。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是:

(一)认真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的学业和学术指导。

(二)熟悉本学科的发展态势,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体系和教育教学计划安排,以便于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的学术研究和学习。

(三)每周定期接待班级学生来访或深入班级解答学生学业学术问题,做好工作记录,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对学生普遍关注和询问的问题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

(四)参加学生工作部及学院举办的工作例会、培训和人才培养会议,熟悉学校的发展规划、育人观念、人才培养总目标,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指导学生选课和阅读专业文献,了解学生在学习上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学生制定个人的学业发展规划,并及时给予学生学业和学术方面的指导。

(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浓厚班级的学术空气,引导学生确立严谨的学术研究态度,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术研究水平。

(三) 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科研活动, 指导学生的学术实践活动, 引导学生树立学术诚信意识, 为学生进行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班主任从专任教师中选聘, 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都要从事一定时间的班主任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原则上一学年一聘, 按班级配备。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组织纪律性强;
- (二)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有奉献精神, 作风正派, 热爱学生工作;
- (三)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 (四) 熟悉教育规律, 具有比较广博的知识和良好的文化素养, 并具有创新意识;
- (五) 身体健康, 乐观向上, 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人格魅力。

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 学院具体组织。学院确定的拟聘人选要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培训和发展

第九条 班主任每年须完成10个学时的业务学习, 新任班主任上岗前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

第十条 学校创造条件, 组织班主任参加院校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班主任开展调查研究, 以不断丰富指导学生学业和学术实践的经验。

第十二条 年终考核合格, 班主任可减免15%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专任教师在晋升专业职务时, 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将作为重要参考因素。新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 原则上要有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第十四条 因工作性质的特殊, 学校每月给予班主任50元的通讯误餐补贴。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班主任实行以学院为主、校院两级的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部受学校委托负责班主任管理办法的制定, 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在每学期末进行, 由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以班主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为基本依据, 重点考核职责的落实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和晋升的参照依据。

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班主任的测评分数=学生测评分平均值 \times 0.6+学院测评 \times 0.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80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60 分以上者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测评成绩要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班主任”。“优秀班主任”候选人由学院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推荐，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由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指导奖”、“工作创新奖”等班主任工作单项奖励，学院每学年可从考核合格的班主任中推荐，也可由班主任自行申报。奖项候选人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二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在报经学生工作部同意后可解除同班主任的聘任关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管理办法

(校发〔2007〕38号 2007年3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拓宽学生工作的新思路，切实加强并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要
求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05〕32号)的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班级工作助理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得力助手，是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三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工作要求是：

(一)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促进“双优”
(优良学风、优良班风)班集体的建设；

(二) 熟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制度，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在辅导员的
指导下坚持继承与创新的工作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三) 主动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升自己
对工作的认识和实际的工作水平；

(四) 定期开展工作调查和研究，随时将掌握到的情况与辅导员进行沟通，
及时进行工作思路、方法和工作重点的调整；

(五) 发挥贴近学生的工作优势和对新技术的运用优势，努力拓展工作手段
和途径，提高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 参加学院学生工作例会和学生工作部、学院举办的培训，认真填写《班
级工作助理手册》，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及日常工作的记录。

第四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工作职责是：

(一) 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要点，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年度计划和班级建设计划；

(二) 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至少与班级每位学生谈心 1 次，谈
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并配合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疏导；

(三) 每周至少到学生宿舍 1 次，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状况进行了
解，对学生宿舍和学生宿舍行为进行检查，并将了解和检查的情况及时向辅导员
反映；

(四)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团干部的选配和日常管理工作, 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组织围绕学校的育人目标和班级建设目标开展工作, 努力营造班级和谐的集体氛围。

第三章 配备和选聘

第五条 班级工作助理由学院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进行选聘, 原则上每学年一聘, 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 1 名。

第六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选聘条件:

- (一) 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
- (二)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综合素质优秀, 原则上要求党员或者预备党员;
- (三) 学习成绩优良;
- (四) 工作责任心强, 有很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奉献精神;
- (五) 做事“公平、公正”, 原则上要有做学生干部的经历。

第七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聘任程序:

班级工作助理的选聘由学院组织进行, 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考核的原则进行班级工作助理候选人的确定, 候选人试用 2 周考察合格后, 学院与其签订聘任协议, 由学生工作部颁发聘书, 其中由研究生担任班级工作助理的须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四章 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的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部受学校委托负责班级工作助理管理办法的制定, 学院具体负责班级工作助理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班级工作助理的培训由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共同实施。

第十条 班级工作助理每学期考核 1 次, 由学院组织学生、辅导员对班级工作助理进行测评。班级工作助理测评分数=学生测评分平均值×0.5+辅导员测评分×0.5。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80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 60 分到 80 分为合格, 其余为不合格。考核结果要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一条 班级工作助理按学期考核。班级工作助理学期考核合格的, 享受每月 100 元的工作津贴。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的人员, 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核实的, 学院可随时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班级工作助理”, “优秀班级工作助理”由学院从两学期考核都优秀的班级工作助理中推荐, 报学生工作部复核, 由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班级工作助理任期结束后，学院对班级工作助理出具工作鉴定。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的经历作为评奖评优、推荐就业的考虑因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考核办法

(校发〔2007〕148号 2007年6月22日)

为客观评价本科生班主任的工作业绩，促进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校本科生班主任。

二、考核内容

依据《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07〕34号)中规定的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要求与职责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本科生班主任任职考核分为学期考核与学年考核。

(一) 学期考核。每学期末由班主任向所在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工作述职，并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自评与考核表》的自评部分；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完成对本单位班主任的学期考核。

(二) 学年考核

1. 考核时间：每年6月。

2. 考核组织机构：各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量化打分方式。分值由两部分组成：学生考核和学院(研究院)、分部考核。各部分所占比例为60%、40%。

4. 考核程序

(1) 学生考核。各学院(研究院)、分部组织学生对照《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学生用)》的考核项目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自评与考核表》

(2) 各学院(研究院)、分部考核。各学院(研究院)、分部参照《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学院用)》的考核项目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自评与考核表》

(3) 各学院(研究院)、分部于每年6月将最终考核结果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自评与考核表》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5. 考核等级的确定。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者(含80分)为优秀，60分-8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6. 考核结果由班主任所在单位决定公布的范围。最终结果作为聘任、评选“优秀班主任奖”与“学术指导奖”、“工作创新奖”等单项奖、核发工作津贴、职称评定等的主要依据。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考核办法

(校发〔2007〕149号 2007年6月22日)

为客观评价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的工作业绩,促进我校班级工作助理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校本科生学生班级工作助理。

二、考核内容

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管理办法》(校发〔2007〕38号)中规定的班级工作助理工作的要求与职责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考核分为学期考核与学年考核。

(一) 学期考核。每学期末由学生班级工作助理向所在的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工作述职,并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自评与考核表》的自评部分;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完成对本单位学生班级工作助理的学期考核。

(二) 学年考核

1. 考核时间:每年6月。

2. 考核组织机构:各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量化打分方式。分值由两部分组成:学生考核、学院(研究院)、分部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各部分所占比例为60%、40%。

4. 考核程序

(1) 学生考核。各学院(研究院)、分部组织学生对照《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工作考核表(学生用)》的考核项目对班级工作助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自评与考核表》

(2) 各学院(研究院)、分部考核。各学院(研究院)、分部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工作考核表[学院(研究院)、分部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自评与考核表》

(3) 考核结果由学生班级工作助理所在单位决定公布的范围。各学院(研究院)、分部于每年6月将最终考核结果与《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班级工作助理自评与考核表》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5. 考核等级的确定。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为优秀，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6. 最终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评选“优秀班级工作助理”、核发工作津贴、开具实习鉴定等的主要依据。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成长导师制实施办法

(校发〔2007〕313号 2007年11月1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积极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学校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生成长导师制实施意义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员化模式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培养人才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更好地实现培养目标、不断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本科生成长导师选聘范围与条件

- (一) 我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教职员工；
- (二) 身心健康，责任心强，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具有奉献精神 and 人格魅力。

三、本科生成长导师工作职责

- (一) 成长导师工作周期为1学年或2学年，每名成长导师原则上负责指导1—3名学生；
- (二)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导师以电话、书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指导的学生开展互动交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协同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家长等各方力量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工作交流会，共同探讨学生共性问题；
- (五) 认真总结工作，提交学年辅导报告。

四、本科生成长导师的选聘程序

- (一) 报名：每学年初，学校发布征集成长导师的公告，符合选聘条件的教职工自愿报名，也可以党总支、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报名。学校鼓励领导干部、教授、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本科生成长导师；
- (二) 发布成长导师个人信息：学生工作部向新生发布所有符合条件的成长导师的个人信息资料；
- (三) 双向选择：学生填写《学生选择导师意向表》，学生工作部汇总分类后将《学生选择导师意向表》反馈给成长导师，成长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选择结果报学生工作部；

(四)发布双向选择结果:学生工作部对新生发布成长导师选定的学生名单;

(五)师生见面会:学生工作部组织成长导师和联系学生的见面会,导师和联系学生正式结对。

五、本科生成长导师的管理与服务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成长导师的信息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定期以问卷、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本科生成长导师的工作,了解制度实施情况,征集师生的建议和要求,并对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进行总结和提炼;

(三)对合格的导师,学校按学年给予 200 元的交通和误餐补贴;

(四)开展“最受学生欢迎的成长导师”评选工作。学校每年推荐 10 名优秀成长导师,颁发校级荣誉称号与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 学风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校发〔2014〕184号 2014年12月22日)

为贯彻教育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和本科生学业辅导工作的有关精神,落实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完善本科生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探索“促进学生的学习”学生工作新模式,促进“严谨、勤奋、诚信、笃实”的良好学风形成,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明确学习志向、激发学习动力、端正学习态度、优化学习方法、锤炼学习作风、营造学习氛围和培育学习文化为着力点,全员参与,多措并举,整体联动,促进学生的自主性学习、探究性学习与合作性学习,实现学生学业成就和综合素质的提升。

二、本科生学风建设的工作目标

(一) 树立明确高远的学习志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志向,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相结合,将自主学习与人生规划相结合,努力成长为融汇中西、勇于担当、引领经济社会向前向上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二) 形成健全严明的学习规范。健全学习制度,严明学习纪律,有效规范和约束学生的学习行为,加强对学生的自律教育与诚信教育,将制度与纪律的“他律”转化为在学习信念、意志指导下的“自律”。

(三) 搭建交流分享的学习平台。鼓励师生间的互动交流,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带动良好学风的形成。鼓励学生间的交流合作,实现学习资源、方法的共享和思想、智慧的交流。搭建信息化的学习交流及学习信息共享平台。

(四) 培养自主创新的学习能力。引导学生由“维持性学习”向“自主创新性学习”转变,提高学生主动探求新问题、吸收新知识的能力,变“学会”为“会学”。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乐于探索未知、敢于突破自我的意识。

(五) 完善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搭建校内外联动,一、二课堂融合的学风建设工作格局,健全以学院为主导、学校各系统协调配合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学风建设的管理体制,明确校院两级学风建设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建立学院学风建设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强化基层党组织和专业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加强师德建设，发挥好课堂主渠道和专业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以优良的师风带动学风，提高“第一课堂”的教育效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学生头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引领学生树立追求真理、创造新知的远大理想。扩大党员先锋工程、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辐射力度，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学风；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学生对学风建设和终身学习的认识。

（二）进一步凝练“中财”精神，发挥学校精神文化在学风建设中的塑造作用。以学校章程的颁布为契机，加强师生对学校精神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拓展校园精神文化宣传的途径和载体。开展具有学校学科特色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活跃校园学术文化氛围。通过班级建家、生活园区文化建设、优良学风宿舍创建与评选等手段，营造良好班风、舍风。加大学生人文素养的培养力度，增强学生社团文化内涵，提升第二课堂文化活动质量。健全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推动老教授深入青年学子，弘扬治学理念和中财精神。

（三）进一步汇聚各方力量，构建全员促学风的工作格局。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突出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促进教师从单纯的“授课者”向“学习环境的创造者”转变。培育专业化的学业生涯指导队伍，在学习兴趣的激发、学习毅力的锻炼及学习心理的调试等领域开展咨询辅导。加强学生的社会学习，通过实习实践强化学习意识，拓宽学习领域，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的能力。建立学情沟通反馈机制，引导学生家长参与学生的学习和学业指导。完善用人单位走访制度，及时将就业市场用人需求的变化反馈到人才培养环节。推动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引导学生主动寻求学习资源、合理确定学习目标，做好学习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

（四）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学风教育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建立新生学情调研分析制度，掌握新生的学业基础、学习习惯、学习目标和学业困惑，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学学习适应教育。建立学生学业成就分析和学业发展研究制度，了解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跟踪评价工作，将学生的日常学习、学术行为规范履行情况纳入学生素质评价体系。关注学业困难群体，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业帮扶政策。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学业管理和督促。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端正学风，净化考风。

（五）进一步延伸教育时点，形成全过程的学风引导机制。细化学风教育的过程管理，提高学风教育引导的针对性。把握新生教育时点，重点开展新生学习

适应教育，帮助新生明确大学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兴趣、了解学习规范和纪律、树立良好学习习惯。深化二、三年级学生的专业教育，重点开展创新能力培养和职业生涯规划的引导，帮助学生树立开放式学习的观念，将专业学习与社会实践、学术创新和综合素质的提升相结合，鼓励学生的校园参与和社会参与。强化四年级学生终身学习意识的培养，引导学生明确个人生涯发展目标 and 方向，促进将个人学业成就与国家民族发展相结合，深化学生对终身学习的认识。

（六）进一步丰富载体途径，构建全方位的学业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学习咨询与辅导、学业管理和评估和学习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搭建多维度的学业支持服务体系。明确校院两级在学业支持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发挥学院的学科优势，构建多学科、多领域、多载体的学业辅导中心。建设一支以校外专家、校内教师、优秀学生 and 杰出校友组成的学业支持和发展指导团队，为学生提供学业咨询和指导服务。完善学生学业帮扶体系，针对学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等不同群体学生需求，进行分类引导和帮扶。构建学生网上学习社区，建立学习资源平台，创设“微课堂”、“网络学习中心”等学业支持模式，打造学业资源交流与共享的新平台。营造学生生活园区的学习生态，设立学习互动场所，组建学生学习兴趣社团，开展小型多样的学习交流活 动。

（七）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健全和完善学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建立学风建设的联动机制，学工、教学、教师管理等部门应定期进行会商研判，做好学风建设各项政策的有效对接。建立以学院为主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要专题讨论年度学风建设计划，制定促进学风建设的内部评价和激励制度。建立校院两级学风建设的督导机制，各学院要制定内部的督导制度，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学院开展学风建设的成效进行定期的督导评价。鼓励各学院创建具有学科特色的学习指导中心，发挥好教师和朋辈群体的指导作用。建立学风建设的激励反馈机制，树立学风建设的典型集体和先进个人，及时总结学风建设的成效和不足，不断深化学风建设的效 果。

（八）进一步强化主体意识，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的自主性。加强班风和舍风的建设，形成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性的良好生态环境。强化专业教师和班主任的学风建设职责，加强对学生学习自主性的培养和引导。强化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引领作用，发挥他们在自主学习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丰富精品学术活 动和学习竞赛品牌，营造浓厚的学习文化和学术文化氛围，以科研热情激发求知激情。加强对学术类社团的支持和引导，引导学生将课内学习与课外的学术实践相结合。健全教师指导本科生学术科研活动的激励机制，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术科研活 动。

中央财经大学德育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3〕34号 2013年4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德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全员育人作为基本理念、以服务学生学业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为首要目的搭建的育人平台。为充分发挥其在学生成长与成才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基地的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的建立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和“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基地建设的规划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审议，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由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四条 校内处级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建立基地，申请单位须具有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优势育人资源或在相关工作领域的良好历史积累，同时申请单位须具备面向全校的支撑基地运行的师资力量、场地设施及持续配套资金等保障条件。原则上不接受与已有主题和建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基地建立申请。

第五条 申请单位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委员会提交包括《基地申请表》、《基地建设方案》在内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委员会组成考察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委员会依据评估意见及拟申请基地负责人的现场汇报，投票决定基地的建立。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七条 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基地建设规划、组织基地的申请、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对重点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各基地负责单位须设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基地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和日常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基地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据此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有关活动的记录、资料整理及总结宣传等，并于年底将工作总结、活动记录和有关影像资料提交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九条 委员会设立基地建设的专项经费。经费包括初期立项建设经费和验收合格正式批准后的追加经费，上述两项经费原则上各占基地建设和运行经费总额的50%。已建成并运行的基地经费划拨方式按原方式进行，具体划拨额度由委员会依据各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每年下达的经费预算确定。

基地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仅限当年使用，经费报销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

务规定。各基地须于每年底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抽查。

第十条 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和隔年验收制度。年度考核由委员会负责组织，委员会依据基地年度运行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各基地须参照考核意见进行相应的工作调整和完善。

基地验收周期为两年。验收采取基地自查、学生满意度调查和委员会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由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优秀的，委员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验收不合格的，委员会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并验收合格的，仍作为基地正常运行；整改期满后未见成效的，委员会将酌情减拨或停拨专项经费直至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授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发〔2016〕75号 2016年6月8日)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营造我校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健全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中科院、教育部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1〕3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为核心，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原则，优化研究生学术诚信氛围、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推进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二、目标要求

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积极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使其努力成为优良科学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具体措施

（一）以宣讲教育为平台，建立研究生思想引领的长效机制

加强研究生思想引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风氛围。组建一支校内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家宣讲队伍，搭建校长论坛、院长谈治学、导师论导学、班主任、辅导员深度访谈等宣讲平台，形成“包围圈式”思想引领；采取学校和学院宣讲相结合、传统方式和新媒体宣讲相结合、关键环节和重要时点相结合的方式，分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学习年级进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讲，增强宣讲教育的实效性。

（二）以导师队伍为抓手，发挥导师的言传身教示范作用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和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道德的示范教育作用，不仅言传，更需身教。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始终，要融入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方法等，促进研究生学习能力和学术道德“双成长”；导师在指导研究生科研实践中，要注重研

研究生良好科研习惯的养成，监督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在教书育人的基础上，要以学生为本，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培养其良好的学术情感，让研究生在导师的人格、学术魅力影响下成长成才。

（三）以党团和班级组织为支撑，增强研究生学风建设的主体意识

研究生是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主体，要以研究生党团和班级组织为单位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实现研究生自我教育。研究生党、团支部定期开展学风主题的组织生活会议，促进研究生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研究生社团定期组织学术问题探讨、科学道德论坛等主题交流活动，使研究生在探讨和交流中深化对学风的理解和认识；党校课程中增加学术诚信教育的内容，要求新发展的预备党员做学术诚信承诺。树立研究生班级和个人学风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以班风带学风，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使每一位研究生做“优良学风”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四）以课程建设为依托，完善研究生德育课程的教学效果

课堂作为研究生学习的主要场所，是深入学风建设的主阵地。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基础作用，规范课堂管理、严格培养审查，完善课程考核，使学风建设与课程学习、学术训练、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紧密结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此外，继续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完善课程教学效果，将科学道德教育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实践的重要环节，全面激发研究生维护优良学风的自觉意识。

（五）以过程管理为重点，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

细化管理模式，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考核”中完善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形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精细化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学术规范教育，开展研究生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写作要求等专题讲座。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匿名评阅等递进式管理，加强质量控制，形成内外部双管齐下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对培养单位、导师的考核问责，扩大制度约束范围，最终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和匿名评审结果，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形成联动，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六）以学术交流为载体，营造校园浓厚的学术氛围

学术交流是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构建良好的学术氛围感染研究生，使其对学术产生敬畏与尊重，从而更好地遵循科学道德。开展“学者论坛”、“专家访谈”、等活动，邀请治学态度严谨、学术成就突出的专家学者与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举办研究生论文大赛、研究生案例大赛、研究生学术分享会，通过榜样教育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在“研究生学术节”期间组织“名家讲坛”、“校长面对面”、“博采众长”等活动，为研究生提供学术思想碰撞和交融的机

会。通过搭建多角度、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强研究生学术领悟能力和学术道德意识，营造我校学术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和积极氛围。

（七）以职业道德为切入点，在择业中融入理想信念教育

在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中融入理想信念教育，把研究生个人的价值实现与社会的发展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提升研究生对市场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同时提高职业道德操守。通过研究生就业指导课和研究生职业发展季活动，渗透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让研究生树立“立大志、成大事”的择业观，并将个人发展融入到国家发展之中；鼓励和扶持研究生创新创业，让研究生在择业实践和创新创业中提高讲诚信、讲道德的自觉能力，最终赢得社会的信任。

（八）以奖优为驱动，构建学风建设激励与监管并举机制

充分发挥各类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不断完善评奖评优制度，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对优秀研究生学风典型的宣传表彰力度，激发研究生钻研学术的热情，充分发挥正面激励和导向作用，形成促进学风养成的内在动力机制。同时健全学风监管制度，形成校院两级动态反馈机制，并将学风评价纳入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与学生参评奖项构建联动机制。坚持学术不端和学术违规零容忍，加大约束范围，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与其自身考核评价挂钩，形成有利于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监管环境。

（九）以严肃考纪为保障，形成研究生诚信考试的优良环境

考风考纪是学风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是教学目标的重要体现，是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做好关键环节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明确考纪要求和违规处理办法，倡导研究生进行诚信自律和自检，警示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记入学籍档案等后果。加强对考务人员的考务管理和考试监督相关培训，明确考生考场纪律和教师监考职责，提升监考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建立考前、考中、考后的多方联动机制，以严格的考风考纪推动研究生学风建设，形成诚信考试氛围。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优良学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校发〔2006〕182号 2006年11月14日)

为了积极倡导我校“严谨、勤奋、乐观、向上”的优良学风，培养学生坚持真理、大胆创新的治学精神和严谨求实、刻苦钻研的治学态度，在我校形成“学在中财”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内容

(一) 评选对象：我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

(二) 评选期限：上一学年

(三) 评选名额及奖励额度：每年 40 人，每人奖金 500 元

(四) 评选条件：(统计期限为上一学年)

1. 上一学年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考试科目无不通过现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
3. 课堂出勤率不低于98%，遵守课堂纪律，课堂行为文明；
4. 学习勤奋刻苦，并能在学习上帮助其他同学。

二、评选程序

“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的评选分以下阶段：

(一) 申请及报送材料：申请“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A4纸)报送学生处；

(二) 资格审查：由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三) 评选：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组织评选；

(四) 公示：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的评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公示期内有争议的情况，由学生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向全校发布公告；

(五)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 心理健康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

(校发〔2007〕281号 2007年10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精神,依据《北京高校心理素质教育疾病预防与危机干预大纲》(京教工〔2005〕26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心理危机事件预案》(校发〔2006〕223号)精神,为避免恶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维护校园的稳定,及早预防、快速控制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大力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出现危机教职工(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减少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指导思想:以教育为主,以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心理素质为目标,重在预防。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教职工(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学会应对危机的策略与方法;要完善系统,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做到心理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果断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而导致恶性事件发生。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目标

1. 心理危机干预指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下的个人或群体采取明确有效措施,使之最终战胜危机,重新适应生活。
2. 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教职工(学生)对危机的了解和认知,提高教职工(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激励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3. 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教职工(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学会应付危机的策略与方法。
4. 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与援助,避免或减少教职工(学生)中出现自伤或伤及他人事件发生。
5. 通过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避免或减少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6. 通过积极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大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大学生的心理品质,促进每一位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心理危机事件指挥组，由相关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处置心理危机事件及其后续工作。

第五条 由学生处、人事处、工会和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组成教职工（学生）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负责对教职工（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与相关单位、部门协商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

第六条 各学院（含研究院、MBA教育中心）成立本单位的心理危机干预处理小组，由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助理、党政负责人、学院工会负责人组成，选派一名专职辅导员作为本单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在每个班级设立心理健康委员（作为班委成员之一），每个宿舍设立心理信息员。学院全体教师、学生工作者、学生干部尤其是心理健康委员应积极协助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做好本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七条 校、院学生会生活部负责心理委员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防教育

第八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各单位、部门应在教职工（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教职工（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教职工存在的情感问题、工作压力、人际交往等问题以及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恋爱与性、学习方法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帮助教职工（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心理危机干预知识与技术的宣传教育，培养教职工（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教会教职工（学生）识别和处理心理危机，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求助，形成良好的心理支持系统。

第四章 危机预警

第十条 建立心理健康普查及心理问题高危人群排查制度

1. 每年对新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每年对全体新生进行心理普查，对普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重点关注、跟踪辅导，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及时转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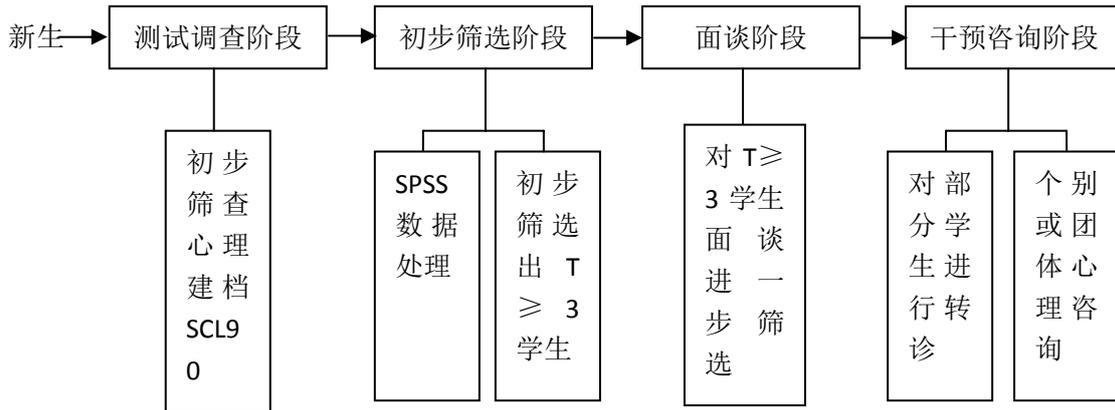


图 1 心理普查过程图

2. 定期开展心理问题高危学生排查工作。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定期组织各学院（上庄校区）对心理危机学生进行排查。排查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 （1）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失恋、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 （2）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 （4）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 （5）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6）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 （7）家庭经济贫困、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 （8）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 （9）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0）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 （11）毕业生中就业困难、考研失败及因种种原因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
- （12）一年级第一次考试不及格学生，二、三年级多门功课不及格学生；
- （13）过度迷恋网络（含网络成瘾）学生；
- （14）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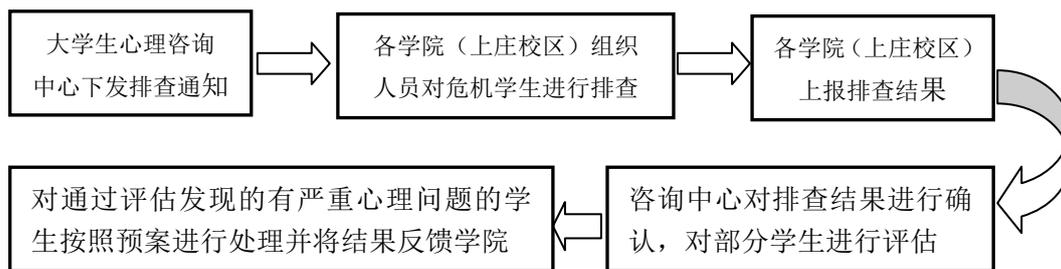


图 2 心理危机排查流程

3. 组织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及心理问题筛查工作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与人事处、校工会定期对在校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关注教职工的心理健康。

定期开展教职工的心理问题筛查工作，各单位、部门密切关注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的心理健康，如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心理咨询中心，咨询中心将配合各单位、部门及时进行干预。

第十一条 建立宿舍、班级、学院（上庄校区）、学校四级心理危机事件预警机制

1. 宿舍一级预警

宿舍一级预警由宿舍心理信息员负责，心理信息员要注意观察本宿舍同学的心理状况，将本宿舍的心理状况每两周 1 次向班级心理健康委员汇报。如有异常情况立即通报。

2. 班级二级预警

班级二级预警由班级心理健康委员负责，心理健康委员定期听取宿舍信息员汇报的本班同学心理状况，并每二周一次向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汇报，并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上交学院。如有突发情况立即向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处理小组报告。

3. 学院（上庄校区）三级预警

学院（上庄校区）三级预警由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联络员负责，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掌握所负责班级的心理状况，听取心理健康委员的汇报，并将结果及时汇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及时向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每月填写《学院（上庄校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并上交咨询中心；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要及时、全面了解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变化状况。

学院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逐渐加重或者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通报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汇报。

4. 学校四级预警

学校四级预警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学生及时组织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进行评估，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心理危机事件预案》制定相应的干预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处置心理危机事件指挥部汇报。

第十二条 建立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专兼职咨询师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师在值班期间如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在第一时间向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汇报，并将该学生的相关记录一并转交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每月将心理咨询情况、危机排查结果、危机干预名单及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以月报的形式上报心理危机事件指挥部、相关学院领导、相关校领导。

第五章 危机干预及后期辅导

第十四条 具体危机干预处理方案见《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心理危机事件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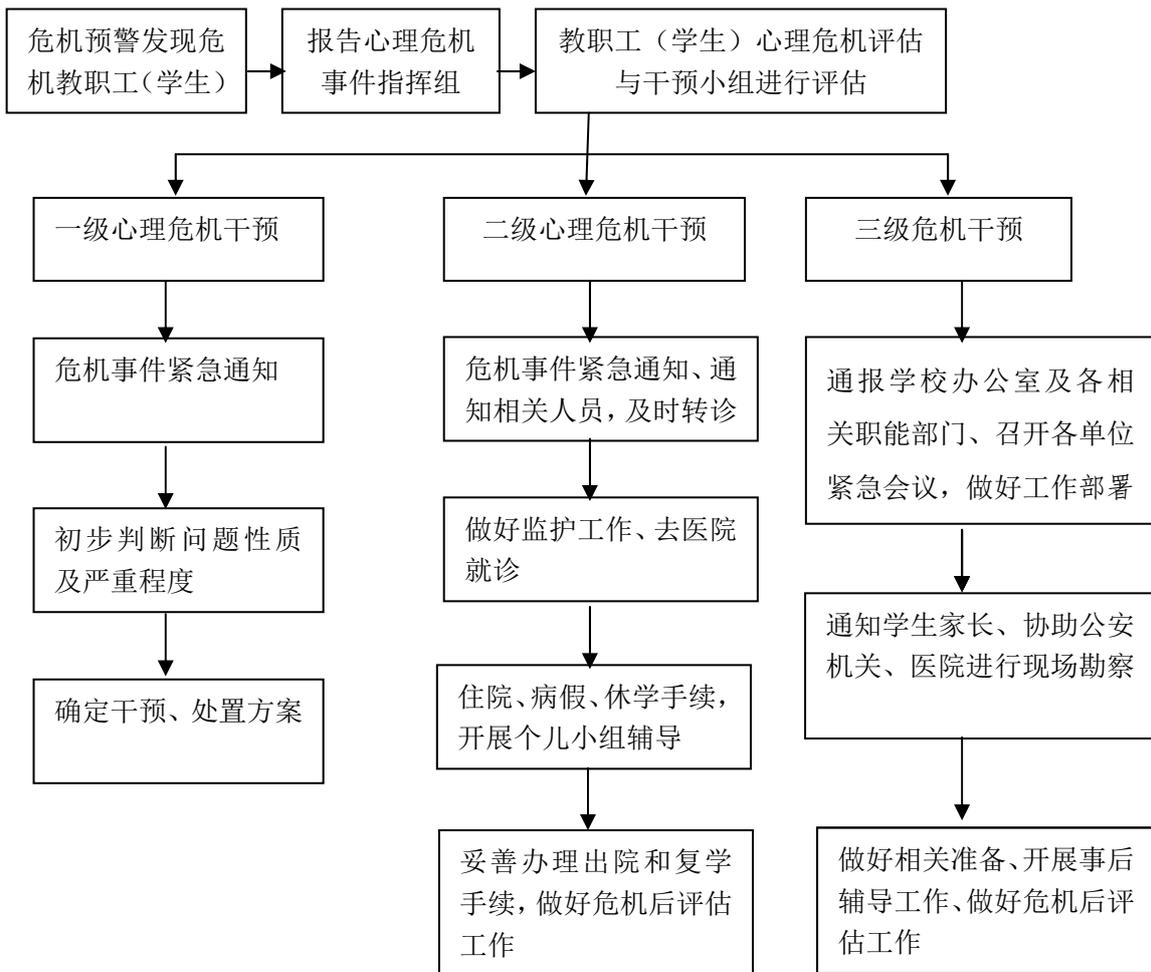


图3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第十五条 后期辅导

1. 对于因心理疾病休假、休学的教职工（学生），经过治疗经三级甲等医院的精神科或者二级甲等以上精神卫生专业医院医生诊断其症状缓解，可以继续正常工作、学习，携带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返校工作、复学。

2.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其他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每月与其谈心1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1次的《学院（上庄校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里向学生工作部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3.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由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定期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判定，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4.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心理健康协会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的配套制度

1. 培训制度。学校对心理咨询教师、全体学生工作、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心理协会骨干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他们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必须具备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方法。

2. 备案制度。教职工（学生）因心理问题需病休、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学生工作部与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3. 鉴定制度。教职工（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的，应经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小组对其恢复状况进行鉴定，或到由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4.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设立心理危机干预专项基金。危机干预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危机干预研究和教育培训费用、部分危机干预工作费用（如家庭经济困难的精神障碍学生的治疗费用等）、为特困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等。

第十八条 建立校外精神卫生机构的资源库。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为学生提供有关精神病院名称、地址、专家名单、各专家坐诊时间、出诊时间、擅长领域、治疗价格、接受医疗保险情况等资源信息，并在全校范围内做好宣传；提供

校内外心理咨询机构的专家名单、价格、服务时间和自杀危机干预热线电话等情况，确保教职工（学生）在需要帮助能及时、成功地联络到合适的专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09〕161号 2009年11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动我校心理素质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心理危机事件预案》(校发〔2006〕223号)、《中央财经大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07〕28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级心理委员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心理素质健康发展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是开展大学生心理朋辈辅导的骨干力量,是班级内部日常心理素质教育宣传工作的实施者。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发挥桥梁作用,将校内心理素质教育资源 and 心理健康活动信息介绍入班级内部,并组织学生及时参与各类心理健康活动;

(二)在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在班级内部定期开展以团体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为主的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三)深入了解班级学生心理状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心理排查工作;

(四)及时向学院(含研究院,下同)领导或辅导员报送发现的可能存在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情况,并协助开展初步干预工作。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以满腔的热情、真诚的态度关心每一位同学,尊重科学,实事求是;

(二)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于学生的隐私保密;

(三)定期接受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的心理素质教育培训,熟悉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的成因及表现;

(四)无特殊情况,心理委员任期至少2年。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学校总体上按照每个班级一名的比例配备班级心理委员。心理委员属于班委,享受班委待遇。

第六条 班级心理委员聘任的基本要求

(一)有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愿意为心理素质工作贡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

(二)能够服从组织要求,遵循心理素质教育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三)热爱心理学知识;

(四)具有乐观、开朗、热情的性格品质,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五) 善于与人沟通，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六) 在学生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学习成绩良好。

第七条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为心理委员提供心理专业培训和专业督导。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班级心理委员队伍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新学年开学 4 周之内，各学院向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报送心理委员名单，学院负责对心理委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工作中的管理与督导，并在学院学年考核的基础上开展评奖评优。

第九条 对于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心理委员，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对于任职考核不合格的心理委员，学院可以免去其职务。

第十条 学校设立“优秀班级心理委员”、“阳光大使”等奖项。评优工作每学年 1 次，由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六、统战工作

(一) 共事协商

中央财经大学共事协商委员会章程

(校发〔2017〕24号 2017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拓宽民主治校的渠道，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3号）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财经大学共事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同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团结合作、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相互监督、共谋学校发展的统一战线组织。

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进一步拓宽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渠道，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团结带领广大党外人士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为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为把我校建成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共同努力。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商委员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学校改革发展等涉及全校性的重点工作，以及对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对学校重要决策举措、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有民主参与、共同商讨、建言献策的权利；

（二）具有参与学校事务，进行民主管理的权利；

（三）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广大党员实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四）依法依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委员会章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委员会及专题小组的有关活动；

（三）依法依规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七条 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组成。委员由党委统战部与各民主党派及相关单位党组织协商推

举，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教学科研、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校园建设、学校改革发展4个提案小组，负责处理委员会相关提案的策划、调研、搜集、整理、上报工作。统战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

第九条 委员会的换届按如下步骤进行：由各民主党派提出本党派推荐人选；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提出无党派人士推荐人选；统战部征求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统一战线的政策。

（二）关心学校发展，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事业，在本职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在师生中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四）多数人选应具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等身份背景，在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五）密切联系群众，勤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具有参政议事的积极性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六）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任。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学校中心工作，采取定期活动与不定期协商相结合，决策前协商和决策后的监督执行相结合。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以会议座谈、专题巡视、专题调研、专题提案等多种形式建言献策、开展活动。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活动，并提前进行必要的准备。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活动时，应向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保密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事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拟制定)

（二）党外人士工作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17〕44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关于保障和激励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实施办法
(拟制定)

关于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受理、反馈的实施办法
(拟制定)

七、安全稳定

(一) 工作机制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17〕26号 2017年4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精神,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和各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化,小组人员相应自动调整,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领导小组会议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和布置会议、中期推进会议、专项工作会议和专题研讨会议等。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并主持,也可授权相应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安全稳定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布置会议、中期推进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遇有特殊情况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专项工作会议和专题研讨会参会范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坚持精简高效、重在质量的原则。年度工作总结和布置会议每年3月或4月召开一次;中期推进会议每年9月或10月召开一次;专项工作会议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专题研讨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3次。

第七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公开,涉密的事项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控制知情范围。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并负责会议记录、纪要和相关会务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九条 研究提出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和有关委办局以及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工作原则和工作建议。

第十条 研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通报学校安全稳定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学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检查等专项整治活动,协调解决学校及周边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安全稳定工

作要点、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各单位、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制定落实、应急演练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议事范围，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议题提出单位、部门应在会议召开一周前，经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组长确定。

第十六条 确定由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议的议题，一般应提交议题书面报告。议题提出单位、部门事先应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明确需要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或备选方案，形成的会议材料在会议召开3天前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分发至各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认真审阅材料，并针对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调研。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应当一事一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或议题提出单位、部门对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的建议或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集中并通过一定方式做出决定或决议。

第五章 执行与督办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整理领导小组议事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呈送小组组长、副组长审签，并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由组长或主持人签发。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会议议事结果的督查督办，并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小组组长、副组长。重大事项经学校同意列入学校督查室督查事项后，由学校督查室负责督查督办，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小组组长、副组长。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的研究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分管校领导包干包案的原则，由相关校领导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起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49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附考核标准）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会商制度

(校办发〔2013〕18号 2013年11月21日)

为充分发挥我校各有关部门在安全稳定工作中的主体职能和参谋作用,切实加强对我校安全稳定事件的形势研判和分析能力,进一步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安全稳定工作会商制度。

一、会商目的

会商制度旨在研究分析各类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及其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制定工作措施,为校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谋服务。

二、会商形式

(一)统一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初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判本学期安全稳定形势,部署工作。

(二)定期会商。每月一次,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校办公室、沙河校区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保卫部(处)、后勤处(集团)、团委、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参加。一般安排在学生工作例会之后,由学校办公室、保卫部(处)负责召集。各部门预测判断本月安全稳定事件风险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对策和部署工作措施,形成会议纪要。

(三)专题会商。针对突发的安全稳定事件及热点难点问题,按照相关预案要求随时召开会商会议,事件涉及的部门及定期会商单位参加,专题研讨相关事件,研究提出对策并部署工作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把会商制度作为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会商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应有作用。

(二)各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和数据,科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和措施。

(三)会商工作要坚持务实、高效、简洁的原则,会期尽量简短,议程尽量简化,发言材料力求言简意明、意尽文止。

(四)会商工作涉及秘密和敏感事件的内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附则

(一)各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应建立相应的会商制度,加强对各类影响安

全稳定事件的排查和分析，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本制度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此文近期拟修订）

(二) 日常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教政〔1997〕3号)、《关于在首都高校推进实施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的意见》(京教工〔2012〕49号)、《关于“十三五”时期实施高校“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的意见》(京教工〔201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所有单位、部门和到校内参加各类活动的组织及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靠群众，维护稳定”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党委行政共同负责的领导管理体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学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 学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

第六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部门安全保卫工作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工作任务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示和部署，制订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二) 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三) 了解掌握动态信息，严防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等国内外敌对势力对学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类校园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四)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和综合防控工作，落实校园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控措施，维护校园安全。

(五) 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各

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矛盾纠纷，维护师生员工正当权益。

(七) 对校园内有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扶、教育。

(八)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九) 对在校园内从事服务、经商、施工等活动的校外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十) 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下列校园秩序管理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一) 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二) 实验室、图书馆、财务室、保密室、档案馆、资料室、机要室、印刷厂、维修车间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三) 各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四)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管理、使用制度。

(五) 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保密和安全管理制度。

(六) 现金、票证、物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七) 教学楼、礼堂（会堂）、学生宿舍、运动场、食堂、教工活动中心、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宾馆等公共场所及校内文化、商业、服务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八) 校内集会、论坛、讲座、学生社团、勤工助学、社会调查、实习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九) 校园广播、电视、校报校刊、宣传栏、公告栏及网络新媒体等安全管理制度。

(十) 外籍教师、国际学生、交换生、双培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学生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和更新等制度。

(十二) 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十三) 各级安全教育制度。

(十四) 其他需要制订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联系上级有关部门，领导、督促、协调二级单位共同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级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中层领导班子中要明确一名中层领导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并指定安全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党委和校长在学校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属地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

（二）审定学校内部保卫工作制度，组织和督促学校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检查各项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不安定事端和安全隐患。

（四）决定或向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管理人，协助党委和校长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安全保卫工作。

（二）审订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年度计划。

（三）审核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五）督促落实安全设备、设施、器材的检测、维护，确保其运转正常。

（六）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督促、检查二级单位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

（八）组织建立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做好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预案制定、演练和处置工作。

（九）决定或向学校建议安全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领域对安全保卫工作负有领导、管理、监督、检查和教育的职责，督促相关领域做好突发事件的预案制定、演练和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保卫部（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组织、监督、检查、指导全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其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各级行政部门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拟定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二）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制订校园综合防控方案，组织实施校园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外来人口的登记备案工作，督促办理相关证件；负责考察、聘用保安公司，代表学校监督受聘保安公司履行合同；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调查与学校相关的案（事）件。

（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并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负责教学校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消防器材的配备、更新、检修工作；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督促二级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及消防演练；配合消防部门查处火灾隐患，处置火灾事故。

（四）做好交通安全工作。贯彻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政府有关交通管控措施；制订并执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教学校区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督促二级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公安机关调解、处理校园交通事故。

（五）做好教工、学生集体户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督促二级单位按照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对所属网格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积极参与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校园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整改安全隐患，考核、总结二级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七）负责校园技防设备的建设、更新、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配备技防工作人员。

（八）确定校园重要保卫目标和要害部位，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九）加强节假日和校内外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履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职责，指导、监督、检查活动承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负责学校重要活动的现场安保，协助相关单位做好首长、知名人士和重要外宾到校活动的警卫工作。

（十）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值班，制订与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相关的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十一）指导并督促二级单位对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破坏、防渗透、防治安灾害等工作。

（十二）开展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保卫队伍建设。做好专职保卫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保卫人员的管理水平、服务意识和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指导二级单位安全员和学生治保工作队伍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要把安全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认真履行安全保卫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安全员具体负责的安全保卫工作机制,做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做好所属网格师生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学术交流的管理和正确引导,严格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管理。

(三)做好本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加强重要目标、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贯彻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贯彻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学校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教育本单位所属师生员工遵规守法、安全出行、文明交通,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六)负责本单位所属网格“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的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七)建立本单位兼职安全保卫工作机构和志愿者队伍。指导本单位安全员、学生治保委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宿舍长等参与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八)执行学校有关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预案,制订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案、预案,并进行演练,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九)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与本单位相关的案(事)件,并做好善后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校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系统运行,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全体师生员工均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全员参与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以二级单位为单元,对校园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对象进行安全责任划分,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逐级细化网格单元,对所属网格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各类安全管理网格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人：全体师生员工（学校及校内单位或部门聘用的各类人员，全日制和在校学习期间的非全日制学生及参加各类培训项目的学员）的安全管理均划入其所在单位的人员网格；经学校批准的在校园内从事服务、经商、施工等活动的校外人员的安全管理划入校方主管单位或部门的人员网格。

（二）地：相对固定使用的各类建筑、场所的安全管理划入使用单位的地域网格；公共建筑、场所（包括出租出借的建筑、场所）的安全管理划入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地域网格。

（三）物：各类设备、设施、系统等实物的安全管理划入使用单位的实物网格；公共设备、设施、系统按业务类别和主管业务分工划入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实物网格；引进校外的服务设施、设备、系统划入引进单位或部门的实物网格。

（四）事：各单位、部门从事的教学、科研、生产以及主（承）办的各类活动等事项的安全管理划入本单位的事项网格。

（五）组织：各单位、部门建立和管理的各类组织及其活动的安全管理划入本单位的组织网格。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责任主体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加强对所属网格内人员入校前的犯罪记录筛查及入校后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其法治观念、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重点人员的帮扶、管控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

（二）做好所属地域网格内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秩序维护等综合防控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建筑物出入口和制高点等重点部位的管控，维护地域网络安全。

（三）加强所属网格内各类设备、设施、系统的管理，按相关规定、规程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四）做好所属网格内教学、科研、生产以及主（承）办的各类活动等事项的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对所属网格内各类组织及其活动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六）承担因工作不力或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学校受到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部门处罚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将网格化安全管理系统纳入平安校园管理信息系统，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人、地、物、事、组织”的管理工作台账，并由安全员随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网格信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第二十条 纳入网格化安全管理系统的人员未取得学校相关部门核发的可识别头像的有效证件之前，其归属的网格单位应及时到所在校区保卫部门办理校

门出入证，并在离职时负责收回，向所在校区保卫部门注销。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安全教育工作由学校保卫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二级单位配合落实、师生员工全员参与。保卫部门负责统筹计划、检查指导、督促实施，宣传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外事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应将安全教育相关内容列入本部门工作计划。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各类法律常识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安全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本科生教学计划，所有本科生完成相应内容及课时的学习，参加相应的安全实操演练，考试合格并在入学至毕业期间未发生违法或犯罪行为，可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在新生教育中把安全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校内师生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工作按照安全管理网格归属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展法律常识、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应的安全实操演练，提升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新入职教工进行入职培训时，人事管理部门应将安全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四条 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行业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熟悉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第二十五条 保卫部门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指导各单位、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对本单位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资料收集，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工作的创新。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季度派出检查组对学校的重点单位（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对二级单位安全管理网格的安全状况进行抽查，遇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寒暑假前后，根据情况开展相关内容的安全检查并通报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每月对本单位所属安全管理网格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或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经主管校领导确定后，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指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三十条 安全隐患尚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须落实防范措施，对于随时可

能引发安全事故或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会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必须停止使用。

第三十一条 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报送相关部门并报保卫部门存档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七章 保卫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安全保卫对象 1‰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加强对保卫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保卫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 30 元/天/人的标准落实保卫人员特殊津贴。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安全需要聘用隶属于公安机关的全民所有制保安机构承担校园综合防控、反恐防暴、应急处突、公共安全及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任务，其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性。校内各单位、部门因工作需要聘用保安机构或人员，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备案。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有心理障碍的人员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治保会，本科生以班级为单位设立学生治保委员，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设立学生治保委员，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和服，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保卫干部在执行安保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和实施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预算经费中合理安排安全保卫工作业务经费，以保障人防、物防、技防系统运行及日常办公开支。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防、消防、交通及信息化等系统的定期更新、改造和升级，不断提高、改善技术防范水平和装备条件，以保障系统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内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和勇于维护学校利益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在学校从事保安工作满一年以上并在日常工作中积极维护学校利益和安全、表现突出的保安员，学校每学期按在编在岗人数 1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保安员，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精神和经济

奖励：

（一）积极维护学校利益，主动发现并积极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的。

（二）见义勇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或在抢险救灾、维护学校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因工作成绩突出，被公安机关或政府部门评为先进个人或集体等称号、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取消相关单位当年相关奖项参评资格，在年度职工考核时取消相关单位责任人评优资格：

（一）违反学校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不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制度不健全、防范不得力，导致本单位安全管理网格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因教育管理不力，导致本单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的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应法律后果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纳入网格管理的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级单位，包括校内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秩序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校园进行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有教学科研活动的校区，其他校区网格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参照本规定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和制止校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行为，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利。师生员工及到校园内活动的校外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维护校园安全秩序，服从校园安全管理。

第二章 校园人员管理

第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学校及校内单位或部门聘用的各类人员，全日制和在校学习期间的非全日制学生及参加各类培训项目的学员）和经学校批准的在校园内从事服务、经商、施工等校外人员，须持本校可识别头像的工作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校区出入证、听课证或学校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进入校园，并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接受安保人员查验。

第六条 校外人员来访，须根据所在校区管理要求，经校门门卫或楼宇值班员征得被访者同意，办理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社会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干扰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七条 外籍、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学术等活动，主办单位或部门须向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申请，获得批准并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从事相应活动；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校园探亲访友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办理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或楼宇。

第八条 校外媒体或记者进入校园进行采访活动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由学校宣传部门负责接待和协调。国内记者，须持记者证和工作单位开具的采访介绍信；国外及港澳台记者，须持记者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开具的采访介绍信，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宣传部门联系。

第九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人员，临时接待家属应到宿管值班室申请，批准登记后方可到会客室或会客区域接待。除工作需要外，禁止异性进

入学生宿舍。

第十条 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办公室、教室等公共场所留宿过夜。因特殊情况确需留宿过夜的，须向楼宇值班员登记备案，夜间离开时，须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须严格按照学校安排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安排进行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讲文明，讲公德，保护校园建筑、教学设备和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和校园秩序，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十三条 校园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案，不得破坏现场。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查破案件。

第三章 校园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举办活动须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制订安全预案，负责安全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向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

在校园举办单场次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活动，按《中央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租借校内场所举办各类活动，由学校场所的网格归属单位审查活动内容，制订安全预案，负责安全管理，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并向校内相关部门报批，向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审批备案或举办与审批内容不符的活动，以及未落实安全方案的，一经发现，学校保卫部门有权责令中止或取缔活动，并报请学校追究举办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校内举办各类活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其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禁止非法游行、示威、私设广播站和私自组织报告会、演讲会等活动，禁止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以及音像制品，不得宣传封建迷信和从事任何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校园内宣传橱窗、广告栏由其归属的网格单位负责管理，校内单位或部门因工作需要悬挂横（条）幅或张贴、散发通知、广告、宣传海报等须经报批后在指定地点进行，按规定时间清除。禁止悬挂、张贴、散发损害国家、学校和公民权利的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违反上述规定，学校保卫部门有权没收物品，责令其清除或支付清除费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搬运大件物品进出校园，须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备案。搬运物品出建筑物，须凭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大宗（大件）物品出门条》，并经楼宇值班员核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第二十条 在校园从事服务、经商、施工等活动不得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对于违规行为，学校保卫部门可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停业（停工）整顿等处理。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摆摊、设点、经商、张贴、散发广告等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园施工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特殊情况下须由主管部门报学校综合管理部门批准。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外活动，施工材料应在施工区域内指定地点存放并落实安全及环保措施，不得妨碍校园交通和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承租、承借、承包校内公共场所、设施或在校园从事服务、经商、施工等活动，由校内网格归属单位负责安全管理。网格归属单位须与对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将从业人员身份信息、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等相关资料一并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的公章、涉密文件、材料、试卷及其他贵重物品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师生员工应妥善保管个人财产，防止丢失、被盗；假期不用的房屋由网格归属单位负责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闭门窗并加贴封条，确保安全。

第二十四条 安全防范重点部门和单位（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房、保密室、档案室等）应采取加固门窗、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物防、技防措施，加强防范。

第二十五条 办公、教学期间，禁止在教学区、办公区从事妨碍教学和工作的活动；夜间在宿舍区、生活区禁止从事影响休息的活动。校园内严禁聚众斗殴、酗酒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干扰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师生员工在校内成立社会团体、非社会团体组织和报刊、媒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制度规定，接受学校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园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泄露个人隐私和有损国家、学校及个人声誉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从事危害、破坏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强制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弓弩、有毒有害等物品。对违反规定私藏管制物品的，学校保卫部门有权予以收缴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单位、部门因教学、科研或工作需要运输、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必须落实安全责任并提前向保卫部门备案。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运输、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校内单位、部门或师生员工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拒不改正的，按《中央财经大学安全保卫工作规定》处理，并承担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外人员在校园内违反本规定，师生员工有权利和义务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经劝告、制止拒不改正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级单位，包括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8号)、《北京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京教勤〔2016〕5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部门。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安全管理网格归属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校内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校内二级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保护学校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审批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审批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督促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组织制订（修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三）审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五）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六）督促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消防系统的专业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消防系统、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 （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建立、管理志愿消防组织。
- （八）督促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九）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审核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 （三）研究解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四）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推进火灾隐患整改，监督二级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五）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定期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以及消防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 （六）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七）处置校园火灾事故，决定在火灾处置过程中的奖惩事项。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处置预案，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审议，并经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三)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监督二级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二级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 定期组织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做好消防系统的专业维护和保养工作。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管理、检修、维护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

(六) 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七)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八) 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九) 建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知识、灭火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

(十)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技术防范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按规定配备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并督促其履行岗位职责。

(十一) 受理校内二级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园的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校内审查备案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工作。

(十二)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三)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和数据。

(十四) 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校园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领域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管理、监督、检查和教育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二级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小组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网格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订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计划，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和网格单元责任人,督促相关人员履行职责。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确保本单位安全管理网格内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及时发现、报告、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 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并督促其履行岗位职责。

(六) 制订本单位、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要成立志愿消防组织,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配合学校消防机构实施消防工程,负责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网格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并向学校保卫处备案。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除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按规定在相应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外,下列单位还应履行相应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学生宿舍管理单位:

(一) 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宣传教育与检查。

(二) 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常管理,配合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和相关部门督促学生及时清理宿舍垃圾,查收违章电器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告,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食堂管理单位:

(一) 加强后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宣传教育与检查。

(二) 定期对油烟管道进行清洗。

(三)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阀门,确保安全完好。

(四) 加强后厨人员消防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熟悉厨房常见火灾的处置程序。

物业管理单位:

(一) 加强对配电室、锅炉房工作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熟悉常见火灾的处置程序。

(二) 定期对配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并按有关规程做好相关设备的维护检修。

(三) 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和燃气管道系统的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设置消防提示、警示标识。

第十六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前须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凡涉及搭建舞台、燃放烟火、加装或改动灯光音响、敷设或改动电气线路的情形,必须进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保卫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消防系统、设备、设施进行专业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八条 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设立明确的防火标志:

(一) 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餐厅)、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堂)、超市、宾馆、学生活动中心、教工活动中心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站等传媒机构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车库、变电站、配电室(柜)、设备机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箱)、锅炉房、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部位。

(四) 图书馆、档案馆(室)、校史馆、保密室、机要室、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房、印刷厂等重要单位及部位。

(五) 高层建筑、木质结构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部位)的网格归属单位、部门要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制订应急灭火、疏散预案并经常进行演练,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和礼堂（会堂）、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明火；宿舍内不得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消防控制室设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班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消防控制室及其他消防设施、设备所用空间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展览、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承办单位须事先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依照有关规定应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四条 校内二级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装饰装修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并向保卫部门备案。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第二十五条 校园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校内建设单位负责监管并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工程图纸、资料、文件等须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动用明火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应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中央财经大学动火作业许可证》，落实现场监

管人员，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经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还应采取必要防火隔离等措施，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校内实行承包、出租（出借）或委托经营管理时，消防安全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校内部门或单位承包学校场所的，由承包方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出租、出借或委托给校外单位、个人经营的校内场所，由校内负责出租、出借或委托的单位、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承租（租借）方、受托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双方在订立合同中要依据有关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三）对于有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包、出租（出借）或委托经营校内场所的，使用单位均为校内单位时，由各使用单位按网格划分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校内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经营管理时，校内单位对学校负消防安全责任。

（四）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安全网格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须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疏散人员，及时扑救初起火灾并向学校报告火灾及相关情况。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要保护现场并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学校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及事故责任，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档案。包括地理位置、建筑性质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数量、位置、使用性质情况，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种类、数量、规格情况等。

（二）人员组织制度档案。包括各级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各类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责任书，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消防奖惩情况等。

（三）消防法律文书档案。包括各类消防审核、验收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等法律文书，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合格证明等材料。

（四）工作部署落实档案。包括上级文件传达及学校消防工作部署等文件资料档案。

（五）宣传教育培训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宣传活动、集中培训、教职员工岗前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

（六）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记录，消防中控室及重点部位值班记录，隐患整改记录等。

（七）灭火疏散演练档案。包括各类消防应急预案，微型消防站人员名册、

岗位职责、装备配备情况等。

(八)“户籍化”管理档案。包括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档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档案,火灾记录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要全面反映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和个人须服从各级消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埋压、圈占、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不得占用或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签发《中央财经大学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校内二级单位每月对所属的安全管理网格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及完好有效情况。
- (四)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有效情况。
- (五)食堂(厨房)烟道定期清理情况。
- (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 (七)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八)教职员工、重要工作岗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十)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一)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系统、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二)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三)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学校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校内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地域网格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足量、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通宵公共教室及木质结构建筑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单位或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等使用明火的。

(十一) 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电饭锅、电水壶、热得快、电暖气、变压插座等电热性大功率电器以及煤、汽油、柴油、酒精炉、液化气灶等器具的。

(十二)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或无证上岗的。

(十三)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学校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四)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校内二级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学校消防机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确定临时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报分管校领导确定后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须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学校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保卫部门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日常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由教学管理部门牵头，保卫部门、学生管理部门配合，将消防安全作为新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科一年级学生教学计划，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给予相应学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中心）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讲座，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第四十三条 网络机房、实验室、语音室等相关管理单位应对进入机房、实验室、语音室等场所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四十四条 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要利用多种校园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的普及化教育。

第四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安全员。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及食堂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制订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二级单位还应针对重点部位制订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媒体家长接待组等。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信息报告程序和措施。

（七）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处置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八）媒体、家长接待处置程序和实施。

（九）善后处理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学校举办重要节庆、文体活动时，主办部门应制订有针对性的消防应急预案。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参演及相关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条 学校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合理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一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归口保卫部门负责。主要用于消防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演练，全校性消防宣传教育，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公共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及二级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 (一) 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 (二) 消防系统运行维护专业保养。
- (三) 消防专用供水、灭火、自动报警、防排烟、消防通讯、应急广播、消防监控等消防系统的改造更新。
- (四)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五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须设立消防专项经费用于单位所属网格的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培训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四条 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检查、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校内二级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部门内部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十五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须写出书面检查，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等相应处分：

- (一)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开业的。
- (二) 举办大型活动涉及搭台、布景、临时敷设或改动电气线路，未按规定进行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的。
- (三) 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以及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
- (四) 违规使用明火或在禁烟、禁放场所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的。
- (五)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或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器材的。

(六)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学校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整改的。

(七) 发生火灾后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或发生火情、火灾隐瞒不报的。

(八)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拉电线或安装使用电器设备超负荷用电,在教室、实验室、集体宿舍、地下人防等公共场所私自使用电饭锅、电水壶、热得快、电暖气、变压插座等电热性大功率电器以及煤、汽油、柴油、酒精炉、液化气灶等器具的。

上述行为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致使本单位安全管理网格内发生火情、火险、火灾造成损失或因此使学校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相应损失和处罚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学校取消相关单位、责任人、当事人当年相关集体和个人奖项评优资格。

第五十七条 纵火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造成损失由行为人或在安全管理网格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级单位,包括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各单位应依据本规定,制订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有教学科研活动的校区,所有单位、部门、全体师生员工和进入校园的交通参与者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

第四条 学校的交通安全工作接受属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交通安全委员会,统筹全校的交通安全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落实市政府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要求。

(二)审议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检查、督促二级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三)审议校园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定期对校园的交通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四)督促二级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观念。

(五)研究解决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重大事项,部署学校重点时期的交通安全工作。

(六)落实市政府有关交通管控措施,配合属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负责交通安全日常工作,履行下列交通安全职责:

(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落实市政府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交通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要求。

(二)制订并不断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监督、检查、指导校内

各单位、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三) 指导校内各单位、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观念。

(四) 检查、督促校内各单位、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

(五)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做好校园交通环境优化工作,保障校园道路和校门出入口畅通。

(六) 拟订校园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定期对校园的交通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七) 做好年度交通安全总结验收工作。

(八) 落实市政府有关交通管控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九) 配合属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落实有关高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协助做好社会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十) 协助交管部门做好发生在校园内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第七条 校内二级单位,在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领导下履行下列交通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部署的交通安全工作任务。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如实记录本单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检查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三) 负责本单位公务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督促其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甲方责任事故的驾驶员进行处理。

(四) 有公务车辆的单位,应制订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年审,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

(五) 落实市政府有关交通管控措施和校园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对违反管控措施和校园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师生进行教育和引导,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六) 参加各级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的交通宣传活动,根据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要求,选派志愿者参加地区组织的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七) 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本单位校园交通违章情况,并对违章人员做出处理。

第三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第八条 校内公务车辆、教工和校内居民私家车、合作单位车辆，凭学校核发的机动车通行证进入校园。上级机关、兄弟院校及有关部门的机动车辆凭学校认可备案的相关车证进出校园。

第九条 在职教工上下班和校内居民用于生活的摩托车、电动车凭学校核发的标识进入校园，禁止没有标识的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禁止入校的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工作日期间，无本校车证和通用车证的机动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因工作、生活等实际需要确需进入校园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所在校区保卫部门提交《中央财经大学外部机动车入校预约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标准计时收费。

第十一条 各种车辆进入校园应服从保安和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机动车辆必须牌照齐全，按标志标线行驶，减速慢行，文明礼让，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禁止鸣喇叭、开远光灯。

第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应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内，严禁乱停乱放，妨碍交通。泊车后应关闭车窗，锁好车门，勿将贵重物品滞留于车内。

第十三条 禁止无牌照车辆、私自改装的机动车辆、按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禁止上路或进入学校所在地区的车辆进入校园，禁止未核发标识的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禁止陪练机动车在校园内培训驾驶员、练车。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因出国、出差需要长期在校园停放机动车辆的，须在出行前到所停校区保卫处值班室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遇有重大活动需对校园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时，保卫部门要及时发布管制公告，所有车辆驾驶员均应配合工作，禁止在管制道路上行驶或停放车辆，对影响重大活动的车辆，学校保卫处可将其拖离现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校园道路或堵塞交通。校园内施工需占用道路影响交通的，应事先制订详细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并向学校保卫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分道顺序行驶，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避让行人，并按规定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处。

第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横过马路应走人行横道，在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过。禁止长时间在机动车道上行走、停留，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轮滑、玩耍和从事其他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明确责任，快速处理，重大事故应及时报警，依法处理，禁止长时间占道影响校园交通

秩序。

第四章 车证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为学校公务车辆和师生员工、校内居民以及校外合作单位的机动车办理机动车通行车证，为在职教工和校区居民用于生活的摩托车、电动车核发通行标识。具体办法按当年度学校下发的办理通知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学校公务车辆外，其他车辆办理车证，均须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应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公务车辆、师生员工和校内居民私家车，以及校外合作单位车辆，按车证使用范围进出相应校区。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学校核发的机动车通行车证或摩托车、电动车标识的驾驶员须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维护学校声誉。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对校内二级单位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成绩显著、事迹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报请属地交通安全委员会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在校园内违反本规定的驾驶员记入台账并追究其责任。

办理车证的驾驶员，年内在校园累计违规 3 次，向本人提出警告；累计违规 6 次，向其网格归属单位通报（校内居民向居委会通报）；累计违规 9 次，全校通报并对违规车辆、驾驶员、车证使用人公告曝光；累计违规 12 次，公务车辆驾驶员暂停公务车辆驾驶资格，本校师生员工和校内居民私家车、校外合作单位车主，吊销当年车证并取消次年度办证资格。

校外车辆年内在校园累计违规 3 次，将被车辆管理系统记入黑名单，不得进入校园。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级单位，包括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各单位应依据本规定，制订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集体户口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根据公安机关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集体户口由“常住人口登记卡”和“集体户口首页”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集体户口由保卫部(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户口迁入

第四条 按公安机关要求,以下人员可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一) 当年录取的非北京市家庭户口的全日制学生。

(二) 非北京市家庭户口的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生儿:

1. 父母双方均为我校职工集体户口且在京无房产的;

2. 父母有一方为我校职工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北京市家庭户口且在京无房产的。

(四) 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符合迁入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学生集体户口迁入由相关部门、单位和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由保卫处在统一时间集中办理。

(一) 本科生由学生处提供如下材料:

1.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总表》复印件。

2. 《教育部直属高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通知》复印件。

3. 各省市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4. 本科新生录取名单电子版。

5. 新生照片电子版。

6. 生源地与户籍所在地为不同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本科生,还需提供生源地省份招生部门的相关证明。

(二) 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供如下材料:

1. 新生入学名册(加盖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录取专用章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章)。

2. 入户通知单(加盖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章)。

3. 研究生新生录取名单电子版。

4. 新生照片电子版。

(三) 学生本人提供如下材料:

1. “户口迁移证”（京外）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
2.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四）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根据保卫处当年发布的新生户口迁入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收取学生入户材料并进行审核。

第六条 教职工、博士后及其随迁家属的集体户口迁入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年集体入职的教职工，由人事处和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由保卫处集中统一办理。

人事处提供如下材料：

1. 入户花名册。
2. 报到证。
3. “户口迁移证”（京外）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
4. 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入户通知单。

教职工本人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2.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二）非集体办理入职的教职工、博士后及其随迁家属，由本人携带如下材料到派出所办理。

1. 学校人事处开具的接收证明。
2. 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入户通知单或准予迁入证明。
3. “户口迁移证”（外埠）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本埠）。
4. 保卫处开具的准予入户证明。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新生儿入户由监护人携带如下材料到派出所办理。

（一）新生儿父母双方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本埠）或“户口本”（外埠）原件和复印件（婚姻状况须标注已婚或有配偶）。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
- （三）新生儿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新生儿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 （六）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 （七）保卫处开具的准予子女入户证明。

第三章 户口迁出

第八条 学生因毕业、肄业、退学等原因离校的，户口应从学校迁出。

- （一）按期派遣的毕业生，由保卫处根据学生处提供的毕业生去向信息，统

一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

(二) 办理暂缓派遣的毕业生, 户籍暂存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届时由本人凭身份证和报到证, 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

(三) 学生退学, 由本人持身份证、退学相关材料和离校转单, 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

第九条 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博士后, 须持本人身份证和离职转单等相关材料, 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 其随迁家属、子女的户口须一并迁出。

夫妻任何一方在京有房产的教职工、博士后及其家属、子女等相关人员的户口, 应迁至房产所在地。

第四章 户口注销

第十条 集体户口人员死亡, 由其亲属或委托相关人员携带医院或法医出具的死亡证明, 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

第十一条 集体户口人员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或宣告死亡的, 由其亲属或委托相关人员携带司法机关出具的死刑判决书、死刑执行书或宣告死亡判决书, 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

第五章 身份证办理

第十二条 所有集体户口人员取得“常住人口登记卡”后, 可自愿办理北京市居民身份证。

(一) 当年办理集体户口迁入的新生, 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身份证, 错过统一办理时间的由本人到属地派出所办理。

(二) 在校生办理身份证, 由本人到保卫处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

(三) 教职工、博士后及其家属办理身份证, 由本人到保卫处开具介绍信, 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 到属地派出所办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集体户口人员办理落户后, “常住人口登记卡”由保卫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集体户口借用。

(一) 在校学生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和“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时,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
2. 《中央财经大学在校生借用户口申请表》。

(二) 教职工、博士后及其家属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和“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三) 户口借出后应妥善保管，并在7个工作日内交回，由于本人原因逾期不交回的，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五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丢失，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补办申请书（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到保卫处开具介绍信，到属地派出所补办。

第十六条 办理集体户口相关事项，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委托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 (二) 受托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 (三) 《代办户口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户籍状态应与学籍状态保持同步，学籍离校时，户籍相应迁出。办理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在暂存期限内只限办理与就业相关事宜，超出暂存期限，不可办理借用。

第十八条 教职工、博士后调离学校，本人及其家属、子女等相关人员的户口需办理迁出。未按时办理迁出的，按户口滞留处理，不可办理借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7〕40号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保证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和《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大型活动,是指在校园举办单场次参加人数在500人以上或有重要首长、外宾等校外人员参加的庆祝庆典、公益讲座、报告会、展览会、招聘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招生培训和各类考试等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大型活动应遵循安全第一、准备周密的方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在校内举办的大型活动实施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五条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的活动负安全责任,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或直接承办的主办者须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制订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职责、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3. 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5.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6.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7.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8. 应急救援预案。

(二)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1. 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保障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 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4.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5.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

人员。

6. 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处、公安机关报告。

7.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8. 接受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须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保障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相关标准，确保完好、有效。

（三）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四）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五）确保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第八条 大型活动现场的安全工作人员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掌握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三）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九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社会公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大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或妨碍公共安全。

第十条 学校保卫部门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校内二级单位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

（二）督促承办者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大型活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者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方案、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四）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五）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六）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 在校内场所举办大型活动，须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经学校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向保卫部门提交安全工作方案和《高校内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申请表》，由保卫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

举办单场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还须填写《大型社会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经公安机关许可，持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提前 7 个工作日到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须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主办者与承办者签订的协议，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三) 场地租赁、借用协议。
- (四) 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安全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对已经获批的各类大型活动，除不可抗力，承办者不得擅自更改时间、地点、内容和举办规模。

第十四条 举办单场次参加人数 1000 人以内的大型活动，确需改变时间的，承办者须在原举办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向学校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变更说明，并报保卫部门备案；需变更地点、内容和举办规模的，承办者须按本规定重新进行申请。

取消大型活动的，承办者须在原举办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学校综合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

第十五条 举办单场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需要改变时间的，承办者须在原举办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机关和学校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变更说明，并报保卫部门备案；需变更地点、内容和举办规模的，承办者须按本规定重新进行申请。

取消大型活动的，承办者须在原举办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学校综合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并向公安机关交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第四章 安全处罚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部门依据情节予以警告或终止其活动：

- (一) 未按规定审批备案而举办活动的。
- (二) 已办理审批备案手续，但举办的活动与审批内容不符的。
- (三)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的。

(四)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 发生或可能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

第十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行为的, 由保卫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承办者违反本规定致使发生治安案件、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级单位, 包括校内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原有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央财经大学外来人口管理规定

(校发〔2000〕81号 2000年9月4日)

学校为加强对外来人口的治安管理，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校外来人口系指：

- 1、被学校雇用的外地临时工；
- 2、来学校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省市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 3、承担学校基建工程的施工队内的外省市民工。

二、前述外来人口的治安管理，均由学校保卫处依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三、按“谁雇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内所有雇用外地人员或对外承包经营的主管单位，必须加强对所属外来人口的日常管理。并有责任对他们进行遵纪守法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学校各单位在招用外地临时工或洽谈对外承包经营过程中，应执行下列规定：

1、对拟招用的外地临时工，聘用单位在录用前需将拟招人员的应办证件查清审验，证件不全者或经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准录用。

2、对拟来校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口，校内对外承包经营主管单位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需将承包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证件查清审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承包合同。

3、凡被学校录用的外地临时工以及被批准来校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学校聘用临时工或对外承包经营主管单位应在他们进入学校居住三日内责成本人到保卫处领表登记造册，并由保卫处开具介绍信，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4、学校聘用外地临时工或对外承包经营的主管单位，应将所属外来人员在院内安排的住所地点向保卫处通报，以便保卫处进行治安检查。

5、校内聘用外地临时工或对外承包经营者的主管单位，在所属外来人员正式离开学校后应及时向保卫部门通报。

五、对拒不执行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不经保卫处备案，私自招用外地人员以及擅自签订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主管单位，一经发现，除立即清退相应外来人员外，对该单位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六、在校内务工以及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治安管理规章制度，并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检查，违者一律清退。

七、在校内务工以及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不按规定期限申报暂住证的，一经发现，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50 元— 200 元罚款并责令补办暂住证。

八、本条例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九、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此文近期拟修订）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分级防控方案

(校发〔2017〕47号 2017年3月29日)

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首都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平安北京”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教工〔2009〕18号)和《关于“十三五”时期实施高校“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的意见》(京教工〔2017〕5号)有关精神,为规范和完善校园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制订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防控内容

校园分级防控工作内容包括:人员防控、区域防控、单位防控、部位防控、辖区综合防控等。

二、防控等级

校园“分级防控”由低到高分三级常规防控、二级加强防控、一级超常防控三个等级。

三级常规防控指校园日常安全防控,是安全防控的常态化;

二级加强防控指在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敏感时期加强安保工作的防控状态;

一级超常防控指在遇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特殊敏感时期或遇有重大治安灾害等事件时根据安保任务需要启动的超常规防控状态。

三级常规防控由保卫处根据校园安保工作需要制定并执行常规安保方案,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安全措施;二级加强防控和一级超常防控是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布或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的校园防控措施。

三、组织领导

校园安全防控工作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三级常规防控由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二级加强防控和一级超常防控,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保卫处负责协调,校内各单位、部门联动配合,必要时争取公安专业力量支持,形成校内群防群治、严防严控,校外警力支援、专业指导的工作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组织领导。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分级防控的组织领导,统一发布启动命令,校内二级单位必须按学校命令执行本方案。

(二)落实工作任务。校内各二级单位根据所属安全网格和本方案所赋予的

任务，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分级防控措施，确保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配齐防控力量。校内各二级单位，要按照群防群治、出勤力量不低于本单位人员总数 3%的标准，配齐防控力量，加强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校园分级防控需要参与校园分级防控工作。

（四）加强战备意识。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扎实做好与校园防控相关的基础工作，随时做好提升校园防控等级的准备，确保校园分级防控工作的落实。

第二章 防控措施

一、三级常规防控

（一）保卫处

1. 保卫处设 24 小时单人值班，巡查校园安全状况，检查、督促各岗位保安履行职责，处理各类案（事）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 采取适度从严的校门管理政策。按照“管理严格、秩序良好”的工作要求，对进入校园或楼宇的人员查验证件，校外来访人员履行会客登记手续；校内车辆验证放行，校外车辆实行预约登记。

3. 严格重点部位的管理。重点要害部位安排专业人员不间断值守，组织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对重点部位实施巡逻防控。

4. 严格技防设施管理。加强科技创安图像信息系统的检查维护，确保达到值机人员专业培训率 100%、系统完好率 100%、图像存储率 100%的工作目标，为校园综合防控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5. 制定校园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保安队按安保方案要求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6. 做好反恐防暴基础工作，成立特勤队并加强业务训练和模拟演练，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7. 指导二级单位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演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密切关注各类重点人活动动向，及时发现、制止不良行为。

8. 依据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检查、督促二级单位对安全网格内的人、地、物、事、组织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

9. 各科室按职责分工做好政保、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和户籍服务等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二）学校办公室

1. 负责学校总值班。

2.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处理学校层面的矛盾纠纷。

3. 加强保密工作。防止发生失泄密事故，指导二级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4. 制订学校处置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统筹协调校内相关单位、部门制订处置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沙河校区办公室

1. 安排沙河校区日常值班。

2. 做好涉及沙河校区的信访接待和昌平区相关政府机构的沟通联络，协调处理沙河校区矛盾纠纷。

（四）宣传部、新闻中心

1. 加强校报校刊、宣传栏、校园网络等校园媒体、自媒体和师生自办刊物、自制宣传品的管理，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落实管理责任，有效切断错误思想在校园内的传播渠道。

2. 严格把控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宣教性活动的审批、报备，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指导监管。

3. 严格把控校外媒体来校采访活动的审批，做好接待服务和管理工作。

4. 注意监控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五）统战部

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解答、宣传教育。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教育引导、阻断渠道、依法处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注意搜集掌握师生员工信教及其活动情况的信息。加强对信教师生群体的教育和管理，坚决制止在校园内举行宗教活动或向师生传播宗教等行为，有效防范和打击地下宗教组织的渗透活动。

（六）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1. 组织学院（研究院、中心）开展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培训和演练，提升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检查，做好学生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理工作。

3. 指导学院（研究院、中心）做好学生思想状况、心理状况的排查、指导和疏导工作，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群体的教育帮扶。

（七）教务处

1. 落实学生安全教育的课程、课时、学分设置和考试工作。

2. 加强课堂主阵地的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认真落实相关课堂要求，严禁散布错误思想观点，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净化课堂教学氛围。

3. 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健全课堂监督机制，及时干预、制止负面言论。

（八）科研处

1. 严格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力度，配合项目主管部门验收结项成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政治安全。

2. 加强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的事前审查，严把关口，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健全学术讲座、学术论坛事中抽查机制，加强过程管理。

（九）人事处、工会

1. 严把教师聘用、引进政治审查关，实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严格师德考评、考核，将政治条件、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审的首要标准。

2. 督促二级单位做好教职员工思想状况、心理状况的排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教师群体的稳定。

（十）国际合作处

1. 加强外籍教师、专家的管理。聘用外籍教师、专家，要对其宗教背景、政治观点、道德品质等综合情况进行认真考察，严把入口关；加强对外籍教师、专家的法制和安全教育。

2. 加强涉外学术交流活动和教学科研合作项目的管理。对境外合作项目、课题内容与背景要严格审核，坚决抵御境外利用非政府组织向学校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十一）财务处

1. 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日常经费、机动经费、保卫干部特殊津贴的保障工作。

2. 制定学校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室的日常安全管理。

（十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1. 加强学校建筑物和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登记造册、安全风险评估、排查和管理。

2. 做好学校公房安全使用规则的制定与日常巡查，做好出租公房的安全管理责任确定与日常巡查工作。

3. 指导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立校园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标准和人员操作标准，协调设施设备的隐患整改。

（十三）基建处

1. 督促学校基建项目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 做好校内施工工地、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十五) 团委

1. 加强学生组织、社团活动的审批和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2. 加强对少数民族群体的教育引导和以文化人。

(十六) 继续教育学院

1. 做好继续教育项目办学活动和继续教育项目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加强继续教育项目学生的法制和安全知识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十七) 网络信息中心

做好学校网络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技术防范和监控工作。

(十八) 教学技术服务中心

做好学校教学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1. 加强学生宿舍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巡查。
2. 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堂就餐场所、设备设施和后厨的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食品操作规程,确保食品安全。
3. 做好水、电、气、热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校内施工工地、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 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加强学生宿舍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巡查。
2. 做好水、电、气、热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校内施工工地、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宾馆、招待所、印刷厂、商铺、营业网点、对外出租房屋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和租赁商户的安全教育工作。

二、二级加强防控

二级加强防控在三级常规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强值班和请示报告

1. 学校启动二级加强防控等级值班。校领导带班,学校办公室、沙河校区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值班。

学校办公室负责总值班,传达上级指示和相关信息,协调校内各单位、部门的相关工作。

保卫处领导带班,保卫干部双人 24 小时值班,保卫处全体人员 24 小时备勤待命。

网络信息中心加强值班和网络监控，确保校园网安全。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队伍 24 小时待命，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 学校办公室负责收集校内相关部门的情况信息，并根据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二）加强校园防控

1. 加强校门、楼门管理。根据情况加派值守力量，加强值守和管控，查验入校人员证件，核实来访人员信息并进行登记，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保卫处加强校园车辆管控。校内车辆凭车证进入校园；严控校外车辆入校，来访车辆预约登记后一律进行安全检查，经保卫处校门值班人员核准后进入校园。

3. 保卫处加强校园巡查，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4. 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所属安全网格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5. 根据情况关闭学院南路和沙河校区部分校门。

6. 保卫处指导保安队进入战备状态。各岗位值勤保安提高警惕，加强岗位值守和自身安全防护，注意发现可疑人员、车辆、危险物品和违禁标语、横幅（条幅）、张贴物等反宣品。

7. 保卫处组织特勤队 24 小时战备值班，应对突发事件。

（三）加强校园活动管理

1. 相关单位、部门停止有校外人员参加的各种活动。

2. 相关单位、部门停止校园场所对外出租、出借。

3. 宣传部、新闻中心限制校外媒体来校采访活动。

4. 宣传部、新闻中心和网络信息中心全天候做好网络监控和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并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删除有害信息，对于有危害的行动性信息要落地查人，及时报告。

5. 校内宾馆、招待所、对外出租、经营等场所要加强对住店人员、租赁商户的背景筛查，严防可疑人员进入校内场所。

三、一级超常防控

一级超常防控在二级加强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值班和请示报告

1. 学校启动一级超常防控等级值班。校领导带班，学校办公室、沙河校区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教学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在岗值班。

学校办公室负责总值班，传达上级指示和相关信息，协调校内各单位、部门的相关工作。

保卫处领导带班，保卫干部双人 24 小时值班，保卫处全体人员 24 小时驻守校园，参加校园防控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加强值班和全天候网络监控，确保校园网安全。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要随时掌握学生总体情况；学生工作队伍 24 小时待命，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 学校办公室负责收集相关部门的情况信息，并根据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二）加强校园防控

1. 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校门、楼门加派值守力量，重要岗位由相关单位、部门的干部带班值守，加强管控，查验入校人员证件，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保卫处加强校园车辆管控。校内车辆凭车证进入校园，校外无关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 保卫干部带班巡查校园，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4. 所有二级单位每天对所属安全网格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根据情况封闭学院南路和沙河校区校园部分大门和楼宇门。

6. 保卫处组织保安队进入超常战备状态，高度戒备，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7. 保卫干部带领特勤队 24 小时战备值班，整装待命，应对突发事件。

（三）加强校园活动管理

1. 所有单位、部门停止举办一切大型活动。

2. 宣传部、新闻中心停止校外媒体来校采访活动。

（四）加强校内人员管理

1. 人员外出实行严格的请销假制度。学生外出由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批准，相应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备案；教工外出离京，由所在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中层干部还须报组织部备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离京须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校门外出人员的管控、登记，对不符合审批手续的人员不予放行。

（五）全面加强危机应对工作

全面启动《中央财经大学处置和预防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发现、果断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危机事件的媒体应对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中央财经大学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管理办法

(校发〔2014〕29号 2014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全面构建安全和谐校园,根据《首都教育安全稳定“十一五”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保证安全稳定日常工作开支的基础上,按照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数量,以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

第三条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由主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或校长助理对发生的经费支出进行审批。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主要用于:

(一) 学校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相关设备器材采购)、业务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勤务费、相关人员安抚费等。

(二) 新发安全隐患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用于维护安全、消除新发隐患进行的设备、设施购置、补充、维护及采取临时应对措施等发生的费用。

(三) 安全稳定工作奖励慰问资金。包括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表现突出和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见义勇为的单位和人员的奖励费、慰问金。

(四) 其他安全稳定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和主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或校长助理认为用于安全稳定工作需要开支的费用。

第五条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保卫处负责日常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六条 安全稳定工作机动经费开支报销手续,参照《中央财经大学经费开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经费使用要先审批后开支,并进行备帐登记。由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助理对开支项目进行审批,财务经办人负责对开支事由、支付内容及金额进行核算登记,采用支票进行支付的资金,还要对收款单位、收款人、支票号、支票金额和收款日期等进行登记,以备查验。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生变化时,以新的规定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文近期拟修订)

八、保密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校党字〔2016〕17号)

保密文件，见内部发文

中央财经大学定密工作办法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规定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办法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规则

(拟制定)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

(校办发〔2016〕13号 2016年7月11日)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校发〔2016〕97号)、《中央财经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校党字〔2016〕17号)以及上级关于信息发布和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公开发布信息或依申请提供信息，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保密审查)制度。保密审查是指对信息是否属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所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条 保密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事一审，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条 保密审查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开办)会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共同负责建立完善保密审查机制，协调各单位、部门对拟公开发布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的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部门具体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须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工作，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审查记录。保密审查程序要与信息发布程序、公文运转程序相结合，在制作信息时，要明确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

第六条 保密审查采取分级审查：

一、各单位、部门主动对本单位、部门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审查通过的，按《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予以公开。两个以上单位、部门联合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由发布信息的单位、部门共同负责。

二、各单位、部门对于本单位、部门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不能确定是否涉密的，由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信息的单位、部门填写《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出具初步保密审查意见后，提交公开办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审查结果未批准之前，不得公开。

第七条 以下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保密审查时不予通过：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学校业务工作中有关秘密的信息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三、没有明确标注国家秘密的等级，但内容可能影响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二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解密后的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按程序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保密办会同公开办，负责对保密审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并建立网站发布信息登记制度，做好信息发布记录以备查。同时，每学期对本单位、部门公开的信息至少进行一次梳理和自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

第十一条 因保密审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财经大学网络保密管理实施办法

(拟制定)